

軍學研究社 版權所有
廿八年五月出版 不許複印

遊擊戰術

俄國陸軍中將阿達里著

中國砲兵上校周修仁譯

之理論
及戰例

發行者

每本
周修仁重校



五
續

啟事一

敬啟者，當此紙張昂貴，材料缺乏之際，出版原極困難，本書（遊擊戰術之理論及戰例）脫稿後，原擬束之高閣，嗣因感于環境之須要，勉強付印，時間迫促，以致校對未免粗忽，內容未加檢點，而紙張印工，尤為艱劣，更因物價高漲，定價亦不能十分低廉，事實所限，敬希 原鑒，倘蒙整批採用，請向敝社直洽，只收紙料印工，以副雅命。

軍學研究社敬啟

啟事二

敬啟者，敝社出版各書，如國語世界大戰史——基本戰術——兵器學——德射範等，夙蒙袍譯先進贊許，德射範及基本戰術，並經中央軍校採為課本，蒙 校長明令獎勵，良深感奮，惟自日寇侵凌，京漢放棄，敝社存書亦大半遺失，殊堪痛心，倖存之書，現已運渝，名目摘錄本書卷末，廉價發售，以須要，所有各書，均係白報紙精印，紙質堅韌，字畫清晰，較之易于毛破——印刷模糊之劣紙粗印者，有天淵之別，尙希 察核為盼。

（接洽處重慶總變街行營對門義和棧周修仁）

軍學研究社敬啟

著者原叙

在敵人後方地域所應行的各種企圖，例如破壞鐵路，電報電話線，襲擊敵人的露營地，襲擊駐有敵人部隊，或屯積各種材料糧食的村等，狙擊敵軍斥候，捕獲及刺殺敵軍哨兵，以及其他等等，一言以蔽之，都可以說是遊擊戰中的一種動作，對於全戰役的勝敗，常有重大的關係。以在若干特別情況之下：例如某一個兵力較弱的國家，迫於情勢，不得不與兵力較強的敵人，作拚命之頑強抗戰；或是某一個國防準備較差，動員集中較遲的國家，為贏得若干時日，以便調集充分的兵力，遊擊戰更為重要。再進一步說，假若地形和民情天候等，對於遊擊戰之實施特別有利時，也應當適時運用，努力施行遊擊戰。

遊擊戰，雖然只能夠在主力部隊作戰區域之外活動，雖然不能夠決戰爭之勝負，雖然只能夠使用較為微弱之部隊參加，但是牠能够使敵人陷于困難之境，深受嚴重之影響。假若能與主力軍之作戰計畫協同一致，必能有裨于主力軍，比較的更容易達到戰勝之目的。

要達到上述的目的，必須對於遊擊戰加以精深的研究，明白牠的性質，熟識牠的動作，因為必須如此，才能够充分發揮遊擊戰的性能，收穫遊擊戰的利益，但是這種學術，表面似乎很容易！很簡單



3 2286 0002 3

116
ZP-1
22
2

，實際上却是很難得精深研究的。因爲在軍事書籍內面，專門研究遊擊戰的，是非常之少，間有三數種，又因爲牠們出版的時候太早，那時候的作戰方法，根本比現在不同，在各種軍事雜誌裏面，關於研究遊擊戰動作的文章，也是非常之少，而且大多數研究戰術的著作，都只注重普通的戰術原則，對於遊擊戰都只有簡短平凡的記載，並沒有深刻詳盡的敘述。

基于以上的觀點，所以我決志編著本書，至于我之所以將本書付刊問世，並不是因爲自覺滿足，我自己很感覺得研究太淺的，材料太貧乏，掛一漏萬拾人牙慧之說，誠不能免，我只能希望由我這本書，能够引起讀者們對於遊擊戰的興趣，能够使讀者們，然起對於遊擊戰的注意力，而感覺有繼續努力—深刻研究的必要，我就心滿意足，自以爲完成了我志願望一本書的責任了。

著者識于 Ilesinghs

遊擊戰術之理論及戰例

俄國陸軍中將阿達申原著
中國砲兵上校周修仁翻譯

目錄

著者序

譯者序

頁次

第一章.....一——一八

第一節 遊擊戰之定義

第二節 戰史上關於遊擊戰之展望

第三節 在未來之戰爭中能發生遊擊戰否？

第四節 遊擊戰及民衆暴動

第二章.....一九——四三

第一節 遊擊戰之性質

第二節 遊擊戰與小戰之比較

第三節 遊擊戰之精神及物質的效果

目錄

第四節 遊擊戰之實施方法

第三章 遊擊戰與當地民情之關係 四四 五二

第一節 遊擊戰與當地民情之關係

第二節 遊擊戰與地形之關係

第三節 遊擊戰與敵軍後方連絡線狀況之關係

第四節 遊擊戰與敵軍狀況及其後方情況之關係

第五節 遊擊戰與季節及天候之關係

第四章 在各戰鬥期間之遊擊戰 五二——六五

第一節 在各戰鬥期間之遊擊戰

第二節 遊擊隊所應負擔之任務

第五章 遊擊隊之編成 六六——七六

第一節 遊擊隊之編成

第二節 遊擊隊之數目——兵力——編制——補充——武器服裝及裝備

第六章 七七——八三

第一節 遊擊隊之指揮官及幹部

第二節 遊擊隊之教育

第七章 遊擊隊出發前應注意之事項 八四——九四

第一節 高級指揮官之指示及權責

第二節 遊擊指揮官之準備偵察

第三節 工——計劃大綱之擬定

第四節 連絡線之設立

第五節 物質之準備

第八章 遊擊隊出發後向目標運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九五

第一節 向目標運動之一般原則（保持秘密——宣示目標——欺誤敵人）

第二節 行軍速度及增加速度之方法

第三節 行軍時間及行進路之選定

第四節 行軍及休息時之警戒

第五節 給養

第六節 紀律之保持及徵發之實施

第七節 傷病者之看護

第五章 自接近目標開始襲擊起，至襲擊終結之事件 | 一三 | 一三五 |

第一節 接近目標之二大事件

第二節 最後一擊之偵察

第三節 實行襲擊之決心

第四節 襲擊時間及實行方法之擬定

第五節 埋伏

第六節 為確保成功特應注意之事件（不可行火戰）

第七節 襲擊實施前應預先區處之特別事件

第八節 襲擊成功或失敗後之撤退

第九節 俘虜及戰利品

第十章 一一六——一四〇

第一節 鐵路線與戰爭之關係

第二節 鐵路線之襲擊及保護

第三節 鐵路襲擊之原則及地段之選定

第四節 接近山嶺及實施破壞（路身附屬物電線）

第五節 對主目標以外之進攻

第十一章 一四一——一五四

第一節 住民地之襲擊

第二節 對小部隊及哨兵之襲擊

第十二章 一五五——一六七

第一節 埋伏

第二節 對岸海縱隊、行軍縱隊、及各種輕直縱隊之襲擊

第三節 對水道運輸之襲擊

第十三章 沿海岸線之遊擊戰……………一六八——一七三

第十四章 遊擊隊與陣地戰……………一七四——一八二

第一章

第一節 遊擊戰之定義

遊擊戰者，即使用遊擊部隊，與主力軍相距若干路程，在敵之後方或兩翼，獨立從事活動，務求加敵以重大損害之謂，例如破壞鐵路及交通要道，妨害敵人利用水道，毀滅電報電話綫，襲擊各種輜重縱列，毀滅彈藥或給養倉庫，時常擾害敵部隊使之感覺不安等，均足以加敵以重大損害也。至于擾害敵部隊之手段，不一而足，例如擄奪敵軍之一切接濟，阻止敵人利用當地之一切物資，使敵之後方地區發生恐慌，不得不由正面派遣兵力至該地區，藉以削弱敵正面之兵力等，均係通常使用之法。

遊擊部隊，固可由正規軍隊隨時分遣，亦可由各地民衆自動組織；其兵員則由志願者補充之。由正規軍分遣者，通常稱爲遊擊支隊。

由民衆組成之遊擊部隊，須特加注意，因此種部隊，大抵在特別時代環境之下，方能產生，例如革命時期，國土被侵略者佔領壓迫之時期等。此種部隊之領袖，固係激于愛國熱忱，而又別無他法挽救祖國危機，方不顧一切，毅然奮起，然因時間迫促，缺乏準備，對于部屬人員，亦無精刻選拔週密訓練之機會，其組織自難劃健全。甚至雜有品行不良，在社會上被人輕視，亡命貪利之徒，亦係常情。

，此等人之參加遊擊部隊，其目的或在乘機漁利——渾水捉魚，或意在藉此護身，逃避正規兵役及其他義務，絕不能以身許國，至死靡他也。此等遊擊部隊，不僅無裨國家，而且為國家之真正內患，欲加以矯正，使趨正軌，或規其行動，乃係不可能之事。本書對於此等遊擊部隊，以後概不置論。

（當法國大革命之時——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之後半期，常發現如上所云之遊擊部隊）

遊擊部隊之特性，為必須具有獨立性能，而其指揮官更須具有此項性能，方能收得重大之成果，且因遊擊部隊常須與主力軍相隔頗大之距離，故主力軍對遊擊部隊不能適時與以指示，故遊擊部隊之獨立性能尤為必要，當主力軍與遊擊部隊間連絡斷絕之際，更非具有獨立性能不可。

但所謂獨立性能者，絕不可誤解為自由行動，對於本身便利者則趨之，對於本身不利者則避之，而置主力軍之全盤計劃——作戰目標於不顧。此種誤解之獨立性能，勢必遺誤事機，流弊不堪設想，其最普通者，則為在甲地區之內，往往聚集大多數遊擊部隊，而在其他地區——甚至較甲地區更為重要之地區，則無遊擊部隊之蹤跡；例如因企圖破壞某鐵路線而使用四五个遊擊部隊，此數個部隊，均集中于一某一橋梁，對其他更為重要之目標，均置之不顧，其結果必致徒勞無功，不能達到破壞某鐵路線之目的。

為避免上述之流弊計，必須由最高統率部——或派遣遊擊部隊之主力軍指揮部，對於遊擊部隊，與

以一般之指示（命令），在該命令內，規定遊擊部隊之活動範圍，及所希望達到之目的。至于爲達到目的計所應取之方法，則由遊擊部隊自行選擇，而其實行之時間，亦可在某限度之內，由遊擊部隊自行決定。但遊擊部隊，若遇有良好機會，能加敵人以其他之損害，于我軍全般戰況有利時，則以不致妨礙主要任務之遂行爲限，務宜努力利用之。例如受有破壞某鐵路線任務之遊擊部隊，當其向該鐵路線行進之間，發現敵之露營部隊，且破壞該部隊甚爲便利，則該遊擊部隊，以不致遲滯其破壞鐵路線一甚至因此而不能達到破壞鐵路線之任務爲限，務須勿失時機，猛烈襲擊該項露營部隊。

第二節 戰史上關於遊擊戰之展望

遊擊部隊與遊擊戰，自有戰史以來，隨處可以遇見，惟其兵力之大小，編制之方法，各有不同，其所負任務之輕重，亦各相異耳。

在中古時代及三十年戰爭中，遊擊部隊風起雲湧，其領袖人物，多係急功好利之士豪，參加者多係漂泊生涯之浪民，或被僱之失業份子。此輩之目的，完全以利祿爲主，并無所謂愛國心，亦無所謂宗旨，視戰爭爲一種貿易行爲，故往往朝秦暮楚，覆雨翻雲，只須許以較爲優厚之待遇，與以較多之金錢，即不惜反顏爭仇，偶或故王，今日助甲戰乙，明日忽助乙戰甲之怪現象，史不絕書。

十八世紀中之戰爭，由志願兵及傭兵組成之遊擊部隊，頗佔重要之位置。因在此時代，已由運動戰而兼用陣地戰或圍攻戰，秋冬之際，大軍之運動暫時中止，各部隊各自覓地宿營，其所須之給養，則一律由倉庫供給。在此戰事沉寂之時，各方面均認遊擊部隊，遊擊戰鬥為訓練軍官之良好機會，其時著名之軍事著作家有梭庫勒斯者，曾作如左之記載：「一切青年志願習學軍事者，必須不計身分貴賤，職位高低，毅然地參加遊擊部隊，練習遊擊戰鬥，練習完成之後，然後請為國用，爵為將才，負祖國高貴之指揮任務。」

此時有一著名之遊擊指揮官，取名拉克拉斯，在法國方面服務，曾建立多數之功勳。薩克遜公爵本甲茲氏，亦曾會其大勳，組織一種遊擊部隊，參加份子均係農民及傭奴，其目的在防範敵軍攻擊薩克遜軍之輜重。因其聲譽甚佳，戰績卓著，故其力量擴充甚速，于最短期間由數十人之小部隊激增至步兵四百人，騎兵二百人。當敘勒細亞戰役中，與國方面，曾令匈牙利人組織多數之遊擊支隊。因彼等之動作甚為勇敢敏捷，迫令弗勒得力大王，雖未常有一次之戰敗，而不得不于一七四四年撤退南波美省。彼等包圍弗勒得力大王之部隊，不時擾亂，使其不得休息，弗勒得力大王則因缺乏輕快部隊，不能追逐彼等之蹤跡，以致坐受其累，一籌莫展。

及至七年戰爭時，與國方面所組織之遊擊隊，其効力不逮上文所述者遠甚，因弗勒得力大王亦經

採用同等之方法也。彼組織與軍遊擊隊性質相同之輕裝部隊，令其挺入奧境，例如馬爾中校所統率之支隊，以步兵二營一騎兵二連，砲四門組成之。此支隊奉命挺進與國之波美省，及弗郎克地方，以阻止與國聯軍之接近。

法國大革命戰爭爆發之時，成立遊擊部隊更不可勝計，其名稱既各自不同，其服裝尤光怪陸離。茲因不關重要，其名稱略而不錄。此等遊擊隊，除少數較爲良好者外，大多數均係子國無補，子事有損，因此輩之不守紀律，騷擾閭里，實非吾人想像所及也。據當時典鑄所載，均係官多兵少，幾于每一隊員均自稱爲軍官，其所領受之俸給既多，而又毫無工作。例如一七九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費爾約市長報告國會之文曰，「五個遊擊隊，有軍官三百一十九員，士兵二百四十二名，自官至兵，均無所事事，既未嘗實行遊擊，未嘗與敵人接觸，又未嘗操練，而且每一個軍官，至少有不正當之婦女一人陪伴，其階級較高者，則多至三四人云。法國之敵人方面，亦曾運用大量的遊擊部隊，駐紮意大利之法軍，頗爲此等遊擊隊所苦，尤以在拿破崙氏未蒞臨之境時，因法軍將領多屬庸材，故幾于無法應付。彼等襲擊法軍之宿營地，毀壞法軍各種倉庫及一切輜重，有時甚至敢于襲擊法軍之大本營。當一七九五年，駐沙爾里尼之意大利軍，全部兵員僅八萬人，而其所屬之遊擊隊人員則達二萬以上，佔全部人數四分之一，由是觀之，遊擊隊之地位重要，可見一斑矣。

又因在費兌地區，發生暴動，于是意大利方面之遊擊隊數目，更如春草勃興，其領袖多係才幹特出之士，例如可特奧兄弟……及其他若干人，均係當時俊傑，惟彼等在軍中，均另有別名，將其真名隱諱，以避敵軍之耳目。當時之歷史家曾有如左之記載：

法軍與意大利軍大規模交戰之前，法軍即已損失許多兵卒，彼等或任前衛，或奉令外出偵察，或任通信連絡，往往于無意中遭受襲擊，徒喪失其生命及武器，仍不能達到其任務。

法軍總司令官那姆，爲環攻所迫，至不得不派遣十萬大軍，分駐各處村落，以資防護，結果仍屬徒勞，直至拿破崙而滿歐戰，損任法軍統帥時，賴卓越之天才，方能稍稍使意軍遊擊隊斂跡，但亦不能收澈底制壓之效果。

法軍在意大利所遇之困難固大，而其在西班牙之戰爭（一八〇八—一八一三年），則因西國遊擊隊之力量更形充足，故法軍之處境更爲艱難，幾乎無法應付，僅就北部西班牙而論，遊擊隊不下二百餘個，到處活動。彼等不憚受亂法軍之安箝，殘殺力量較弱之法軍部隊，焚燒法軍各種儲藏品，破壞法軍倉庫，甚至敢於公然與法軍交戰，而且常常獲得勝利。例如一八一一年四月，西班牙軍以五百人組成之一個遊擊隊，佔領設防之飛察勒斯城。米拉斯所統率之遊擊隊，于同年擊敗法國亞貝將軍之軍於那法勒城。又於是年五月二十五日擊敗馬塞拉元帥之軍於維多利亞城。

西班牙各遊擊隊之統率者，亦化名改姓，因其動作靈敏，熟悉地形，且獲得本國人民之極端擁護，故其蹤跡詭秘，使法軍無從偵探，可望而不可即。

如上所述，法軍既須與西班牙之遊擊隊交戰，同時又因韃羅地方，發生民衆暴動，不得不謀對付之法，於是疲於奔命，手忙脚亂，直至六個月之後，方能壓服該處之暴動。

一八〇七年，法軍在彼勒洲亞之戰爭，亦因遊擊隊之擾亂，感覺非常困難，而時爾少校所統之遊擊隊，尤爲法軍之大患。當一八〇九年春間，時爾少校企圖擄奪馬得堡，雖未能達到目的，但在此役中，仍得佔領斯特拉蘇附近之若干倉庫。

一八〇八—一八〇九年俄國與瑞典交戰之時，在芬蘭地方曾產生大量之遊擊隊，從事活動。彼等雖未能獲得瑞典政府之充分援助，但賴其熱血奮鬥，往往使俄軍受極大之損害，陷入極困難之苦境。俄國政府戰史編譯室中將米卡洛夫斯基，描述此等遊擊隊之活動情形曰，「遊擊隊掠奪我軍之輜重縱列，拘捕軍備，殲滅兵力微弱之部隊，由埋伏地點攻擊吾人……爲害之烈，不堪盡言。若欲消除彼等，又所難能，因彼等蹤跡之隱，均極異常，交關困難，爲吾人所不能到達也。彼等又截斷我軍之一切連絡，以致任何消息，均不能暢利傳遞。我軍因上之種種原因，以致陷入難於自拔之苦境，不僅芬蘭之侵佔，已經成爲困難問題，即退一步而言，僅欲戰勝敵軍，亦未有完全把握也。」

當一八一二年及其後數年間之戰事中，例如一八一三年一八一四年一八一五年之解放戰爭（對拿破崙之戰爭），由大衛多夫！奧斯拉！飛格勒！哥倫布，及其他若干人所領導之遊擊部隊，對於推倒拿破崙之正式決戰，所建立之功勳頗為巨大。彼等不僅藏匿於法軍之後方，出沒無常，從事擾亂，而且常佔據較為重要之城市村鎮，攻擊拿破崙所屬之高級統帥部，使法軍恐慌萬狀。吾人只須翻閱拿破崙之日記及拿氏戰史，即可窺見當時情況之大概。拿氏時常語誡各級將帥，勿被遊擊隊所宣播之流言惑，勿過分重視遊擊隊之力量，切不可誤信無根據之恐慌空氣，以致喪失其鎮靜之力。

此等遊擊隊之蓬勃興起，及其意外之收穫，不僅對於敵軍可收得物質上之效果，而對於精神上之效果，更為巨大，因其足以提高人民之愛國情緒，加強人民之抗戰精神，堅固人民之必勝信念，使人民親感激發，無論如何犧牲，誓必與敵人週旋到底也。

拿破崙本人，雖原來不甚重視遊擊隊之功用，但後來經驗日多，亦逐漸改變其原有之主張，漸次認識遊擊隊之重要，於一八一四年許可在法軍統率之下，成立若干遊擊隊，於一八一五年公佈一種法令，規定遊擊隊之組織及編制，以期輔助正規軍作戰。但拿破崙此種舉動，惜乎已經太遲，因彼之失敗命運，爾時已經確定，無可挽回矣。

自一八一五年以後，在一切戰爭中，莫不有遊擊隊參加，但其參加之規模大小各有不同耳，遊擊

隊地位最估重要者，首推西班牙之內部戰爭，西國之加力斯黨，賴遊擊隊之力，方得實行頑強之抵抗。一八五九年，法國加巴斯所統率之阿爾卑獵兵隊，曾發揮巨大威力，掩護法軍之左翼。墨西哥內戰時，雙方均通用廣大之遊擊戰。一八三〇年波蘭與俄國戰爭時，遊擊戰之成績亦頗可觀。一八六三年波蘭革命事件時，波蘭方面之遊擊隊，建樹尤爲偉大，後人至謂當時之俄軍，幾於僅與波蘭遊擊隊作戰，波蘭軍之實力抗俄者僅有遊擊隊。

北美戰爭時，摩爾加，弗勒斯特，司徒亞等所統率之遊擊部隊，實不愧爲遊擊戰之模範。彼等曾使敵軍驚惶無措，發生極大之擾亂，故自開戰以至戰爭結局，始終佔極重要之地位，幾有左右戰局之力量。一八六四年丹麥戰爭時，丹麥方面之小部隊，常向沿海一帶，採用遊擊戰之方式。

遊擊戰之戰例最豐富者，當推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普法之戰。自師丹會戰，法軍大敗之後，甘必大氏奮起領導國人，負保衛祖邦之責，鑒於正規軍力量薄弱，乃提倡國民自起義師，全國之遊擊隊，遂如雨後春筍，蜂湧而起，其名目不一而足，服裝及編制等，亦各自爲政。

法國政府爲組織整理各個遊擊部隊起見，苦心焦思，多方籌畫，對於編制，裝備，訓練等項，均費莫大之心力，吾人欲一一描述，實難盡及。例如附屬奈勒軍之某遊擊隊，人數雖不多，而其槍械則種類複雜，至有十五種之多，似此等裝械不齊之部隊，欲加以整理，使其能擔任戰鬥任務，誠非易事。

。甚至有若干遊擊部隊，徒有其名，而實際非該項部隊存在。若因大局紛亂之際，國人投袂而起，咸思有以自見於世，魚龍混雜，良莠不齊，確具愛國熱忱，起兵抗戰者固不乏其人，而意圖趁火打劫——擴充私人勢力，或企圖藉此竊取財權地位，虛立部隊之番號——若無實際者，亦實繁有徒也。

法國當時之遊擊隊組織，雖如上述之不健全，但其所加於德軍之危害，仍頗重大，當時參加戰事之德人可爾馬氏曾云：

「法國之遊擊隊，肆意妨害吾人騎兵之活動，彼等到處襲擊，致吾人之龍騎兵，幾不能聘其鐵蹄，彼等又時常襲擊吾人之前衛，非有多數人員不能服此等勤務。」

另一會參加戰役之軍事著作家——亨落侯爵，則言之更爲嚴重：

「吾人在日間尙稍爲安寧，一至夜間，則惶恐萬分，甚至全然不能安枕，因法軍遊擊隊之魅影，潛伏吾人四週，隨時有被襲擊之虞也。」

對於法軍遊擊隊力量之偉大，吾人只須翻閱當年史跡，考察當時德軍官廳在佔領地區所採用之嚴密條例，用以防範遊擊隊之活動及危險者，即可見遊擊隊聲勢之一班矣。

在亞細亞洲及非洲各地方所發生之殖民地戰爭，幾於完全帶有遊擊戰鬥之性質。吾人只須考察其對於後方地區所配備之兵力，常較多於其在前方所使用之兵力，即可知其一般情形？例如一八八〇年

英國在阿富汗之戰爭，全部兵力僅二萬一千人，而用以保護後方安全之兵力達一萬五千人，甚因英軍後方被阿富汗游擊隊襲擊之危險極大也。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雙方均曾使用小部隊，對敵軍後方，實施含有遊擊性質之動作，其例不勝枚舉，就中最堪注意者，厥為奉天會戰之前，日軍以騎兵二連，向俄軍陣線後方約二百公里英鐵路所行之襲擊，其影響所及，致令俄軍不得不由前方部隊，分遣二萬五千人之兵力！三十六門之火砲，分佈西伯利亞鐵道之滿洲沿線，以資掩護。因此項部隊之派遣，遂使奉天會戰之時，俄軍因兵力不敷而敗退，更因奉天會戰失敗之影響，致日俄戰爭中俄軍始終陷于不利之形勢，故此次襲擊之關係，誠可謂非常重大。除此以外，雙方均屢屢派遣較小之兵力，施行襲擊，在俄軍方面，更有所謂狙擊部隊之編組，凡其所為，均含有遊擊戰鬥之意義。

若論及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則關於游擊戰一項，又當別論，因自戰事爆發之後，甫經數月，即由運動戰而變為陣地戰，雙方之戰術戰術，較之以前各次戰役，均迥然不同也。欲使兵力較小之部隊，貫穿或迂迴敵軍陣線，以侵入敵之後方，為事實所不能。故當世界大戰期間，雙方均只以適用小部隊，加敵以擾亂，或藉小部隊之進攻及威力搜索，以偵知敵方之兵力配備及企圖，即為滿足。但此等有限之目的，亦未能時常完成，因欲達此等目的，須要兩種前提，一，雙方陣地之距離

不可太近，二，敵軍陣地間必須有若干空隙，而世界大戰時之雙方陣地情況，則正與此相反也。頭當時境况雖係如此，而雙方均未曾放棄派遣小部隊，侵入敵軍後方之野心，不過其實行均不甚順利，鮮有能達到目的者，例如一九一五年奧大利軍之對於安戈拉，一九一六年俄軍之在拉羅茲地區，所施行之遊擊運動是也。

如上所述，已足見日俄戰爭及世界大戰時，遊擊戰之運用，已較爲減少，其原因略如下述：日俄戰爭，雙方之交戰地區，並不在當專國之版圖內，而係在第三國境內作戰，交戰地區之人民，對於雙方，均未有仇視之意，亦并無親善之感，再則交戰地區雖甚爲廣闊，然雙方部隊之活動範圍，則限於鐵道沿線之狹窄地帶，且其鐵道只有一條，以上二種情況，均不利於遊擊運動之發展，除此以外，更因戰場距離雙方之祖國太遠，均不能利用志願兵以補充遊擊隊之兵員，日本方面雖盛倡愛國思想，究因戰爭之發生，係由少數贖武者之野心而起，與國家勝衰——民族存亡無重大關係，故大多數人民不感覺興趣，絕少自動從軍——組織遊擊隊之事實，至於俄國方面，則因專制淫威方烈，政府與人民背道而馳，民衆大多數反對戰爭，更無論矣。故雙方之遊擊隊，只能由正規軍內分派，或利用金錢——收買第三國之浪人，雜湊而成，絕少出於純粹愛國心，自動參加者，其數量固較少，其工作能力更形微薄也。

至於世界大戰，則因係陣地戰之故，雙方陣線之兩翼，或則依托海岸，或則依托中立國，故欲迂迴側翼，侵入敵陣地後方，乃至不可能之事，故其遊擊隊之活動，只能以擾亂敵軍——偵察敵情為滿足。更因飛機之發明，利用空襲，危害敵之後方，其作用與遊擊隊之襲擊大同小異。就目前而論，飛機之襲擊，雖尚不能代替古代之騎兵，然工業日益進步，飛機日益改良，對於將來之戰爭，必佔極重要之地位，則可斷言。

第三節 在將來之戰爭中能發生遊擊戰否？

若因最近二次戰役，遊擊戰收效較小之故，遂認為遊擊隊之活動，已成爲過去之事，遊擊隊之企圖，已不復能見諸實行，或以爲因工業之發展——例如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之採用，致令遊擊隊無達到任務之可能，此等判斷，均係錯誤。

現時代之戰爭，兵員之衆多，遠非以前諸戰役所及，故其所須要之給養——彈藥——及其他物品，亦至爲繁夥，而此等物品，均仰賴後方補充，故前方與後方之關係重要，亦較往時爲甚，若後方地區缺乏周密隱匿之道路網，則前方軍隊勢將不能生存，遑論工作。此等道路網，即可爲遊擊隊之主要目標。當大軍作戰，運輸艱難之際，道路網之工作，幾於應接不暇，欲求一切運輸——例如部隊調動

彈藥補充等，均能按時到達，不誤事機，則道降網中之一切運動——例如每一列車之開行及到達等，均須按照預定之時間及地點，絲毫不誤，而後可。若全體運輸機樁之中，有一部份發生擾亂，勢必影響其餘之全般運輸，遂誤全軍之作戰計畫。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普軍兵力雖遠不及現代戰爭兵力之偉大，法軍遊擊隊之活動，又無整齊之系統，但因遊擊隊擾亂之結果，仍頗使普軍陷於困境。普國之第二軍，曾因法國遊擊隊之擾亂，以致給養運輸中斷，蒙受饑餓之苦。在以前之戰爭中尚且如此，然則在現代之戰爭中，兵員既增多千百倍，須要之物資亦增多千百倍，若當大部隊集中決戰之時，物資補充之緊急，道路運輸之繁忙，均達到最高度，一旦遭受敵軍遊擊隊之有計畫的太規模擾亂，則其影響將至如何程度乎？一言以蔽之，現代之大軍作戰，因兵員增多之故，其後方之容易感受威脅，甚甚從前。作戰大軍之此種弱點，即為遊擊隊之良好活動場所，熱心幹練之遊擊隊指揮官，自能利用此等機會，深入敵軍後方，發揮敏捷勇敢之擾亂工作。

因新時代各種連絡器具之普及於軍隊，致遊擊隊對敵後方之一切動作，有被迅速發現——適時通報之虞，而且一被敵軍發現，敵軍即能火速謀應付之策，例如截擊或包圍等，固屬無庸諱言。但每一器具之發明，有其利亦必有其害，因工業進步所發明之連絡器具，雖能供防範遊擊隊之用，然若就反面着想，若利用工業進步，亦能輔助遊擊隊之活動，消除連絡器具所給與之危害。例如電話線之能迅

速傳遞消息，防護後方地區之被敵襲擊，已爲世人公認，然在北美戰爭時。則適得相反之結果，電話線不僅在防護遊擊隊方面毫無効力，而且反有利於遊擊隊，在敵之後方地區，傳播搖動人心——鼓吹遊擊勢力之流言。敵軍雖曾經指定若干軍隊，專司鎮壓遊擊隊之責，但往往被流言所惑，錯誤其運用之方針，以致捕風捉影，徒然疲於奔命，而不能獲得遊擊隊之確實蹤跡——損害遊擊隊之甚末。

美國南北戰爭時，南軍遊擊隊，往往在敵軍電話線上，搭入導線，以竊收敵軍之電話電報，偽造復電，或冒充敵軍收話人，與發話人接談，假造種種言詞，以欺騙敵人，此種情形，在未來之戰爭中固無法保證其不致再度發生也。

此外尚有兩點，亦有利於未來戰爭之遊擊隊組織，一，因高度爆炸力火藥之發明，致爆破工作更爲容易，二，因軍事訓練之普及，故全國民衆中，曾受軍事訓練而未入軍隊服役者，爲數甚多，對於遊擊隊人員之補充，大有裨益。

根據以上之種種理由，吾人絕不可謂在未來之戰爭中，將無遊擊隊之產生。吾人應反而言之。未來戰爭中之遊擊隊，甚至將較之前代戰爭更爲衆多，而且不徒要用從前之地面襲擊，甚至將兼用空中襲擊，亦未可知。

第四節 遊擊戰與民衆暴動

吾人將歷代戰役之戰史，加以深刻研究，則知遊擊戰之發展，與民衆大有關係，若民衆熱心參加祖國之防禦，自動的揭竿而起，與正規軍攜手偕行，共同奮鬥，則遊擊戰之力量將特別強大，大凡一國之國民，受侵略者之壓迫愈大，各個人之生命財產愈感覺危險，則愛國心必將愈爲增進，必將不惜任何犧牲，與侵略者作殊死戰，對於抗敵作戰之軍隊，亦將傾心情願，與以極大之援助。除如上所述，正規軍與民衆合作，編組大量遊擊隊之外，民衆方面，亦可藉愛國志士之結合，組成若干義勇隊，其活動性質與遊擊隊相似。一八〇八——一八一三年之西班牙對法戰爭，一八〇八年之芬蘭對俄戰爭，一八一二年之俄國對拿破崙戰爭，一八一三——一八一四年德法戰爭時之德國，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時之法國，均因祖國被敵軍侵略，激起國人之愛國心，而紛紛自動的組織義勇隊，共同殺敵。

遊擊隊與義勇隊，其性質頗相類似，固屬顯然，兩種部隊之目的，均爲加敵以損害，尋覓敵軍之最弱點——敵軍後方，與以致命之打擊，兩種部隊所採用之手段，亦復相同，例如襲擊敵之車輛縱列——及各種倉庫儲蓄，破壞道路及連絡器具，在敵之後方引起騷擾等，故欲將兩種部隊之動作加以嚴

格之區別。某種屬於游擊，某種屬於義勇隊，頗不容易。

兩種部隊之目的，及其達到目的之方法，雖大抵相同，但細考其性質，終有不同之點。

游擊部隊須秉承最高統率部，或主力軍部（派遣該游擊隊之軍部或師部）之意旨，指定游擊隊所應達到之目的，而達到目的之方法則由各隊自行決定。義勇隊則與正規軍最高統率部……無密切關係，須全賴自己之力量以行活動。游擊隊為完成任務計，須與派遣各該隊之正規軍分離，在相隔若干途程之地區活動，武裝民衆組成之義勇隊，則不能離開其故居及鄉里，因彼等之主要目的係保衛鄉里，欲其離開鄉里，至他處作戰，決不可能也。游擊隊因與正規軍有關係，故其指揮人員多係軍人，義勇隊則大抵由當地人望徵召，或材能出來，或以愛國熱心聞名之人士充當領袖，而多半未受軍事教育。至于鑄制武器—裝備等，義勇隊必較劣于游擊隊，乃係必然之理，毋待解釋也。

義勇隊之戰鬥力雖不甚強大，但用以擾亂外來之侵略者，則效果甚大，對於祖國之防衛，可收巨大之助力，故一切游擊隊之指揮官，必有與彼等保持密切之連絡，游擊隊應努力鼓勵民衆，組織義勇隊。民衆正在發動此項組織，則應努力促進之，對已成立之義勇隊，則應設法指導其活動之方法。但在指導之際，必出以平和誠懇之態度，因驕暴苛刻之行爲，能使民衆望而生畏，減低其熱心勇氣也。游擊隊指揮官對於上項工作，不應認爲附帶任務，而必須竭力進行，認爲本身應有之基本工作。

遊擊隊進行上項工作著，不一而足，茲就一八〇八、一八一八。九年芬蘭對俄戰爭時之一例如左：

一八〇八年六月下旬，芬軍上校貝爾格率步兵二營，砲四門，由芬蘭海岸出航，欲在法沙及加爾拉附近，擾亂俄軍之後方。故彼之任務，乃係一種遊擊戰。

六 在航行途中，貝爾格派太子號巡邏，載士兵五十名，以里得爾太尉統率之，分道而行，令其在法沙之南方登陸，煽動當地民衆，組織義勇隊，藉武裝民衆之助，截擊俄軍之退却部隊。里得爾於七月二十三日在法沙附近登陸，在當地民衆間儘力擴大早已萌芽之民衆武裝暴動。附近農民，羣起附和，遂殺死俄軍之哥薩克兵若干名，且破壞托比附近之橋梁。

此項小遊擊部隊及民衆暴動所引起之事實，竟使俄軍大起恐慌。俄軍判斷，認爲已有大隊芬蘭軍登陸，遂於七月二十九日撤退法沙城。

若芬蘭軍能充分利用上述之成果，繼續擴大民衆之武裝組織，必將使俄軍蒙受重大之危害。不幸芬蘭軍高級指揮部見不及此，竟命里得爾率其部隊及俘虜品即日返航撤退。當地之武裝民衆，雖仍留原處，然因無後援爲之支撐，缺乏良好之領袖，遂形成一盤散沙，盲目亂動，卒致無形消滅，未能收得其預期之效果。

第二章

第一節 遊擊戰之性質

出敵不意——攻敵不備。爲戰勝敵人之一種手段，苟能如是，不僅能爲戰勝敵人之一助，而且可操勝利之左券。遊擊隊及義勇隊，須在敵之後方地區，施行種種工作，通常不能獲得主力軍之支援，而且必須完全賴本身之獨立奮鬥，以達到其任務，常須以少敵衆，以弱敵強，以劣勢兵力對付優勢兵力，故對於出敵不意——攻敵不備之方法，更爲重要。此種襲擊，必須以熱忱勇敢，疾如閃電，猛若雷霆，勢如潮湧之姿勢行之，使敵人如受當頭之棒喝，神經麻痺，肢體痠萎，一時倉皇無措，不能察知遊擊隊之實力大小，無法認清遊擊隊之進攻方向。不僅毫無應付之力——坐以待斃，而且狂奔盲突——自相踐踏。欲使襲擊之效果，達到此等程度，須具備二種前提：一，在實施襲擊之前，一切準備工作，應周密嚴密，不暴露絲毫之徵候，不宜洩些微之風聲；二，實施之時，應按照預定之步驟，同時并舉，迅速敏捷，毫無紊亂延擱之弊。

遊擊隊之實施工作，應具有勇猛凌厲——義無返顧之氣概。輔以活潑迅捷，如鷹捕兔之運動性能，一鼓作氣，以完成其任務，至如引軍避敵，或暫取防禦姿勢，則只在情勢所迫，例外時偶一行之。

遊擊隊每次發現敵人，應迅速加以判斷，若有達到任務——獲得成功之希望，務必勿稍躊躇，向敵猛衝，直至任務完成而後止，決不可猶豫不決，或中途改變退避，若決心不堅——實行不力，畏避遷延，勢必自取敗亡，蒙受巨大損害。在勝算有完全把握之時，固應遂行其原來之襲擊企圖，即在情況尚未十分明瞭，僅有若干成之成功希望時，亦應毅然前進，努力進擊，依戰史之教訓，吾人深知，苟有堅固之決心，輔以勇敢敏捷之行動，常能尅服不利之環境，獲得意外之成功。若依情況之判斷，毫無成功之望，則應避免戰鬥，力求迅速脫離敵人，務勿被敵發現，因己身不被敵軍發現，方能隱匿自己之蹤跡，以便在將來之有利時機，得以襲擊敵人，且能使敵人無從判明自己之兵力——兵種，難於決定應付本軍之適當兵力，以均加自己之聲勢，使敵更加皇惑也。

法國之布拉克，曾描述法軍遊擊隊之襲擊情形，茲摘錄如左：

「遊擊隊之襲擊敵軍，常選擇敵軍警戒疏忽——毫不為備之時機，且運用巧妙之方法，包圍敵之警戒部隊，使無一人漏網，使其不能發出警報記號。剝脫被俘者之軍裝，迅速穿着，冒充敵軍，深入敵之宿營地內，出敵軍宿營部隊之不意，揮刀砍殺，不至殲滅此敵不止。於是乘勢更進，挺入敵之後方地區，釋放被俘之友軍，開放敵之各處獄囚，嘯聚敵國不逞之徒及其反政府黨人，以增加自己之實力。若掠獲敵之彈藥縱隊，則立行補充，火速前往他處，縱令敵之後方部隊，獲得警報，於一二小時

之後，奔馳而來，亦徒等於賊去關門，望影莫追，僅覺得被毀車輛之遺跡而已。而吾人之遊擊隊，則又正在他處，施行另一次之襲擊。」

普國弗勒得力大王曾用下列之文字，描寫一七四五年奧國輕裝遊擊隊之動作曰：

「彼等之動作至爲敏捷，致吾人之一切給養品，均無法補充，致普魯士軍不能接到由朴拉格傳來之消息。幾如與歐洲大陸完全隔絕。各處之報告，均難達到普王之手，薩克遜軍之形情，完全不得而知。敵軍消息靈通，而普軍則不能獲得關於敵軍之情報，因所派出之斥候，常被敵軍遊擊隊擄殺也。困守營內，四方均被敵軍包圍，糧食將罄，輸送維艱，又不能附近地方實行徵發，勢將有饑普軍餓之虞，在此等環境之下，遂不得不仍由原來之進軍路線，向波末撤退。」

爲充分表現遊擊戰之特性，更舉一八七〇年普軍圍攻斯特拉斯堡時法國先遣支隊自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二日——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史例如次：

當普國之巴典師到達斯特拉斯堡城郊之時，意圖圍攻該城，城外四郊之人民，從法國地方官吏之請，起而組織遊擊隊。

指揮圍城軍之普國維得爾將軍，對於城郊法人之組織遊擊部隊，已有所聞，特命巴典師之龍騎兵團，探查該項組織，已發展至若何程度，實力若干，將有若何企圖。

如插圖第一所示，八月十七日之晨，巴典師龍騎兵第一及第三連，到達莫里茲附近，派遣斥候赴沙呂斯及史呂城偵察，隨即接得該斥候報告，在史呂城有法軍遊擊隊若干。龍騎兵第一及第三連，遂聯營向史呂城前進，當彼等將至塔懷爾之時，即發現通史呂城之橋梁已被破壞，道路亦被阻絕，且有敵軍藏匿廢橋附近——前進路之兩側，猛烈射擊，此兩個騎兵連乃折回原路，繞道奈啓村，再向史呂城前進。

但此時法軍已將莫里茲之東端入口阻塞，此二個騎兵連之退路已被截斷，遂不得不另由別路退却，損傷人員馬匹頗多。

爲慈憲法人起見，維得爾將軍於次日派遣步兵一營，赴苛里茲實行搜勦。不料普軍步兵到達該處之後，并未覓得遊擊隊之蹤跡，蓋彼等早已聞風遁去矣。究竟阻撓普軍龍騎兵兩連，使其不得前進，且迫使普軍，由圍攻斯特拉斯堡之大軍內，分遣步兵一營，以致減弱圍攻軍力實之遊擊隊，有若干兵力乎？彼等僅有正規軍二十名，附以若干之武裝農民耳。

普軍除派遣上述之兩個騎兵連外，同時對於史美克等處，亦曾經分遣騎兵若干連，前往搜索，但其所遭遇之命運，均與上述之兩個騎兵連相似。據政府編輯之戰史所載，當時之情況如左：

「因法國遊擊隊遍佈四郊，襲擊普國圍攻軍之後方部隊，及一切軍事建築，以致維得爾將軍，不

得不分遣大部兵力，遍駐史美克——巴爾——厄可芥——格特懷——貝得——等處，雖明知其大為減弱國攻軍之兵力，亦無可如何也。」

但仍不能鎮壓遊擊隊之活動，彼等不僅繼續其擾亂工作，而且更渡至萊茵河之彼岸，破壞電話線與電報路，同時散布謠言，謂即將有法軍五千人，由里阿開至，各地之失業工人，亦已聚合數千，且全部武裝，即將侵入巴登大公國之南部云。

普軍惑於上項流言，乃更抽調步兵二營——騎兵九連——砲兵二連，編成一支隊，派往史呂城。河資鐵壓，但此項部隊，仍不能與遊擊隊相遇，只得將通往可爾馬之鐵路，及電話線加以破壞，仍折回斯特拉斯堡。

普軍大本營，因屢次接到法軍遊擊隊擾亂之報告，深感不安，遂命令維得爾將軍，對彼等採取嚴峻之措置，以保護其後方安全。維得爾將軍奉命之後，即由圍攻軍中，抽出步兵四營——騎兵八連半——砲兵三連，合編一縱隊，命克呂少將統率，向可爾馬及米爾諾等處大舉搜索。

十一月十一日，克呂少將所率之縱隊，方在貝得地方集中，普軍又在格特懷受遊擊隊之襲擊，損失頗為重大。克呂少將同時接得報告，據稱在達巴附近，有數約五百人之遊擊隊，且有法軍約一萬人，正由可爾馬向該處前進云。遂即派遣強有力之斥候隊，赴格特懷及達巴偵查，但其結果并未在以上

地方發現可疑之形迹。

十一月十三日，克呂支隊向南方續進，其前衛部隊到達新布來沙，其本隊到達馬可海。十六日晨向可爾馬繼續前進。當彼等行軍間幾於隨處遭受襲擊隊之襲擊，因此等遊擊隊隱藏沿路之森林——荷蘭——地曠等處，由隱蔽地點向普軍發射，實屬防不勝防也。

在可爾馬沿路襲擊普軍之遊擊隊，即係以前歷次擾亂普軍之同一遊擊隊，因彼等深得民衆合作，故對於普軍之消息非常靈通，而且行動敏捷，常取捷徑與普軍并行，故能忽東忽西，行蹤飄忽，使普軍不能揣測，雖深惡痛嫉，而又無法勦除之。

茲更舉一例如左：

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普軍厄勒少校，統率步兵一營——騎兵一連，砲二門之一支隊，赴查貝爾——沙爾堡，搜索偵查。因據報告，在克呂斯附近，有法國遊擊隊隱藏，厄勒遂率該支隊前往該處，但在巴登呂附近，被埋伏沿途之遊擊隊襲擊，不得不退至木齊溪。但在木齊溪附近，又被更爲強大之遊擊隊，埋伏襲擊，死傷更爲重大。厄勒少校于被襲之餘，極力整理所部，搜索前進，結果依然難擊，毫無所獲。實際上在巴登呂及木齊溪二次襲擊厄勒支隊者，即係同一之遊擊隊，蓋彼等在巴登呂襲擊普軍之後，即抄捷徑越過普軍之前，又在木齊溪作第二次之襲擊也。

如上所述，法軍遊擊隊不絕在普國圍攻軍之背後，施行冒險大膽之襲擾，而且蹤迹詭秘，行動敏捷，使普軍無法追剿，只得分派部隊嚴加戒備，遂致大為減少圍攻軍之兵力，包圍日久，而未能攻佔斯特拉斯堡，於是普軍爲勢所迫，不得不謀增加圍攻軍之兵力，立即編組第十四軍團，以應急緊之須要。

法國遊擊隊在斯特拉斯堡之活動，收効固不爲小，但據毛奇將軍之日記所載，則知當普軍圍攻美勒斯之役，受遊擊隊之害累更大。美勒斯爲交通要點，由巴黎至師丹及里得魯芬等重要城鎮之鐵道，均須經過該處，而該項鐵道之利用，又與普軍有重大關係，但普軍因被遊擊隊擾亂牽制，迫使放棄圍攻該處之企圖。

吾人爲充分描寫遊擊隊之活動史蹟，以供借鑒，不惜辭費，更摘錄法國某遊擊隊之事實如左（參觀插圖第二幅）

普法兩軍，自一八七〇年九月一日師丹會戰之後，法軍大敗，普軍分遣兩個軍進攻巴黎，另派第二軍追擊法國之奈勒軍。斯時也，法國大敗之餘，人心憤激，各地紛起組織遊擊隊及義勇隊，目的在發動全國民衆，抵抗普軍，隨時隨地加普軍以巨大之損害。其中有一團體，自號爲救國先鋒隊，係奈夫考市市長所發動，其根據地隱藏於小城市拉馬希之附近。其地林木繁茂，丘陵起伏，地形斷絕，故

爲遊擊隊之天生活動場。拉馬希城之市街，距最近之普軍宿營地，約二十五公里至三十五公里，普軍蹤跡尙未滲臨該處，故居民尙未受過普軍之蹂躪，頗爲安靜。但其嫉視外敵侵略，則無二致。

救國先鋒隊成立之初，有隊員八十五人，其中六十人係由美茲逃回之士兵，其餘之二十五人，則係自動參加之獵夫樵夫等。就率考，爲才幹卓越之貝拉爾大尉，全部人員，區分爲兩個連。

十二月二日，救國先鋒隊之軍官一員，帶同士兵七名，赴米考特偵察敵情。途中聞悉，在可特勒地方，有普軍一小隊，人數約十六名，該軍官遂決心折往該處，殲滅該小部普軍。彼等以技巧之方法，潛近普軍哨位，毫無聲息，立即解除哨兵之武裝，縛其手足，以巾塞其口，使其不能叫喚，隨即以敏捷之動作，撲入普軍駐宿之宅內。宅中有普軍官一員，士兵十餘名，不虞法軍猝至，驚惶無措，遂毫無抵抗，繳械就俘，被法軍解往拉馬希。

十二月六日，貝拉爾得民衆報告，探知將有普軍一隊，由厄批拉出發，向拉馬希前進，兵力約有步兵九百人——大砲四門，途中在可特勒及多布羅宿營。貝拉爾遂於清晨五時，親率隊員六十人。偷入多布羅村，在村沿籬邊，刺死普軍哨兵，隨即突入鄰近之諸房舍內。此時多布羅村內之全體普軍，已得到警報，各自由其宿舍窗門之內，向法軍猛烈射擊。貝拉爾見勢不佳，將有被包圍之虞，乃令其所部，向村會議廳撤退。該處適存有普軍大砲四尊。貝拉爾即將該項大砲，全數破壞，率部突圍而出。

，退回拉馬希，自始至終，僅死傷隊員八名。普軍經此次之襲擊，遂成驚弓之鳥，不敢再行前進，立即撤回厄披拉。

貝拉爾自上次得利之後，揣知普軍必不甘心放手，勢將大舉來攻，且不願拉馬希之居民，遭受連帶之累，遂決心將其根據地遷至拉馬希北方之小森林內。在森林內建築小土堡數個，以收密隊員及一切器材。此時全隊人數，已增至二百五十餘人，因他處之義勇隊及落伍士兵，前來參加者甚多也。

十二月十日，果有普軍一支隊，步兵一千二百人——大砲四門，開至弗來恩。即在該處宿營。貝拉爾遂即率其所部，企圖襲擊該敵，不料甫經接近，天即報曉，貝拉爾爲勢所迫，不得不與優勢之敵軍，實行交戰，以致襲擊遂告失敗。幸因地形熟識，方得退至森林中之根據地。普軍雖得佔領拉馬希，但既未能發現先鋒隊之蹤迹，亦未覓得武裝之當地民衆，只得在當地徵發若干資財糧食，於次日引軍，向厄披拉退去。

直至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先鋒隊并未外出遊擊，僅固守根據地，從事建築營房，土堡及一切障礙物，均逐漸完成，營壘之四周，密佈各項阻絕設備，且分區佈置警戒網。爲迅速獲得敵軍動作之消息計，乃利用當地居民，在厄披拉及四鄰之重要地區，遍設偵探哨，并增加偵察勤務及設備。先鋒隊之人員，亦隨時激增，加至四百人以上，其中一部份且編爲乘馬隊，因農人及各地地主，多願自出

其馬供先鋒隊之用也。爲時未久，法政府當局甘必大，因先鋒隊成績卓著，特派正規軍步兵一營，加入該隊，聽貝拉爾之指揮。

先鋒隊除進行上述工作之外，并從事準備擊擊斯特拉斯堡——巴黎之鐵路線。駐紮巴黎附近之普軍，一切補給運輸，均惟該鐵路是賴，一旦被法軍破壞，對於普方之巴黎圍攻軍，影響甚爲重大。因得鐵路上乘職員之協助，覓得柏耶——里東段之詳細路圖，遂以該圖爲基礎，擬定詳細之襲擊計畫。其內容如左：

派遣正規軍一營（由甘必大派來服務之步兵營），至浮格隧道附近，以吸引敵之注意力于該處。其餘部隊，則担任可美爾——桃爾電報線之破壞。同時炸斷弗特勞附近之橋梁。

先鋒隊于正月十九日夜間，以十分沉寂之姿態，在浮敦考附近集合，于萬籟無聲之中，整隊出發。前衛僅有騎兵七人，後隨先鋒隊員三十五人。本隊以先鋒隊員一百二十四人，及政府派來之正規軍一營組成之。本隊之後，繼以載工作器具之小車一輛，馱炸藥二百公斤之馬四匹。後衛則以先鋒隊員一百二十人充之。殘留於根據地負責堡壘之責者，僅有病兵約一百名。

上述之襲擊縱隊（以下簡稱縱隊），通過奧奈斯，繞過阿亭格之後，經過整夜之艱苦行軍，到達浮格呂，即在該處休息。傍晚八時，繼續行進，但啓行一小時半之後，即發現普軍騎兵斥隊隊迎面而

來，且風雨奈夫考城之普軍，已發發出警戒信號，并已派警戒部隊出動，但其行進方向尙未能查明。于是縱隊急退回原來之宿營地。遂決心在拉格呂度夜，籌畫欺誘敵軍之法。

二十日晨，令乘馬兵及正規軍一營，折回向拉馬希行進，且須虛張聲勢，引起敵之注意，使其誤認爲全體先鋒隊均開赴拉馬希。

傍晚六時，其餘之先鋒隊員續行出發，但不向拉馬希，而向北方行進。因積雪甚深，路徑已被淹沒，故于每三十分鐘，即令在隊尾行進之人，與隊首之人交換，如此更番行進，雖頗延滯行軍速率，但勞逸及寒冷之苦，得以全隊平均。縱隊行三十五公里之後，到達聖費阿克，其地位于桃爾—奈夫考大道之側，因在該道路常有普軍騎兵斥候往來抄巡，故深恐被其發現，幸而未發生此類事件。

縱隊之目標，爲弗特勞附近之橋梁，但必須在皮爾勒及沼澤地之間，通過一段開闊地區，方能到達橋梁，更須在桃爾城之附近，渡過頗寬之河流一道，因桃爾駐有大隊普軍，易被察覺，故渡河頗不容易。遂決心在皮爾勒附近停止埋伏，等候日沒之後，再行繼續前進。

次日傍晚八時，縱隊由皮爾勒陸續出發，派遣若干幹練軍官先行，以便在沼澤地之中，尋覓適宜之通過路，且搜集必要之船隻。當軍官等行進中，遇普軍龍騎兵多名，向彼等呼開口號，幸軍官中有二人能操流利之普國語言，且全體均着普軍服裝，故未被察破，普軍龍騎兵且自稱彼等係由桃爾派

出之偵察隊，因迷失路向，故誤入沼澤地，現正擬覓路歸營云。

正夜分之時，縱隊開始通過沼澤地，午前二時，全隊均抵彼岸，繼續前進。元月二十二日，午前五時三十分鐘，先鋒隊接近弗特勞，因駐紮該處。掩護橋梁及鐵路線之普軍，僅有二十八，故毫不費力，在十五分鐘之內，即將其解決，立即準備爆炸橋梁之工作。工作正在進行中，忽有火車一列，向弗特勞車站駛來，已駛至步槍射程內時，忽然停止，旋即忽折回向桃爾馳去。據此情況判斷，必係原駐弗特勞車站之普軍或路員，有逃脫先鋒隊之手者，向該列車報警，列車司機人遂開車回駛，以避此當前之危險。

天色微明之際，爆炸工作完成，轟然一聲，橋柱一根，橋拱三節，均被炸斷。此次破壞，非常徹底，直至十七日之後，普軍方能架成臨時橋一座，以資救濟，在此十七天之長晷間內，斯特拉斯堡——巴黎間之鐵道運輸，完全中止。普軍幸于此時，攻佔美齊勒城，得以掌握美茲——師丹——乃恩間之鐵道線，從事轉運，否則，在巴黎附近之普軍，將陷入極困難之境。

先鋒隊既在弗特勞完成其任務，遂即四散逃入附近之樹林中，各自向林之東南緣行進，因早已指定該處為集合點也。在聖阿呂附近，渡過沼澤地，日午時到達季買，即行止宿。因彼等已經奔波十數小時，行程五六十公里，兩次通過沼澤地，疲勞甚大，亟須休息也。

午後五時，自季買糧被退却，經過格得勒及法兌呂等處，于廿四日午後七時，到達布爾格。此距離其根據地不遠，故先鋒隊認爲無甚危險，即在該處停止休息。

當先鋒隊之襲擊縱隊冒險奔波之時，其殘留營舍之人員，亦未嘗安坐。彼等爲吸引敵軍之注意力，炫惑敵軍耳目，以便襲擊縱隊之向北行動得以容易計，亦向奈夫考一保木特一帶，施行數度之佯襲，致令駐奈夫考之普軍，不得不派遣若干部隊，向南方地區搜索。彼等探知普軍已經出動，立即退回巢穴，深藏不出，普軍則在附近各村落大肆搜擾，毫無所獲而去。

二月二日，普法二國間，成立和平條約，月之七日，先鋒隊奉政府命令，開赴克來梅將軍所統率之大軍駐在地。當彼等通過普軍總得爾將軍及馬台非將軍之駐在地時，普軍對彼等莫不表示敬禮，彼等以微弱之兵力，竟能奏如此偉大之成績，其勇敢敏捷，雖其昔日之敵人，亦均深加敬佩，同聲贊許。

先鋒隊之能建殊勳，實賴全體隊員之勇敢精神，固爲世人所公認，同時亦賴彼等具有百折不回之毅力，彼釜沈舟之剛胆，方能萬衆一心，向既定之目標，努力邁進，而且其指揮官才幹卓越，能運用適當之方法，祕匿彼等之蹤跡，炫惑敵軍之視線，又能以身作則，與士卒同甘共苦，部下感戴交并，遵守紀律，愛護民衆，用能得到民衆之擁護，一方面爲彼等刺探敵軍消息，一方面不使敵人獲得彼等

之真消息。合以上諸種因素，乃得在敵軍勢力圍內活動二个月以上，不被敵軍發現，以極少數之死傷，發揮特殊之力量，誠非易易也。

遊擊隊之力量，常不甚強大，欲使其殲滅敵之主力量，實爲力所不逮，但彼等能運用出敵不意之隨時襲殺，以疲勞敵之戰鬥力，萎化敵之戰鬥精神，使其日積月累，自行解體。遊擊隊之活動，可比傳播黃熱疫之毒蚊，欲以一口之力，咬死獸中之王——獅，誠所不够，然若有多數毒蚊，朝夕攪刺，亦可致獅子死地。遊擊隊之活動，若能與主力軍之戰鬥協同一致，則收效更爲宏大迅速，如此之例證，戰史上見數不鮮。

第二節 遊擊戰與小戰之比較

吾人往往記遊擊戰與小戰性質完全相同，實屬大誤，凡遊擊隊之攻擊敵人均可視爲一種小戰，遊擊戰與小戰有若干關連，吾人不能否認，但吾人應知小戰之範圍，不僅包括各種攻擊之實施方法，且包括對敵攻擊之防禦方法，遊擊戰則以相機攻擊——加敵以損害爲主，非在迫不得已之場合，絕少施行防禦戰之機會。小戰之部隊指揮官，必受有一定之任務，例如當大軍縮重縱列行動之時，派遣小部隊負掩護之責，或指令某小部隊，在某村市——某地區之內，負掩護徵發隊之責是也。小部隊奉有某種任

務，必不可放棄其原來任務，擅自改變其工作。遊擊隊固不然，只須在實行主要任務之可能範圍內，若遇有便利之機會，即應迅速利用之，加敵以損害，因其唯一之目的，只求加敵以損害，至于損害敵人之種類及方法，則在所不論。故遊擊隊可比之爲自由飛行之鷹，而小戰部隊指揮官則類似鸞育通信筒之通信鴿，兩者之主要區別在此點也。

巧妙而又勇敢之遊擊戰，不僅能加敵以巨大之損害，例如破壞敵之倉庫，殲滅敵之貨源等，而且能使敵之全軍——或其一部分，陷入極困難之環境。一七四五年之迫使弗勒得方大王退出波未省，一八〇八年之迫令拉耶夫斯基向塔法斯吐地區退却，一八一二年之陷法軍于土崩瓦解，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之使普魯運輪感覺困難，均係遊擊戰之效果。此等事例。在各時代之戰史上，肩背相望，固不勝枚舉也。

第三節 遊擊戰之精神及物質的效果

遊擊部隊所加于敵人之物質的損害，固屬甚大，其結果固可使敵感受嚴重之影響，但敵人所受之精神上的影響，則尤爲巨大。遊擊部隊，利用其足跡所及，可向各地民衆虛張自己及本軍主力軍之兵力，可捏造事實，宣傳某某等地之我勝敵敗消息，可謠造敵方軍官之品行行爲，諸如此類，以造成民

衆間恐懼或輕視敵軍之思想，甚至搖動敵軍官兵之戰勝信念，離間敵軍官兵間之互信觀念。

假設遊擊隊能在廣大之羣衆間，宣傳敵軍在某某地區之戰敗消息，使其間接的傳至敵軍士兵之耳鼓，則其影響所及，不論此項消息之真確與否，必能多少搖動敵軍之精神上的力量。諺云，一犬吠形，百犬吠聲，隨聲附和，加抽添請之習慣，凡人均所難免，敵軍士兵一聞此等消息，勢將轉輾傳說，其中必有故弄其詞者，于是從而預想未來之戰局，羣抱未來之懸念，由此即可演成厭戰之心理。此種影響，其結果將較實際之戰敗尤爲嚴重。吾人試閱拿破破而大帝一八一三年所給與部下諸將之訓令，卽足以證明雖身經百戰之將帥，如奈卜馬爾木卜克勒曼等，對於敵軍遊擊隊所傳播之流言，尙不能無所動于中。

拿破破尙對此等狀況，始終不肯輕視，力圖穩定部屬之心理，彼曾致書其參謀長貝體爾云：

「閣下其致書奈兀帥，皆以一切流言均係虛偽，巴燕國之態度并未變更，敵人并未能自克尼茲逃出，在卡琴爾僅有少數敵方遊擊隊，其實力至爲薄弱，總之，一切流言均不可信……。」

拿破破命致馬爾不之書曰：

「散布各處之流言，均係虛偽。在熱那并無敵軍，在馬登堡之附近地帶亦然。以上各地，僅有朴拉托夫及體爾之部隊……。」

拿破侖與貝雷爾之另一命令曰：

「閣下其轉告亞爾托將軍，若彼對於遊擊隊所散布之流言，完全相信，則彼大概已喪失頭腦矣。閣下更須轉告克爾曼元帥，彼之態度，過於庸人自擾，過於相信無稽之流言。爲將帥者，必須有自制之力量。關於遊擊隊之人數及戰鬥力，多係過當鼓吹，決不可深信，……在某某地方曾發生大恐慌，其實僅有遊擊隊五十人……」

如上所述之例證，實屬太多，不及遍引，茲只摘錄日俄戰爭時，日軍以總數約一百五十人之騎兵兩連，襲擊俄軍正面後方約二百公里之滿洲鐵路線，所引起之精神上的影響如次：

如第三圖所示，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中旬，日俄兩軍，對峙於奉天以南之沙河附近地區，日軍決心派遣小部隊，向俄軍後方地區襲擊擾亂，以破壞哈爾濱—奉天之鐵路線。於是以志願參加之騎兵二連，每連七十五名騎兵，担任此項工作，指揮官爲拉加洛馬—沙塞加夫二少校。

十二月九日，兩個騎兵連在日軍右翼後方之小村落黑溝台附近集合，分路出發。拉加洛馬所指揮之騎兵連（以下簡稱拉加支隊），迂迴俄軍右翼，沙塞加夫之騎兵連（以下簡稱沙塞支隊），迂迴俄軍左翼。日間休息，夜間行動，兩支隊到達鐵嶺以北之地區時，俄軍尙毫無所覺。

二月十二日午後三時三十分鐘，拉加洛馬支隊在大子屯附近，到達其襲擊目標——鐵道橋梁，位

於奉天北方約二百公里之處。掩護橋梁之俄軍十八人。當即被日軍包圍殲滅，隨即攻擊附近之另一營或派出所。此項攻擊雖被俄軍擊退，但日軍仍得完成其破壞橋梁之企圖，攜帶其戰死者之屍體及傷兵迅速撤退。

沙麥加夫支隊，同時在夫子屯北方，接近鐵路線，刺殺俄軍哨兵，將路軌及電線桿破壞若干處，但電報交通并未因此而中斷。兩個支隊，隨即會合爲一，并在夫子屯之北方某小站再破壞鐵路一次。

俄軍難派隊追擊，但不過徒勞而已，兩個支隊於三月十三日復歸其主力軍，斯時主力軍正與俄軍在奉天附近，作激烈之決戰。

此兩個日軍支隊所加於俄軍之物質的損害，并不重大，因在十八小時之後，鐵路之交通即恢復原狀也。但俄軍統率部所受之精神上的影響，則異常巨大。在此次事件以前，俄軍統率部，以爲該鐵路線，雖關係俄軍之軍事運輸，至爲重要，但決不致遭受日軍襲擊，及至此次事件發生以後，則對於遭受日軍襲擊之危險性，又未免過於張皇。沿路線一帶，到處傳播毫無事實之流言，幾如火之燎原，據若干俄軍關係人員報稱，日軍襲擊部隊之兵力，係以步兵及騎兵合編而成，且含有砲兵，其數量在數千人以上云。甚至有言之確鑿，自稱曾經目見日軍……者。俄軍總司令官苦魯巴金將軍，被以上之流言所惑，遂分遣步兵八營，騎兵二十四連，大砲三十六門，及新由俄國本部運來之補充兵一萬人，散

駐鐵路沿線各地，以保護後方安全。

究其實際，日軍隊曾經派遣上述之兩個騎兵連，赴俄軍後方施行一次擾亂外，并未派遣其他部隊，故俄軍分駐後方之如許大軍，均無所事事，徒使俄軍在奉天附近之會戰，減少二萬以上之兵力，而且奉天會戰之結果，攸關日俄戰爭勝負之全局。觀以上諸例，可以證明向敵軍後方之重要地點，若能施行強有力之遊擊工作，可以收如何偉大之效果？且足以證明精神效果與物質效果之比較！

第四節 遊擊戰實施之方法

遊擊戰可分爲二種方法：

甲，僅於短時間內在敵後方活動，如海上盜船之出掠然。

乙，隱藏於敵之後方地區，自巢穴伺機出擊，時間可較長。

甲，遊擊隊奉到任務之後，一經到達敵之後方，應毫不猶豫，向其目標前進。在若干情況之下，亦可遇匿敵之全部後方地區，凡途中所遇之良好目標，一律破壞——消滅之，一經完成任務，立即歸還主力軍。如此動作，係遊擊戰之通常方法。

行此種遊擊戰時，必須運動靈敏，能在短時間內行經較遠之途程，方可望其成功，故乘馬兵種最

爲適宜，如北美一八六一—一八六五年戰爭時之騎兵挺進軍，日俄戰爭時之拉加洛馬及沙塞加夫騎兵連，即係良好之範例。

遊擊戰中，固可使用較小之騎兵部隊，但亦可使用兵力較大之騎兵隊。若其所負擔之任務，係有眼的！小規模的，則宜用小騎兵部隊，如日俄戰時之日軍騎兵襲擊夫子屯橋梁是也。若須橫貫敵之廣大後方地區，如北美戰爭時之所爲，則宜用較大之騎兵隊。此時常有以騎兵數千，附以砲兵，以組成遊擊隊者，例如司徒呂馬將軍在一八六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八日所率領之遊擊隊，有騎兵七千人一砲兵三連，余里已將軍則在一八六四年五月間，曾指揮七千五百人一千八百人之騎兵遊擊隊。

如斯強大之騎兵部隊，雖通常亦可目爲遊擊隊，究不甚適當，吾人應爲之另闢門徑，目爲一種特別部隊。因其兵力既如此強大，遇有必要時，可與敵作正規之戰鬥，且可採用防禦戰之手段，此兩種動作，均不合于遊擊戰之特性。

兵力強大之騎兵部隊，力量固較大，較易完成其任務，但如破壞鐵道建築物！電線，毀滅儲藏品等任務，即兵力較小之部隊，亦能達到之。更因人數太多，運動較爲緩慢，指揮較爲困難，糧食補充等，常易發生問題。而尤不易解決者，厥爲馬匹問題，試觀北美戰爭時之大騎兵部隊，作戰愈久，病廢之馬愈多，勢非更換不可，如欲攜帶多數之空馬相隨，固爲事所難能，且阻礙運動性能。若欲沿路

對德而進，則摩西必竭之，則口將在北非澳洲地方行之，因北非與摩西而進，各師俾垂坐，而在歐西兩洲則不然，決不能做此而行也。

故吾人根據經驗與理論，可作如左之結論：

以強大之部隊行遊擊戰，未免所費太多，因遊擊戰之宗旨，務期用小兵力加敵以大損害也。

運用飛機，對敵於方地區所行之攻擊，亦可目為遊擊戰之一種，此種攻擊，世界大戰時方第一次使用，但在未來戰爭中之必占重要位置，則毫無疑義，因其可以代替騎兵部隊之遊擊，而且能以少數飛機完成偉大之工作。

乙，遊擊隊侵入敵之後方地區，即可藏于該處，覓一匿跡之地，以避敵之耳目及危害，儲蓄糧彈器械，並有俘獲，亦送往該處，以該處為根據，伺機外出，以行連擊。

此種方法，不宜于大部隊，因人數既多，難于隱匿，且給養不易供備也。但吾人決不能謂部隊較小，則其成果亦必較小。

僅就每一次之活動而言，則較小之部隊，由其根據地伺機而出，其所能完成之工作，自亦不能望

其如何偉大。但積多數次活動之結果，則積少成多，常可使敵人蒙極大之影響，若能有多數小部隊，分布各處，同時四出擾亂，則其效果更大，譬如一滴之水，其力有限，然涓涓不息，則可以穿泰山之石，蓋日積月累，微壤可以成山也。

戰史上常昭示吾人，藏匿敵軍後方地區之遊擊隊，自其根據地四出活動，能收偉大之效果者，其例甚多，如前節所述，法國救國先鋒隊，匿居拉馬希附近森林中，屢次擾害普軍，即其一例，茲更舉一八〇八年瑞典與俄國戰爭時，瑞軍旗官洛特，及尉官斯卜夫所建立之遊擊戰績如左：

如插圖第四圖所示，一八〇八年七月十四日，瑞俄兩軍在拉邁會戰之後，俄國之拉耶夫斯基將軍，即率部退至阿拉弗。瑞軍總司令克林格將軍，因欲待援兵，故未敢追擊，戰事遂暫呈膠着狀態，僅有若干遊擊戰點綴之耳。

七月十五日，瑞軍決心派遣小部隊，破壞俄軍後方——費托斯至塔美弗間之連絡線。因此段路線，沿索四耶河迤，蜿蜒六十公里，森林與荒地連綿，且在各處湖嶺，均有長直之橋梁，最易感受危害也。

爲實行此項計劃，派遣旗官洛特——尉官斯卜夫，率班長二名——兵卒三十九名，負担此項任務。彼等均係自告奮勇，頗具胆識，而且器械強健，熟識當地之路徑地形者，

彼等于七月十六日出發，迂迴俄軍左翼，取這個僻小徑，以免被敵軍發覺。十八日，接近費托斯，附近有俄軍之糧秣倉庫一所，彼等原擬燒燬該倉庫，并破壞其附近之橋梁，但因掩護倉庫之俄兵，有步兵一百名——大砲二門，故洛特不敢輕于冒險，只得捨之而去，遂盡力拘集船舶，焚毀其一部分，利用其一部分，以便由水道到達雅力可。該處有長六十公尺之橋梁一座（插圖中之雅力可橋），立被洛特破壞，于是拉耶夫斯基與塔夫弗之連絡，遂被阻斷，次日，又焚燬考塔附近之橋梁（圖中之考塔橋），且在離哈拉附近，掠獲俄軍糧食車一列，計有車七十三輛，滿載麥粉——麵包——鞋襪等。

洛特遂率部越魯費因湖，登駭可撒里島，在島上建立根據地，以便收容俘虜及食糧，且準備防禦工事，以備俄軍前來攻擊。

到達駭可撒里島後，隨即行當地之武裝農民，及瑞軍之落伍士兵，向洛特投効。洛特加以審查之後，擇其可用者留之，使武裝農民担任看守俘虜及後方勤務，使落伍士兵加入遊擊隊中，其力量增至一百人左右。以駭可撒里島為根據，曾施行多次之遊擊，掠奪駭里車輪等甚多，例如七月二十二日，掠得運送麵粉之插數只，使俄軍因此缺之糧食，二十三日。洛特擬襲擊塔美弗城，加以佔領。雖被擊退，但俄軍所受之威脅則極大，其防守軍司令官，因此異常恐慌，遂報告俄軍總司令拉耶夫斯基。謂攻城瑞軍有數千人，并稱洛特為將軍。率陸軍來攻。稱斯卜夫為海軍提督，率水師來攻云云。

因洛特活動之結果，致令賚費托斯之俄軍，大起恐慌，時懼瑞軍襲擊，乃自焚其糧食倉庫，逃至阿拉弗，依階拉耶夫斯基之六軍。拉耶夫斯基之環境，此時亦非常困難。對於外方之連絡，均被切斷，軍械糧食之來源，俱告中絕，甚至令其部下，羅掘野菜山芋草根等以果腹，同時又日慮瑞軍前來攻擊，遂不得不向……撤退，

因洛特支隊之活動，迫使俄軍最高統率部，不得不調集大部預備軍，包圍賚費西湖，以肅清瑞軍遊擊隊，洛特處此重圍包圍之中，遂不能繼續存立，更無法四出活動，瑞軍總司令克林格，又不肯派兵增援，洛特乃于八月十日，向賚費托斯撤退，十四日歸還本隊，人數在一百以上，較之出發時，已增加七十餘人，綜計全部損失，僅死亡一人——傷一人——失蹤四人。

洛特支隊，可謂以最少數之代價，獲得最大之成功。然若瑞軍最高統率部能充分利用其效果，駐紮拉薩——魯拉等處之瑞軍，能趁此機會，與洛特支隊互相呼應，則其成功將更為偉大。吾人在本書中，曾迭次指明，遊擊隊之活動，須與主力軍互相協助，方得奏偉大之效果，觀于此役，益可證明其不謬。

遊擊隊之活動既分兩種方式，吾人究竟採用何種乎？須視當地民衆之態度，及可供使用之時間而定，尤以民衆對於遊擊隊之態度，關係更為重要。

若民衆對遊擊隊抱有好感，且有充分之時間，供遂行遊擊之用，則宜採用藏匿敵軍後方之方法。否則，宜採用一瞥即逝之巡掠方式。故在受外敵侵略——防衛祖國之戰爭中，多採用前法，在侵略他人，出國作戰之戰爭中，多採用後法。派遣兵力較大之部隊，遠赴敵國境內遊擊，必須有較為周密之準備。使小部隊在本國境內隱伏，則準備工作較為簡單。若能對於二種方法，以適宜之部署，多為採用，且與主力軍互相援應，必能收意外之效果，必能以弱勢之軍力，擊敗強大之敵人，例如一八一三年之辟敵戰爭，普軍擊敗拿破侖，即賴遊擊戰之功也。

無論採用何種遊擊方法，均必須具有勇往直前——百折不回之精神，而後能加敵以巨大之損害，而後能獲得所期望之效果。對於此項原則，吾人當奉為金科玉律，不可忽視！

譯者按：利用飛機之轟炸及掃射，固可擾害敵之後方地區，其性質等於遊擊隊之所為，利用飛機運送精銳部隊，降其敵後方之目的地附近，破壞交通——佔領要點——毀滅建築物等，以響應前方戰事，亦可視為遊擊隊之一種，俄國大演習時，曾用飛機運步兵一團，藉安全傘跳下，迅速集合，英國會由天空運步兵一營至印度，意國在二阿戰中，曾屢用此法，成績甚佳。

第三章

當地民衆對遊擊隊所抱之態度，遊擊地區之地形，敵軍與後方連絡線之一般的方向，敵軍士氣之衰旺，敵軍後方秩序之良否，季節及天候等，均與遊擊隊活動之結果有關係，但其關係大小之程度不同耳。

第一節 遊擊戰與當地民情之關係

不僅甚爲重大，而且遊擊隊之能否活動，幾乎全視民衆之態度爲轉移，若民衆抱熱忱贊助之態度，則彼等將自動參加遊擊隊之活動，替遊擊隊佈設偵察勤務，供給嚮導人員，欺誘敵軍，使敵軍不能得到遊擊隊之真實情況，隱匿遊擊隊之人員器械，使敵軍不能搜獲，準備遊擊隊之食糧，當遊擊隊休息之時，代爲警戒，代遊擊隊監視俘虜及戰利品……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均屬有益遊擊隊之活動，使其完成任務較爲容易。

若民衆對遊擊隊抱仇視態度，則形勢將完全相反，彼等可參加敵軍，助敵搜捕遊擊隊，將遊擊隊之真確消息通告敵軍，破壞遊擊隊所必經之橋梁道路，斷絕遊擊隊之糧食及一切日用品，且連用其他

種種手段，以阻礙遊擊隊之活動。即令民衆不抱仇視態度，而僅持中立態度，亦甚屬不利，遊擊隊處此等環境，既不能獲得當地民衆之協助，而且行動須格外小心，因四周之居民，有時爲利所動——被威所脅，固可暫時供自己之驅使，但同時亦可被敵威脅或收買，供敵人利用，在不知不覺——不加防備之時，危害自己之行動及生命也。

獲得民衆擁護之遊擊隊，其力量如何偉大，可由一八〇八年俄瑞戰爭中之瑞典遊擊隊，測知其大概。俄國政府之歷史編緝人，曾作如左之記述：

「瑞典遊擊隊之發展，如火如荼，至爲迅速，武裝之農民，正規軍之落伍兵，均樂于參加。彼等到處，均受歡迎，附和者極多，欲搜除彼等，勢所難能，因彼等有民衆爲之掩蔽——祖護，藏匿于吾人所不能至之處……」

故後來瑞典遊擊隊之停止活動，并非俄國官廳所採用之嚴峻手段所能達到，實因瑞軍總司令克林格不肯援助遊擊隊，以致叛等自行解體。

一八二二年普國對拿破侖之解放戰爭，民衆所給與遊擊隊之援助，亦非常巨大，故遊擊隊能屢奏膚功，使法軍到處荆棘，吾人只觀至一八一四年時，普軍一經越過萊茵河——踐履法國之土地，普軍遊擊隊之活動，即行中止，可以測知普國民衆與遊擊隊之關係矣。

若被外敵侵略，本國土地成爲戰場，且國民富有民族思想，深信當時之戰爭，與國家民族之存亡有關，則民衆對於遊擊隊，自能竭誠擁護。在此等情況，民衆與軍隊，將融爲一體，而不能加以分析。例如一八〇八——一八一四年西班牙對拿破侖之戰，爲崑崙法軍侵略計，西班牙之貴族——僧侶——商人——各種工業之代表，以及一切在國內社會稍有地位之人，莫不攜手偕行，共同禦侮。一八一三年普法戰爭時之普國民衆，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時之法國民衆，均有同等之表現。

在現代之國家，若民衆富有民族思想，則一至外患侵凌之時，軍隊與民衆間之融合，將更爲堅固，一則因征兵制之普遍採用，二則因一切文明國家，均有含軍事性質之種種團體，例如運動團體！狩獵會！騎射會！義勇消防隊！青年會等，以灌輸民衆間之軍事技能，增進軍民間之情感也。

民衆之態度，既對於遊擊隊之結果，有如斯巨大之關係，故凡軍政當局及遊擊隊本身，均應努力設法，養成民衆對遊擊隊之好感，若民衆間已有此等萌芽，則應設法增強之。願理論雖屬如此，實際則往往背道而馳，吾人常見若干遊擊隊，因其行爲狂暴！紀律廢弛，致令原來擁護彼等之民衆，變爲仇視彼等。爲遊擊隊員者，須自覺其責任之重大，須自重其品格，須知雖在行動上有獨斷專行之權限，但決非任意妄行！不受羈勒之謂，正因其遠離長官之監視，卽無人督察其行爲，亦無人挽救其缺陷，故更應束身自愛，規行矩步，引起當地民衆之愛護，方能戰勝環境之困難，安度巨大之危險，以完

成其任務。

現代學說紛歧，常有八提倡世界大同，國際親善之說，以代替民族主義，頭腦簡單之輩，亦多有被此等學說所愚，不顧世界之險惡情況，盲從附和者。提倡此等學說之人，除少數之純粹學者——夢想大同世界外，其餘均係野心家之指使，鼓吹此等邪說，企圖滅世他國人民之愛國熱忱，以期遂行自己之合併慾望，實際係帝國主義之國家，口頭愈講世界大同之和平，彼等之勁敵，除正規軍以外，首推遊擊隊，故彼等對於遊擊隊，處心積慮，時思破壞，遇有遊擊隊之破綻——狂暴行為，縱係極細極微，或明知係出於無心之錯誤，亦必資為口實，故意擴大之——播揚之，以挑撥民衆對於遊擊隊之惡感，假民衆自己之手，以削除民衆之衛士，其毒謀殊為可畏，身充遊擊隊員者，不可不時常警惕，預防中敵之毒謀。預防之法為何？只有以身作則，隨時隨地，奉公守法，以引起民衆之敬愛而已。

第二節 遊擊戰與地形之關係

地形與遊擊戰，關係甚為重大，地形愈斷絕，森林愈多，愈為荒涼，則遊擊戰愈為便利。在此等地形，遊擊隊尋覓藏匿之所——設置埋伏——逃避敵之追擊，均較為容易。就敵軍方面觀察，則在此等地區，不便於大部隊之運動，難於統一指揮，故更趨有利於遊擊隊，因遊擊隊大概均係小部隊也。

敵軍大部隊，在此等地區，非利用道路行進不可，而道路上又往往有綿長困難！不能迂迴之隘路，例如長二之凹道！崖下河沿之窄徑！山腹之小路等，均能阻滯敵軍，使其難於通過，若在道路以外行動，常屬不易，甚至不可，故遊擊隊能以極少兵力控制強大之敵軍。大部隊在此等地區之行軍作戰，固屬困難，即對於其他之動作，例如村落宿營及露營之警戒！糧彈之輸送！通信之傳達！地面及空中之偵察等，亦均較為困難。

上述之情形，雖有利於遊擊隊，使其襲擊敵人較為容易，但必須遊擊隊熟悉該地之地形，何處有一小徑，何處有一小橋，何處能渡過河流，何處能通過沼澤地，何處能隱匿人員及重兵器等，雖小至一草一木之微，亦均熟記無遺，方能充分利用各項地物，發揮偉大之遊擊性能，蓋因地物係死的，惟熟悉地形而又幹練之遊擊隊，方能活用之，若能運用得宜，真可使敵窮於應付，例如西班牙與拿破倫之戰，雖以拿破倫之天生將才，竟無如西班牙之遊擊隊何，又如一八〇八—一八〇九年芬蘭之戰，一八〇九年體羅爾之戰，及法國侵略亞吉爾之役，英國侵略摩爾斯之役，被侵略國之遊擊隊，均賴地形之助，得對強大之敵軍，行頑強之抵抗。

第三節

遊擊戰與敵軍後方連絡線狀況之關係

換言之，即敵後方運輸軍資道路之狀況，因其道路之方向不同，故其受遊擊隊危害之程度，亦有大小之別，例如第五圖所示，A、B爲敵軍陣地，O、P爲遊擊隊所屬軍之陣地，K、L、M表示敵軍後方連絡路線之位置及方向，K與敵軍陣地平行，最易受遊擊隊之打擊，L則係由敵軍陣地之中央起，以垂直的方向，向後方延長，故對於遊擊隊之危害，最爲安全，M則係斜向後方者，K雖係與陣地成直角，但其位置偏於陣地之右翼，故此二者之感受遊擊隊威脅之程度，在K與M之間。按照L之方向及位置，所設備之連絡路線，遊擊隊若欲破壞之，必須經過較遠之距離，迂迴敵之某一翼側，故頗爲勞力費時，若欲襲擊如K之連絡路線，則只須向前直進，即能達到目標地，故較爲容易。若遊擊隊被敵軍襲擊，或其運動被敵軍發覺，或因其他關係，不得不迅速撤退，則在K之狀況時，最爲容易，在L、M之狀況時，均較爲困難。

由以上所述，足見敵後方連絡路線之與敵陣地平行者，最利於遊擊隊之襲擊。

遊擊隊沿海岸湖沼或河流等，設置連絡路線，則遊擊隊可自廣大之海面或湖中，進退自如，施行襲擊，敵軍所感受之危害必較大。例如前章所述，當一八〇八年洛特到達薩可撒里島之後，洛特所部有充分之船隻，可在水面自由來往，俄軍則自塔美弗，經過台斯可，以至苦盧，只能沿湖邊之陸路，以行連絡，而且沿途橋梁甚多，地勢崎嶇，洛特可隨時由水面加以襲擊，故其連絡線最危險。

關於水面之遊擊動作，將在第十三章詳為研究，故此處不再多贅。

第四節 遊擊戰與敵軍狀況及其後方情況之關係

敵軍狀況及敵軍後方之情況，能使遊擊戰容易，亦能使遊擊戰困難。若敵軍軍紀嚴肅，其戰鬥精神未曾懈弛，其偵察及警戒勤務均無懈可擊，則遊擊隊欲加以襲擊，誠不容易，若敵軍之一切情況，與上述者相反，則遊擊隊之完成任务，自當較為容易。故遊擊隊在實行襲擊之前，不可不詳細探明敵軍本身之狀況，及其後方之一切情況。

只須精細審訊俘虜之口供，嚴密注視敵方之一切行動，利用當地頗有身分，堪以信託之人民，以行偵察，自能達到上述之要求。往往有表面無關緊要之事件或文字，一經詳察或探討，即能獲得重要之結果。將各種來源不同之消息，各種性質不同之事件，詳加比較分析，當能覺得真實之判斷，獲得其所欲知之情況。凡此種種，均屬遊擊隊指揮官之責任，非具有靈敏之才幹，豐富之經驗者，不能勝任也。

當敵軍戰敗退却之時，或敵軍因作戰過久而感覺疲乏之時，均為遊擊隊襲擊敵人之良好機會。戰史敘述吾人，在退却時，或久戰之後，雖精疲力竭，亦不免因疲乏而精力懈弛也。

例如一八一二年法軍由奧斯利撤退之時，俄普二國之遊擊隊，均得奏偉大之效果。吾人由拿破侖之命令及日記中觀察，即足見當時法軍之紛亂情形。彼會屢次命令其參謀長貝體爾曰：

「閣下須轉傳予之命令，輾重縱列須由大本營參謀率領，且至少須以千五百人保護之……」「閣下其轉告諸將領，目下爲軍要關頭，務必維持後方之秩序……」「無所事事之人民，須加以干涉，散布各處之遊兵潰勇，更須全數拘捕，以維後方之安寧……」「施行徵發之際，必須妥密部署，以免擾亂民眾」

「前哨勤務，須特別注意，因哨兵疎忽而發生之損失，常大於在戰場所受之損失……」

即在戰勝之後，亦將使人感覺疲乏，或則因敵人已被擊敗，而發生驕矜之念，對於警戒及其他防衛處置，遂行疎忽。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之普法戰爭，普軍之斥候及小部隊，常因毫不爲備，致成爲法軍遊擊隊之犧牲品。例如普軍宿營時，往往不設置步哨，微弱之部隊，往往分宿於廣闊之村落，甚至哨兵捨其槍械馬匹，自赴酒店飲酒等……均爲自取死亡之原因。

第五節 遊擊戰與季節及天候之關係

嚴寒酷暑之季節，濃霧狂風大雪及暴雨之天候，均有利於遊擊隊之活動，因在此等時侯，敵軍步哨及偵察人員之服務，及其部隊行軍等，均將較爲困難也。

寒冬之際，特別不利於敵之警戒勤務，尤以大雪籠罩地面時爲然。敵之巡邏人員，欲在道路之外行進，極不容易，極易疲勞人力。且因寒冷之故，無論駐軍時之哨兵，或行軍時之斥候隊，均有尋覓掩蔽地物，回復體溫之必要，以致哨兵之警戒將較爲懈怠，斥候隊之偵察任務亦將難於達到。因此之故，遊擊隊之活動遂較爲容易。

至於惡劣之天候，例如大雨——大風——大雪——濃霧等，均易收出敵不意之效，遊擊隊必須努力利用之，以接近敵人，以襲擊敵人。

總而言之，凡不利於敵方大部軍隊之季節及天候，必有利於遊擊隊，務須隨時注意利用，不可坐失良機。

第四章

第一節 在各戰鬥期間之遊擊戰

當兩國國交瀕于破裂，將近宣戰之前，雙方均必從事全國兵力之動員，且在國境之若干地區，按照其預先擬定之計劃，集中其兵力。動員及集中之動作，愈能較早完成，愈能收制敵先機之利，即可乘敵軍作戰準備尙未完畢之際，首先加敵以打擊，消滅敵之一部分軍隊，佔領敵之一部分土地。在敵國境內作戰，一方面可保全本國境內之民衆，免受戰時之一切慘酷遭遇，免受敵軍之蹂躪，一方面可提高全部國民及軍隊之精神，而更關重要者，則爲自第一次戰勝之後，即可使敵之意志，屈服于自己意志之下，常處於被動地位，換言之，即自茲以後，自己常得立於主動地位是也。

因上述之理由，故世界各國，一遇戰爭發生，莫不竭盡方法，以加速其動員之完成，及部隊之集中，同時又運用一切手段，使敵軍之動員及集中，發生困難，以滯遲其完成。

欲阻滯敵軍之動員及集中，其惟一之方法，厥爲施行游擊戰，換言之，即派遣游擊隊至敵軍後方地區。在此地區，游擊隊可覓得無量數之良好目標。

動員一經開始，鐵道線即同時開始緊張之工作，晝夜不息，此時之鐵道線，幾於完全担任軍事運

輸之工作，一切客貨轉運，僅能在軍事運輸之餘暇，勉強維持，有時且須完全停止。鐵道線須運送預備兵及馬匹等，至各部隊，又須運送部隊至集中地點，同時又須將大量之糧食；；彈藥；；裝備；；一切機械化之軍用品等，運至部隊之集中地點。鐵道線所担任之事務，既如此繁雜，必須根據預先擬定之詳細計畫，逐次施行，方不至錯亂延誤，而且其工作進行之際，必須毫不發生擾亂，方能按照其原定計畫，順利辦理。若在鐵道線之運輸工作中，發生擾亂，其結果必使動員之進行，部隊之集中，因而延滯。

動員一經開始，除鐵道線之工作十分繁重外，電報及電話線亦同時工作緊張，因一則軍政機關之事務紛繁，須利用電報電話線為頒發命令；；交通意見之媒介。二則欲期鐵道線之運輸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亦必須賴電報電話線傳遞軍事及交通方面之一切消息也。

故當動員開始——部隊集中之時，鐵道——電報——電話線之關係特為重大，由以上所述，已足見其大概。從反對方面觀之，若敵人能將鐵道；；；等加以破壞擾亂，其關係又何等重大乎？故鐵道——電報——電話線之破壞擾亂，為遊擊隊之主要目標。擴大而且澈底之破壞，對於交通線之損害，固屬較為巨大，敵人所受之損失——交通之停止期間，亦將較為長久，然若只圖施行此等大規模之破壞，而置小規模者於不顧，或不屑為之，則屬大誤。因鐵道及電線之工作，既達最高度之緊張，則雖

視小之破壞，亦能使其工作發生擾亂，對於全部兵力之動員及集中，均可發生影響也。

遊擊隊除破壞鐵道及電線之外，遇有敵之預備兵及馬匹等，亦可加以阻擊，俘獲之，刺殺之，擊潰之，使其不能達到所屬之部隊，對於敵之軍政機關人員，及輜重材料車列船舶等，亦須勿失時機，加以危害。若掠獲印成之文件，或其他書信等，務必詳加研究，往往由此等文件中，能探得重要之消息。對於電報稿紙及郵便物等，初見之時，雖認為無關重要，亦必反復審查，勿遽行消滅，因此等文件中，常含有極大之秘密事件也。

所可惜者，關於派遣游擊隊，擾亂敵軍之動員及集中，在戰史上尙少其例，雖在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之初期，法國弗魯沙將軍曾組織一種別動隊，屢次侵入普國邊境，但其目的僅在俘獲普軍之少數人員，掠奪普軍之少數財物，而對於擾亂普軍之動員及集中，則未嘗注意及之。

當兩國國交惡劣，雙方均行動員之際，欲派遣游擊隊，越過邊境，擾亂對方之動員及集中，誠屬危險而不易達到之任務，但若因其不易實行而竟放棄此項企圖，則亦屬錯誤。當動員正在進行，國民之敵愾同仇心，自必日形高漲，侵入敵境之游擊隊，欲獲得當地民衆之同情，自所難能，但若在敵國境內，住有與游擊隊同種族之人民，則又當別論，此等人民，以少數人寄居大多數種族之國土，平日受本地種族之統治，必有懷抱不平之觀念者，一遇此等機會，定當竭盡種種方法，援助游擊隊之工作

，例如歐洲各國之界線，多有以人工劃成者，并未按人種之天然界線以爲國界，此等異種雜居之情況必多，亦足爲遊擊隊之活動場也。

兩個交戰國中之一國，其動員及集中運動首先完成者，或其自以爲已集結之兵力較對方強大者，必將首先攻擊敵方，以期獲得先發制人之利，其對方則只得被壓迫而取防禦姿勢。

攻擊者進攻敵軍之方法，先以全部軍隊，分布廣大之正面，分爲若干路前進，於前進運動之中，漸次縮短各路軍隊之間隔，向基準路集中，以期達到分進合戰，集結大部兵力，於適當之時機，與敵衝突，一舉殲倒敵人之目的。在施行此項攻擊運動之前，必須擬定一般之計畫，欲計畫能適合敵情，必須先行偵知敵主力之所在，及其餘部隊之分佈情形，欲實行時不失連絡，悉合機宜，必須在各路部隊之間，保持確實之連繫。各路縱隊之先頭，必須齊頭并進——大致在一條線上，方能互相援應，不致被敵各個擊破。欲明敵情，可利用地面偵察及飛機偵察，欲保持各路縱隊之連繫，可利用電報——電話——無線電——連繫兵，及其他通信器材等。

防禦者方面，通常派遣軍力之一部分，佈防於預料敵軍進攻路線之要點，作爲先遣部隊。大部分軍力，則在有被敵攻擊之虞之先遣部隊後方，選擇適中地點，集結待機，以便赴援，故防禦者亦須如攻擊者之所爲，先行查明敵軍之前進方向，以便適宜配備其兵力，且須在各個部隊之間，保持確實之

連繫。其所用以探查敵情及保持連繫之方法，與攻擊方面所用者相同，上文已經說明。動員開始之時，同時須向集中地點運輸各種器材及食糧等。軍隊一經開始前進，各種器材及食糧等，亦須再向前方轉運，而原在前方之物品——凡足以妨礙軍隊之運動者，例如俘虜——戰利品——傷病兵等，則須向後方運送。一切運輸，均須利用鐵道——水路——陸路，且必須暢利進行，毫無阻礙，若稍被擾亂，運輸忽告停頓，或雖未完全停止，而忽變為緩慢，其影響所至，必妨礙全部軍隊之作戰計畫。以上所述，戰史可資證明，故大軍作戰時，對於後方必須顧慮週到，以保障後方工作之進行。作戰大軍之後方地區，與通常地區不同，不屬平常行政統系所管理，而須別組為兵站地區。為保護兵站地區計，必須特派一部分軍隊。

此項兵力應須若干？兵站地區之重要——後方工作之必須安全正常進行，究有若何巨大之關係？觀於以下所述，即可知之。

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將告結束之時，普軍兵力，計有步兵五九九八七二人，騎兵六三四六五人。大炮一七四二門，其中用以保護兵站地區者，步兵一一四〇九〇人，騎兵五六八六八人，大炮六八門。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日軍派遣騎兵兩連，襲擊俄軍後方之鐵道橋梁，幸告成功，竟迫使俄軍，立即增加二萬人以上之兵力，以保護其沿鐵路之兵站地區。

綜觀以上各節，足見交戰國之雙方，自其動員開始，宣戰期近之時起，均須努力進行左項工作：

一，務必詳細偵查敵方情況。

二，確實保持各個部隊間——各部隊與最高統率部間之連繫，以期指揮靈活——各部隊能同時加入主力之決戰。

三，預防後方各種運輸之阻滯。

交戰國之雙方，各自根據以上之原則，準備決戰，但同時又必運用一切方法，就以上各項原則，儘量妨害敵軍，使其：

一，不能察知自己之情況。

二，不能確保各部隊間——各部隊與統率部間之連繫。

三，擾亂敵後方之一切運輸。

妨害敵軍之手段，最主要者為派遣遊擊隊。遊擊隊之主要目標大概如左：

一，鐵路——電報線——電話線。

二，敵軍翼側及後方之各種倉庫工廠及屯集所等。

三，車輛縱列——郵便線路——船舶——斥候隊等。

四，行進或休宿中之敵方小部隊。

五，駐敵軍不多之城市村鎮。

六，一切技工建築物（橋梁——堤——圍等），一經破壞，即能阻礙敵軍之運動者。

除此以外遊擊隊可負發起民衆運動之責任，若已輕發動，遊擊隊應儘量援助之。

故由上觀之，可見遊擊隊在戰爭發動期中，活動之範圍甚大，但攻擊者與防禦者之遊擊隊，其性質及工作方法，各有不同耳。

攻擊方面之遊擊隊，大抵係在敵國境內活動，其活動地區之人民，對遊擊隊大抵抱仇視態度，若能抱中立態度即爲萬幸。防禦方面之遊擊隊，大抵在本國地區內活動。當地民衆大抵抱友好態度，且因其生於斯土，長於斯土，必能熟識地形，故更佔甚大之便宜。攻擊方面之遊擊隊，因不能獲得民衆擁護，四面俱係敵人，故只能在敵國境內作短期間之巡掠。如疾雷閃電，一瞥即過，以避免敵國之包圍截擊，且其兵力必須頗爲強大。在敵境內通過若干地帶，實施若干次擾亂之後，立即撤退，歸還其原屬部隊，若在敵境內爲長期一駐留，不僅頗爲冒險，而且幾於不可能。防禦方面之遊擊隊，則完全相反，或用巡掠擾亂之動作，或作長時間之潛伏，均無不可，且可再接再厲。用頑強之方式，擔任範圍廣大之艱巨任務。

吾人通番戰史，凡侵略他國者，運用遊擊戰之成果甚少，被侵略國之遊擊隊，則奏偉大功績之事例甚多，例如一八〇八—一八一四年之在西班牙，一八〇九年之在體羅爾，一八〇八年之在芬蘭，一八二二年之在俄國，一八一三年之在德國，一八六三年之在墨西哥，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之在法國，又如布爾之戰，及多數之殖民地戰爭，均能用弱小之遊擊隊，屢收殲滅強敵之效果。吾人鑒古證今，益知前說之不謬。故當此拚死抗日之際，日寇雖亦效用遊擊隊，而其結果之孰優，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右段末行，係譯者根據實際狀況，自行加入者。）

大凡侵略他國之國家，必係武力或他種力量，較被侵略者強大，或則實際并不強大，而彼自命爲強大——所謂夜郎自大之盲目驕武者，方敢首先發難，彼以爲只賴正規軍之力量，即足以打倒敵人，更無利用遊擊隊之必要。被侵略之國家，則形勢相反，自以爲非利用遊擊隊之助，不能抵抗外來之鐵蹄，故攻擊方面之少用遊擊隊，防禦方面之多用遊擊隊，此種心理亦大有關係。故遊擊隊亦可爲彌補兵力劣勢之方法，至少亦可爲掩蔽兵力劣勢之煙幕彈。

附註 譯者按，本節所云——遊擊隊在本國境內作戰，必能得民衆擁護，誠爲至當不移之理，但聞報章所載，日軍進佔熱河時，湯玉麟尙未離熱垣，歡迎日軍之熱會代表，已俯伏日軍馬前，此等現代之劉豫張邦昌輩，甘心奴隸，固不足責，然因湯玉麟父子擁兵自重，殘害地方，姬妾列後屋，豺

獨行通衢，賤命當官；恃勢起奸之事，迭見于文字，至于侵吞國幣，剽劫軍糧，販賣烟土，避禍國家等，更爲家常便飯，以致劉豫張邦昌之流，反得藉爲口實，以實行鼓惑愚氓，扶同賣國之企圖，良可痛心。在國民政府直轄之土地，光天化日之下，領袖英明，有駕馭之長才，民氣伸張，有監督之能力，固不容虎狼當道，惟彼窮鄉僻壤，天高皇帝遠之區，正我遊擊軍人之工作場，譯者甚望人能秉領袖之心以爲心，以救國愛民之志爲志，不待長官之統治而努力自治，以博取民衆之擁護，完成抗敵之重任，不亦懋歟！

攻擊者之前鋒，與防禦者之先遣部隊，互相接近之時，即發生前衛之小接觸，及至攻擊者之主力軍，正式集結完畢，向防禦者之中堅兩突時，即發生主力戰，其勝敗與未來之全部決戰，大有關係。當上文所述之戰鬥，正在進行之際，遊擊隊若能進至敵之後方或翼側，突然出現，猛烈襲擊，則其效果異常偉大，敵人爲對付遊擊隊計，必須由正面分遣一部分軍隊，于是其正面之戰鬥力遂行減少。戰場陣地之後方，因各種機關叢集，常不免紛亂之狀，例如彈藥縱列，輜重車輛，綳帶所及野戰醫院等，幾到處可見，而在綳帶所及野戰醫院之附近，常有卸除武裝之士兵，麇集雲屯，又如高級指揮部，電報站，無線電站等，均在該處設置，從事工作，高級指揮部與各部隊之間，必有各種交通線路，以資連繫而便指揮，此等交通線路，均係以前方部隊爲起點，向高級指揮部輻輳而來，其間人馬

往來，至爲混雜。在如斯混雜之環境中，若有遊擊隊突然出現，如飛將軍從天而降，勢必造成極大之驚慌，而且此等消息傳至前方，其必搖動前部部隊之戰鬥精神，固不待言，即就以上各種機關各項設備而言，一被襲擊，必將暫停工作，故在物質上之影響亦不爲不大，此種襲擊之流言，愈傳愈遠，甚至傳遍全戰線，亦未可知，當其口耳相傳之間，常不免誇張之弊，對於數十人所行之襲擊，一經轉輾傳播，往往擴充爲一連一營，甚至虛張爲一團之衆。久而久之，遂如市虎杯弓，驚伯有，信心不堅確之部隊，甚至有草木皆兵之勢，其精神上之効力，如此不可思議，故戰史上常有小部隊突入敵軍後方，得收偉大効果之例。

當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俄軍正在猛攻卡爾要塞，肉薄城下之際，忽有曾在俄軍供職之韃靼人胡森，率死士十數人，突入要塞之內。胡森偕其同伴，侵入市中心區，大肆焚殺，全城立即大起恐慌，謠傳俄軍已經入城，駐防四郊砲台之士衛其軍，立即派兵數營入城，其用意在鎮壓城內之擾亂，驅逐入城之俄軍，不料圍攻砲臺之俄軍，乘守兵兵力減少之頃，加緊攻擊，四郊砲台遂告失陷，城市亦隨之淪入俄軍手中，胡森所率之死黨，則并未死傷一人。

右述之例，足以證明當兩軍決戰之直前時機，以小部隊遊擊隊侵入敵軍後方，猛烈動作，以吸引敵之重大兵力，使主力軍之決戰，容易獲得勝利。

交戰軍雙方，經過若干時日之激戰，其中一方，自覺無戰勝之希望，乃引軍而退，其對手方，則爲使敵軍完全崩潰，遂行猛烈之追擊。

退却部隊期望迅速脫離追擊者之威脅，贏得餘裕之時間，以整理自己之部隊。常須破壞橋梁，掘決堤閘，阻絕道路，及派遣後衛部隊，以扼制追擊者之前進路。此時亦可利用遊擊隊，在險要之處設置伏兵，以擾亂追擊部隊之行進。若遊擊隊能突至追擊者之後方，忽然現出，則効力更大，因每次激戰之後，雖戰勝之部隊，亦難免秩序紊亂，指揮官不能掌握部隊，故一經遭遇意外事變，極容易受其影響也。例如英普聯軍在滑鐵盧戰役之後，日本軍在奉天會戰之後，均曾發生此等狀態。

退却之時，固可利用遊擊隊，而在追擊之時，則遊擊隊之效用更大，因退却之軍隊，已喪失戰勝之希望，戰鬥精神已經頹敗，其惟一之目的，只在迅速脫離戰場，退却之經過愈久，則精神之萎靡愈甚，斯時也，已成爲驚弓之鳥，雖有十萬大軍，亦毫無抵抗之力，只須少數遊擊隊尾隨追擊，迎頭攔截，即有恐慌奔走，繳械投降之可能。例如滑鐵盧戰役之法軍，一九〇五年奉天戰役及一九一四年由東普魯士撤退之俄軍，均曾陷入此等狀態。當以上各次戰役之後，遊擊隊幾于時常尾隨退却軍之背後，掠奪其輜軍，俘獲其落伍官兵，截斷其各縱隊間之連絡，妨害其糧食之供給，甚至使敵軍無片刻休息。若遊擊隊能超越敵軍退却縱隊之前，則又可用破壞鐵路，炸毀橋梁，及其他一切手段，以阻礙其

退却路。若退却部隊須通過隘路時，則更爲遊擊隊之良好活動場，只須扼險而守，即可使敵軍不能越雷池一步，吾人試爲退却部隊着想，既時刻慮被敵追及，又時常遭遇此等困難，欲求全軍而出，免于土崩瓦解，實非容易。

退軍時之被遊擊隊危害最慘者，當首推一八二二年法軍退出莫斯科之後，用兵者當引以爲鑒。

第二節 遊擊隊所負擔之任務

總觀以上所述，對於各戰鬥期間，遊擊隊所應負之重大任務，可見一般，茲略舉于左：

一，當敵軍動及集中之時

擾亂其動員計畫，阻滯其集中運動，破壞鐵路，電報電話線等。

二，雙方相對接近之時

破壞敵軍各縱隊間之連繫，阻遏其運動，務必使其後方之補充運輸困難，在情況許可時，須努力發起民衆暴動。

三，戰鬥之中

吸引鬥之正面兵力，吸引敵之注意力於後方及翼側，且須儘力妨礙敵之作戰計畫及補充等。

四，追擊一軍之時

敵軍，妨礙其進動，使其不得休息，使其不能獲得正規之給養，運用一切方法，促起敵軍之迅速潰散。

五，當本軍退却之時

運用一切方法，遏止敵軍之追擊，吸引敵之注意力，使其勿傾注退却之部隊。

六，其他

搖動敵之心志，以變化其戰鬥精神，因戰爭之勝負，決於精神的力量者佔四分之三，決於物質的力量者佔四分之一，以上教語，係絕代將才拿破崙垂示後人者，凡屬遊擊隊員，務必拳拳服膺。

二八七〇年十月及十一月法軍大本營所發生之混亂情形，可爲此事之良好例證。當時因師丹會戰，法軍大敗，上下皇恐。紛謀挽回戰局之法，組織遊擊隊之風氣，遂大爲盛行，向法軍大本營投效，自告奮勇，願起兵殺敵之輩，日有數十起，軍事當局，因戰局日緊，急不暇擇，對於投效者，一律容納，發給金錢武器，殊不知此輩領得物質之後，迄無實際工作，所謂遊擊隊者，僅爲紙上空談，只能在彼等之報告文字上看到遊擊隊名目，實則若無事實。欲避免此種弊端，惟有在平時擬定遊擊隊之組織方案，若能指定若干人員，專食戰時組織遊擊隊之責，則更爲佳妙。

此種方法，特別適宜於地形複雜，交通不便，利於擊隊運動之國家，而作戰準備較爲落後，欲贏得時間，從事編練新軍之國家，或國防根本落後，只能賴積極之遊擊戰及民族自衛戰，以抗外敵而保獨立之國家，更不得不如此辦理。

若能在民衆之中，在平時普遍的分配遊擊隊之幹部人員，則一旦戰事發生，實行組織遊擊隊時，必將較爲容易，較爲迅速。例如西班牙與法國戰爭之前，即有此種遊擊隊幹部。西班牙除有正規軍七萬八千人外，并有省義勇隊三萬人，地方義勇隊一萬五千人。此種義勇隊，原係國王所編，用以對付本國貴族者。就中省義勇隊尤然。但西法戰事發生，貴族自勳與國王合作，領導義勇隊，抵抗法軍。當拿破侖決心征服西班牙，立其弟約瑟夫爲西王之時，即用種種方法，分散西班牙之正規軍，派一萬

四千人赴丹麥，二萬七千人赴葡萄牙，六千人赴南非洲。彼以爲西班牙之正規軍既大部分遣散，則法軍入境之時，決不至遭遇阻力，西班牙之征服，乃一容易之事，殊不知實際大謬不然，法軍一入西境，全國人民立即紛起反抗，保衛宗教，保衛國王，保衛祖國之呼聲，立即傳布全國。情況之熱烈，殆非意想所及，到處組織遊擊隊，爲其骨幹者，卽係平時所組織之義勇隊。經過若干時日之後，因正規軍之落伍兵，多有加入遊擊隊者，原已遣往非洲及丹麥之軍隊，亦有由英人設法運回者，均加入遊擊隊，故其實力更行增加。遊擊隊之組織日形強大，遂使戰無不勝，曾經壓倒全歐之法軍，竟束手無策，不能達到征服西班牙之目的。

第二節 遊擊隊之編制——數目——兵力——補充——武器——服裝及

裝備

組織遊擊隊之時，應先行解決下列各問題：

一，遊擊隊之數目應有若干？

二，其兵力及編制如何？

三、兵員如何補充？

四、何種武器——服裝——裝備最爲適宜？

一、遊擊隊之數目多少，須視其活動區域之大小爲轉移。在全部戰場，普及遊擊隊之活動，關係告人所最希望者，但事實上往往力所不及，故只能在最重要之地區——即在通重要地點道路沿線之附近地區分佈之。在該地區內所分佈遊擊隊之數目，務使敵之後方及翼側，完全感受其威脅。但每一個遊擊隊，必須各有一定之活動區域，而區域之範圍廣狹，則依地形之性質，各隊人員之多寡而定。若地形斷絕險峻，遊擊隊易覓隱匿之處，遊擊隊之數目多，則其範圍可以較小，反之，則須較大。除對於各重要地區，指定固定遊擊隊之外，更希望指定若干預備遊擊隊，對於預備遊擊隊，不與以固定之活動區域，而使其援助力量薄弱，不能獨力達到其所負責任之地區遊擊隊。預備遊擊隊，務必位於地點適中，交通便利，能迅速增援各地區遊擊隊（按高級統率部之計畫，對於各預備遊擊隊，應各指定若干地區遊擊隊，使負應援之責）之處。

二、各個遊擊隊之兵力。據戰史上之教訓，每隊可由數十人以至數千人，而且兵力較小者之成績，不惟不亞於較大者之成績，有時且有若干特長之點。兵力較大之遊擊隊，運動靈敏，指揮不靈，給敵極難補充，且因易被敵人察覺，故其行動及企圖，極難保持秘密，而秘密行動，又爲達到任務之主

要條件。基於上述之原因，故凡兵力強大之遊擊隊，一經到達其所指定之地區，往往立即區分為數個部分，以減少運動時之困難。或分為數個兵力微弱之小部隊，分途出動，規定期日，在某地區集合，依預定記號，以行合作，共同達到同一之任務。一八六一—一八六五年北美戰爭時，如此施行之事例極多。

兵力寡少之遊擊隊，有下列各項優點，運動靈便，指揮敏捷，在斷絕地形易於藏匿，且運動少受限制，隨時隨地，易於覓得糧食，便於隱匿其行動，出敵之不意以襲擊之。以上各項特長，定以彌補兵力較少之弱點，因敵軍在不意之來，猝遭襲擊，防壁失措，無暇辨別襲擊部隊之人數多少，往往認敵軍所行之襲擊為數百人也。

故吾人研究之結果，皆承認用較小之兵力組織遊擊隊，較為有利，最大限不宜超過二百人，可也。本書前文所述一八〇八年洛特支隊，及一八一三年哥倫布馬維茲所率之遊擊隊，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法國之管干遊擊隊，均證明此種見解之正確。

哥倫布率官兵九十八人，匿居敵軍後方數月，其法軍一千人以上，馬數百匹，炮三十個，彈藥車四十八輛，糧食軍無數。馬維茲所部，僅三百人，因其動作勇猛，致法軍推測其兵力為一萬二千人！一萬五千人，法軍統帥賽特哀洛將軍根據此項推測，報告拿破侖，拿破侖初雖信以為實，嗣乃察

知其妄，深惡特莫洛張大敵勢。於一八一三年十月一日，命參謀長日爾爾轉誠賽特莫洛，以後不可再蹈此弊，其最後之語曰：

「為將帥者，切不可善於當前之事，喪失鎮定之頭腦，閣下此次不察敵軍實情，誇張虛報，其影響我軍士氣及作戰計畫者至大，以後須切戒之。」

一遊擊隊之活動地區，若其民衆抱友好態度，則更宜運用較小之部隊，因其必能獲得民衆之同情，自願加入該隊者必多，故其原來，人數雖少，久而久之，自可日漸加多也，例如一八〇八年洛特支隊由四十人增至一百人，一八一三年哥命布支隊，由九十八人增至一百六十二人，其中職業不一，有學生，有士兵，有工匠及商人，而尤以農民居多，此輩均係激於愛國熱忱，攜帶其自有之獵鎗——古劍——鋼叉等，甚至有鋤鋤鏟而來者，其一腔熱血，同情遊擊隊，可見一般也。

至於遊擊隊之編制，據戰史告知吾人，多有僅由一種兵——步兵組成者，但諸兵種連合而成之遊擊隊（步兵、騎兵、亦有炮兵），亦未嘗無之。步兵與騎兵混合而成之遊擊隊，實際上不甚合宜，因三種兵之運動速度不同，同在一處，勢必互相妨礙，且使塗隊之運動因而遲鈍也。

至於砲兵，則須預料遊擊隊進行工作時，將遭遇堅固之障礙物，例如要塞！特別堅固之房屋牆垣等，非用砲火不能攻破之時，方可配屬，但雖在此等場合，若能運用神速詭秘之方法，出敵不意，一戰而

擊破之，則仍以捨棄炮兵，適用神速詭秘之手段爲佳，因出敵不意，猝然出現，在精神上所收之効力，較大於炮兵之効力也。

三八一三年英普聯軍之遊擊隊，僅以騎兵編成，曾佔領防禦堅固之有要塞設備之城市多處，例如勞恩堡——維色費爾——美茲堡——布勞等處，卽其明證也。

三、遊擊隊兵員之補充，藉志願者爲來源，最爲適宜，在從前各次戰役中，亦多有用此法以補充遊擊隊之兵員者。至於由正規軍之中，抽調整個之建制部隊，如團營等，以補充遊擊隊，僅對於兵力強大之遊擊隊，可如此行之，世人每謂以大隊正規軍組成之強大遊擊隊近於消極性質，此中亦不爲無因，因志願充當遊擊隊之人，由於愛國心驅使者居多，既自甘獻身報國，則工作時必敢爲奮身，不顧一切，由正規軍中指派之遊擊隊，因其關係迫於命令，勉強担任，則其工作時只圖敷衍塞責，難求其積極奮鬥也。

本文所述，雖不爲無理，但事實亦不盡然。正規軍受長期之訓練，不僅技術純熟，卽其愛國精神，亦陶養有素，只須運用得宜，指揮官得人，不難發揮偉大之效能。志願充當遊擊隊員之人民，雖不乏熱忱愛國之士，但亦不能十分純粹，其中可分別爲左列之三等。

甲，富於愛國心，或富於冒險性者。

六、乙，愛名貪利，及志在出風頭者。

丙，欲藉遊擊隊以逃避兵役，或遂其私欲者。

甲乙二種，均屬可靠，甲種人士最爲難覓，指揮亦較難，但若指揮得宜，則其建樹亦將特多。丙種實爲害羣之馬，遊擊隊中若含有此種人，必將妨礙全隊之活動，使其任務不能完成，故須盡力之所能，肅清此等份子。

就職業而論，獵夫——漁人——樵夫——礦工，及擅長各種運動之人，或因其職業關係，習於忍勞耐苦之人，均特宜於遊擊隊之人選。

最重要者，在某地區活動之遊擊隊，其全部隊員之中，至少須有一部分人熟識當地及四鄰地區之地形，更須有若干人能操流暢無礙之敵軍語言。

有熟識地形之人，則派遣小部隊——或單人外出偵察之時，較爲容易，且行軍時不必出當地民衆之中覓嚮導者，因在若干時機，難於覓得嚮導，而且有時極爲危險也。至於熟習敵軍語言，常能脫免意外之危險，若穿著敵軍服裝，更可冒充敵軍人員，從事偵察，收得意外之效果。

四，關於遊擊隊之武器，須與主力軍一律自不待言，但因其任務之性質，與普通軍隊性質不同，對於武器之性能，寧求其攜帶便利，而不甚注重射程遠大，故與其攜帶步槍，不如攜帶裝刺刀之騎槍

更爲合宜，機關槍。尤其輕機關槍最佳，但必須解決子彈補充問題，士兵自攜之子彈，既不可超過其負荷力之限度，又不可因配備彈藥車，致妨礙遊擊隊之行軍力。遊擊隊常須與敵人肉搏，故手榴彈亦不可少，此種武器，既能加敵以物質上之大損害，又能在精神上收偉大之效果。

關於遊擊隊之服裝，不必多及。服裝之顏色，愈能與地面之顏色混同，愈與敵軍服裝之形式顏色相似，愈能掩護遊擊隊之運動，使其勿被敵人察覺，潛蹤接近，愈易在地形內尋覓藏匿之地點。現代之軍隊，爲減少死傷計，其服裝須注意地面之顏色及情況，務求不至顯露，已爲吾人所知，若在遊擊隊，則關於此層，具有加倍重大關係。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之法國遊擊隊，常因服裝奇特——顏色強烈之故（例如騎兵遊擊隊之外套用大紅色），受重大之損傷，甚至計劃周密——準備完善之襲擊企圖，亦因服裝反光太強，被敵軍過早發覺，不能潛蹤接近，以致失敗。

遊擊隊之裝備，務以輕便爲主，因彼等須奔馳遶遠之路程，須行強行軍及夜行軍，故對於裝備輕便之要求，較之其他部隊，更爲迫切，至於以輜重縱列配屬遊擊隊，乃係絕無備有之事。

遊擊隊若附有輜重，則其運動將受限制。輜重不能跟隨遊擊隊行動，且將使遊擊隊不能出敵不意以接近之，足爲遊擊隊之累贅。然遊擊隊因無輜重，凡其所須，均須自行肩負，故其負荷之重，將較大於普通軍隊。此外更因遊擊隊之主要任務，爲破壞鐵路及電報電話線，欲行此等破壞，必須各項破

壞器具及大量炸藥，凡此等項，均須遊擊隊員自行肩負。

遊擊隊員，又必須攜帶多量之乾糧，因其往往為勢所迫，不得不在荒涼曠野！遠離村舍之地點藏匿也。因其無糧車，故此等乾糧亦必自己負荷。

遊擊隊須出敵之不意，於短時間之內，通過較遠之距離，自甲地忽然移至乙地，為達此目的計，須備特別器具，在冬間可用雪橇雪鞋，在其他節季可用能折疊之腳踏車。至於機器腳踏車及氣車，若工業更加進步，能改造輕便無聲，且能折迭之氣車及機器腳踏車，其燃料又能改為固體，則可供遊擊隊之偉大利用。

遊擊隊雖與主力軍遠離活動，但在二者之間，及與鄰近遊擊隊之間，仍須保持確實之聯繫，以便指導，且使各個遊擊隊能互相援助。故對於遊擊隊，附以運動靈便！而又不受敵人妨礙之通信器材，最為適宜，如無線電收發機，放光器，顯真電機，軍用犬及軍用鴿等，均可使用。

遊擊部隊，必須較之普通部隊，準備更多之望遠鏡！指北針！手電等，因遊擊隊所經過之地方，往往無從購辦此等物品也。又因其常須在荒蕪之地，為較長時日之駐留，故宜攜帶大量之廢案！！手鐮！手斧！！刀，及各項工作器具。

由上觀之，可見遊擊隊所須要之物品，較普通軍隊為多，若一一攜帶，則因重量太大！！為遊擊

隊員所不能負荷，故在出發之際，對於應攜帶之裝備，必須精細考慮，何物能在中途補充——不必攜帶，何物為必須攜帶者。考慮之時，須顧慮地形——季節——天候等。為減輕遊擊隊之負擔量計，可不用背袋，而改用布包以代之，子彈盒可不用皮革而以帆布製造。外套可以不用，代以溫暖之棉製底衣。毛毯亦非必須之品，據吾人在北方地帶試驗之結果，雖當極冷之時，若藏居於厚雪積蓋之土窟內，可不感覺寒冷，總而言之，對於遊擊隊之裝備，應如何方為適宜，殊難作一定之規定，須按當時之環境，逐一考慮，何者應帶，何者可省，方能決定。

遊擊隊所攜帶之物品，不可碰碰發響，亦不可反光，以免驚動敵之耳目，妨礙任務之實行。故對於反光部分，須塗以黑色，或去其光澤，對於金屬部分，須覆以粗布，或將其緊緊扣定，以免搖動相碰發響。

綜上文所述，足見擊隊之編製——補充——武器——裝備等，均與普通部隊有異，必須在平時即加以注意，方能在戰時避免種種缺點，因若有缺陷，即不能發揮遊擊隊之功用也。

第六章

第一節 遊擊隊之指揮官及下級幹部

雖有編制完備，武器精利，裝備妥善之遊擊隊，若無良好之指揮官統率之，或指揮官雖好，而無精練之下級幹部以爲驅策，則亦難獲得吾人所期望於遊擊隊之效果。

遊擊隊指揮官之選擇，至爲重要，亦至不容易。因遊擊戰之獨立性質，較其他戰術動作之獨立性質特大，故指揮官之關係特別重要，要求於指揮官者亦極巨，而且適於充當遊擊指揮官之人才，亦甚爲難得，故其選擇困難。

遊擊隊指揮官，須具堅強之意志，富於獨斷獨行之精神，嗜好冒險之行動，於勇敢之中，富有精細，熱心，冷靜，雖在極困難之環境，而能泰然自若，不慌不忙，尋求戰勝困難之方法。至於強健之體格，端正之品行，敏慧之頭腦，精博之技能，剛猛無畏之氣概，忍勞耐苦，與士卒同甘苦之習慣，則爲普通指揮官所應有者，遊擊隊指揮官更爲必要。翻閱戰史，在一切有名之遊擊隊指揮官中，最完備指揮官之性質者係何人乎？茲舉俄國數位上校之例如左：

彼奉有偵察法（拿破侖）軍情况之任務，卽化裝法軍官兵，操流暢之法語，混入法軍，履危冒險

，探明重要消息。一八一三年，彼化裝偷入但澤市，逗留三個月之久，因有煽惑民衆之嫌疑，被法軍拘捕，因彼善於詭辯，又無確實證據，卒得釋放。從此以後，彼更多方鑽營，獲得但澤要塞司令官亞赫之信用，命彼充送重要公文至拿破崙處，彼遂攜帶此項公文，面交俄軍大本營。

遊擊隊指揮官，對於自己之計劃及企圖，必須嚴守秘密，無論對於何人，不可預先洩漏。因保守秘密為成功之第一前提也。僅指揮官自己保守秘密，尙爲未足，更須督促彼之助手及部屬，同樣保守秘密。

指揮官必須有吸引部下，使部下誠心愛戴！！傾心依賴之才能，方能使部下蹈湯赴火，盲目相從，更須能養成部下之自信心，使其自覺爲必能致勝之常勝軍。

對於紀律及秩序，必須注意維持。不肖之遊擊隊員，往往認爲可以不必遵守平時之紀律，另行採用特別紀律！！所謂戰時紀律，或遊擊紀律，以代替之，換言之，即毫無紀律，任意行動。此等現象，必須竭力矯正，戰史教訓書本，常有計畫完善之遊擊工作，因隊員不守紀律！！結怨民衆之故，致告失敗。原係熱心愛國之遊擊隊員，反變爲民衆之仇敵。當北美戰爭時，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時，世界大戰後，聯軍攻擊俄國共產黨時，極多此等例證。

遊擊隊指揮官，除須具有如上所述，精神上之特別性質外，更須有健康之身體，能耐長時間之勞

苦而不知疲乏。若能明曉敵軍所常用之戰術，能諳敵國之語言，尤爲佳妙。

遊擊隊指揮官，須能體會全般戰局之趨勢，使自已之行動，與主力軍之企圖協同一致。高級長官所頒給之指示，往往不甚詳明，遊擊隊指揮官須加以審察，在詞意含渾之命令訓令中，體會長官之真正企圖，以爲行動之準繩，更須根據自已所獲得之一切消息，以擬定自己之工作計畫，而又不可因消息之矛盾不一，致束縛自己之獨立行動。欲達到如上之目的，必須具有遠大之眼光，此乃一種天才，非可由經驗而得，遊擊隊指揮官因服務期限甚短，更無經驗之可言也。

能完全具備以上各種性質者，可爲完善之遊擊隊指揮官，但全才實不多見，故具有其中之若干種者，亦可膺遊擊隊指揮官之選。但遊擊戰之指揮，係極困難之任務，除注重才幹及性質之外，亦不可忽視各人之志願。若只按記名冊上之名次，次第委派，一如委任普通部隊之排連長然，毫不問本人之願否，亦殊不合。無論任何工作，必須對該工作具有興味之人，方肯努力進行，欣然從事，獲得成功，若用違其長，或違反個性，則雖有技能，亦不能表現，在普通事件如此，何況貴重任務之遊擊戰指揮？故吾人根據經驗，一經諸戰史，與其專門選擇遊擊指揮官之技能及性質，毋庸首先注意其志願，在志願負此項任務者之中，選擇技能性質較爲適宜之人，以行委任之較爲妥當。

若能在平時預先指定充當遊擊隊指揮官之人員，以備戰時之委任，更爲有益，此等被指定之人員

，既明知其未來應負之任務，自當妥為準備，例如鍛鍊身體，以增進遊擊戰之技能等。

雖有卓越之遊擊隊指揮官，仍須有充分之優良下級幹部，供指揮官之驅策，方能達到其任務。故遊擊隊之下級幹部，亦必須具有相當之特別性質。

因遊擊隊之性質所關，故遊擊部隊化為零——分途活動，或派駐若干小部隊，與本隊分離，在頗為長久之時間內，單獨工作之時極頗多。此等小部隊，均須用下級幹部（最好為軍官）率領。故遊擊隊下級幹部之數目，應較兵加租等之普通部隊，特別加多。吾人試觀戰史，即可知此言不謬，例如一八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哥倫布遊擊隊，有軍官九員，下級幹部三十五名，兵卒一百六十二名，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之法國遊擊隊，軍官及下級幹部約佔全體人數之五分之一，世界大戰時德國之遊擊隊（狙擊隊），以軍官五——六員，下級幹部一五——二〇名，兵卒一五〇——二〇〇人組成。

遊擊隊之全部軍官，若能與指揮官具有同等之性質及技能，固為最佳，指揮官一旦傷亡，可立即以軍官中之一人代替。但此等要求極難實現，故對於軍官之人選，不得不降格以求，但至少應有獨立行動之才能，其勇敢及威懾，必須能為部下之模範，深得部下之信任及愛敬，又能維持部下之秩序。就嚴格而論，必須健康及耐勞，至於須具有相當之學術，則更不待言，若能操敵國之語言，則為用

第二節 遊擊隊之教育

對於下級幹部，首須勇敢！傲慧，能獨立動作。雖無官長之指示，亦能達到其任務。下級幹部之宜用志願者補充，且宜在平時預先指定，其理由不待贅述，因在平時預先指定，能授以特別教育也。

所謂特別教育，包含左列各項：

在光線惡劣時——在月光下！在昏暗中之射擊演習，投擲手榴彈，只用記號！不用口令之演習。行軍之練習，尤須注重夜間行軍，及保持十分之靜肅，且須逐漸增加行軍之路程。潛蹤通過敵軍警戒線之練習。遵照種種記號——例如倣效動物之呼聲等，迅速由戰場撤退。個人或小部隊之退却，且預先指定之地點迅速集合。將死傷、戰友擊斃戰地，免其落於敵手，致被訊知本軍之編制兵力及其他情況。夜間在荒涼地區之確定方向。迅速而且肅靜以通過障礙物。卒被敵人探照燈照射之應付方法。不意間遭受敵軍射擊之應付處置。因着立即答射，將被敵軍察知自己之位置兵力，反為不利，故不如靜以處之，暫勿答射，善為隱匿，再伺機謀應付之法。給與個人或小部隊，以較為困難之任務，使其研究完足之方法，以增進各隊員之獨斷能力，且磨礪其腦力，期日臻傲慧之境。

除以上各項外，對左列各事亦應注意：

在惡劣天氣時！無道路可循時！及其他種種困難環境中之長距離傳令，敵國軍隊之服裝及編制，敵軍作戰行動之習慣。敵國之語言，亦以學習爲宜，并可令各隊員勤於會話，或令其假設爲敵軍步哨，練習其問答之辭句。

又因鐵路！電報電話線等，爲遊擊隊之重要襲擊目標，故宜具有關於上列各物之知識。不僅須學習破壞之法，且須學習雖經破壞！而敵軍不能察覺之法。更須熟習竊聽敵軍電報電話之法。故若能授以關於工業技術之訓練，最爲有利，有時且須將各種專門工人，編入下級幹部或兵卒之中。

上述之教育課目，僅略敘其必要者而已，司此項教育之責者，更宜顧慮活動區域之地形！各隊員所受之教育程度，參攷各兵種典令，另行補充。不僅可施於預先指定之遊擊隊下級幹部，若在平時編有特種部隊（預備在戰時改編爲遊擊隊者）時，亦可施以此種教育。對於遊擊隊之全部兵卒，一經編制就緒，當立即施以短期教育！約八日至十日。此項教育爲期雖短，但亦足以加緊各兵卒之團結，促進其工作能力。其課目應如何編定，須視可供使用之時間，及各該部隊應首先進行之任務而定，殊不能一律而論。但無論如何，必須養成嚴守靜肅之習慣，及不俟命令，只依記號以行動作之能力，則爲一定不移者。

附註

日本軍隊，對於出敵不意，潛蹤匿跡，至指定地點集合之動作，頗爲擅長。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中沙林舖之役，日軍曾在毫無掩蔽之地形，祕密接近俄軍至三百公尺之處，突然出現，彼等係先使各兵單獨匍匐至指定之地點，等待餘兵到齊集合之後，再行向前突進。

第七章 遊擊隊出發前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節 高級指揮官（派遣遊擊隊之高級指揮官）

前文已再三說明，遊擊隊之動作，須與主力軍之企圖協同一致，以期收得偉大之效果。故遊擊隊指揮官之對於主力軍司令官，似處於附屬地位。但決不可因此之故，而妄欲限制遊擊隊之獨斷性能，須知凡屬對於遊擊隊欲遙為節制，給以一定之命令，令其遵照實行者，其結果往往有損無益，因敵情變化莫測，主力軍司令官預先擬定之計畫，往往不合事機，故不能強令遊擊隊奉行也。

高級指揮部對於遊擊隊之權限，不可超過左列各項：

甲、發動遊擊隊之組織，且在各方面援助之，促進之。

乙、規定遊擊隊之開始工作時間，并指示其活動地區，並在該地區內指示最希望破壞之目標，例如鐵路，電報線，電話線，倉庫等。

但以上各項指示，不宜出以確定不移之態度，而只能作為一種希望，因遊擊隊之工作，常受意外事變之影響，不能盡如原來之企圖也。

丙、將自己之企圖，及所得之敵情，隨時告知遊擊隊指揮官，使其明白一般之情況。

高級指揮部對遊擊隊指揮官已作上列各項指示之後，其餘一切，則一任遊擊隊指揮官自行決定。惟須盡其全力，與各遊擊隊間保持連繫，以便遇情況變化時，隨時通告遊擊隊。

若高級指揮部意欲擴大遊擊隊之活動，以發展遊擊隊之組織，則可在司令部軍官之中，指定一人，專負組織遊擊隊，及與遊擊隊有關事務之責任。若設有此項人員，大可減輕參謀長之煩累，因戰時之參謀長大抵甚為繁忙也。當一八一三年英普聯軍司令部中，曾有此項組織，一八七〇年十月法國師丹戰敗後，甘必大膽保衛祖國之任時，鼓勵全國民衆，共起抗敵，亦曾有此項組織。

第三節 遊擊隊指揮官之準備偵察

遊擊隊指揮官，獲得以上之各項指示後，立即對其當前之任務，開始周到之準備偵察。既須詳細調查各個襲擊目標之確實情況，例如鐵路線，電報電話線，倉庫等之位置幅員及警戒情況等，並須偵察敵軍之一般情形，換言之，即努力偵察敵情。根據偵察之結果，擬定工作計畫。除此以外，並須佈設種種伴動，以欺誘敵軍之注意力，以掩障自己之真實企圖。

以上所述之偵察，除賴各地方民衆之助，及特派之偵察人員外，幾別無他法。此項偵察人員，可用化裝之隊員，或僱用之間諜，或自告奮勇之愛國份子充之。故偵察之結果良否，全視民衆對遊擊隊

之情感而定。但此種偵察，不可僅在某一時間偶然行之而已，必須在工作地區及其四周，密佈偵察網，經常監視，方能對於敵方之不時事變，隨時獲得消息，方能伺察良好之機會，乘機實施自己之企圖。選定襲擊目標之後，往往因機會難逢，伺候若干日月之久，方得良機實行，若非經常在各個襲擊目標之四周，不斷窺伺，決不能覓得此項良機。為經常偵察敵情計，宜特設偵察班，專負此項責任，且可利用此項人員，到處散佈謠言，煽惑敵軍心，吸誘敵之注意力，以疲敵之兵力——便利我企圖之實施。當一八一二——一八一三年對法戰爭時，英普軍遊擊隊所散佈之謠言極多，而且效力極大。不懂法國諸將帥被其炫惑，即拿破侖本人亦常被搖動。

因出敵不意為遊擊工作成功之主要條件，故施行準備偵察之時，亦不可被敵軍察覺，因敵軍藉我之偵察方向，即可推測我之襲擊目標，預先防備也。故派遣偵察人員之時，除運用化裝繞這種種方法外，且只可將應偵察之目標告知彼等，而不可告以偵察該目標之用意，更不可宣示何者為重要——何者為不重要。對偵察人員，不可逕直詢問自己所欲知之重要事項，而須從不重要之事項緩緩詢問，再由全部談話中，抽測其所欲知之事項。如此行之，可使偵察之結果較為良好，且可保守秘密。接收偵察人員報告之地點，不可限於自己之駐在地，而須指定另一地點，且須屢屢變換。例如一八一三年。哥倫布遊擊隊，即係如此行動者。彼對於法軍之情況，偵察極為詳確。彼派遣偵察人員之時，從不直

接說明其所欲知之事項，而必由其他表面不關重要之事項，轉折判知其所欲偵察之目標，例如欲偵知某地法軍之數目時，則令其偵察麵包房供給麵包之數目，欲偵知法軍之土氣時，則令其偵察給養服裝及士兵之儀容，

施行偵察，不必限於遊擊隊目標所在之地區，可擴及目標四週之地區，因一則可矧惑敵之耳目，難於判定我之襲擊目標，二則除實施主要任務之外，兼可襲擊其他之目標。若只注意主要任務，置其他良好機會——襲擊目標于不顧，則屬大誤，因遊擊隊之作用，原係到處加敵以巨大之打擊，初不問其地區何在。故除時常注意主要任務之外，遇有機會，須立即利用，例如受命破壞橋梁之遊擊隊，當前進途中遇敵之輜重車列，應立即加以襲擊，事畢之後，仍向該橋梁繼續前進。

遊擊隊對於襲擊目標以外之鄰接地區，若能偵知其詳細情況，往往于自己有益，故擴大偵察範圍更爲必要，但同時須注意輕重先後之分別，須以時間及人力許可者爲限，須不致妨害其主要之偵察，否則，必致因追求之目標太多，反致遺漏重要之偵察目標。

一八七〇年之法蘭偵察網，可爲利用偵察人員及各種間諜，佈設複雜偵察勤務之良好例證。法國之間諜，滿佈各處，有常駐於一地者，有經常梭巡各地者，甚至有潛伏德軍大本營之內者，吾人翻閱甘必大氏之日記，可見其對於密布偵察網之苦心。

遊擊隊指揮官所亟欲詳知之消息，至爲繁夥，略舉一二如下。例如：鐵路之建築方法，轉運車輛之多寡，運輸之計畫，保護運輸之處置，及其警備兵力之大小，各種倉庫之形勢及警戒，電報電話線之方向，各種車列及輜重縱列之運動，各級司令部各種官署之所在地，各城市村鎮駐敵之數目兵種，敵軍哨兵或警備部隊交代之時間，敵軍部隊士氣及其他情況等……總而言之，遊擊隊指揮官必須搜羅種種敵情，愈詳愈佳，然後在大量消息之中，判別其真偽，在多數襲擊目標之中，選擇立即實行襲擊之目標。選擇目標時，又須注意左列各項：

甲，按照形勢——目前即可實施襲擊者。

乙，與高級指揮部之一般企圖相合者。

丙，自己力量能達到者。

實施襲擊時，關於襲擊目標之情報，愈詳確愈佳，因遊擊隊之兵力，通常較敵人薄弱——較襲擊目標本身及其可以應援之兵力薄弱，故必須動作迅速——出敵不意，方能收效。無論襲擊任何目標，均須預先偵知其內部情形，務求一發即中其要害，以免到達目標之際，尚須搜尋摸索，損誤時機之弊。今試舉一例，以證明預先詳細偵察之必要。例如奉命破壞敵國橋梁，及撲滅敵軍兵站掩護隊之遊擊隊，若能熟知橋梁之建築方法，則安置炸藥之時，可逕直裝於要害處，不必再加思考，故其破壞工作

可較爲迅速——澈底。若能詳知兵站掩護隊之人數，及其駐紮之屋宅——主要官長房宅之方向位置，則襲擊之時，可逕直撲入其駐宅之內，而無徘徊尋覓及撲入空宅之虞，其襲擊可較易成功。

但欲獲得詳細之情報，亦非容易之事，往往對於一種目標，須運用多種方法，等候長久時日，方能達到目的，故必須持以耐，不可輕燥。

情報必須真確，方有價值；不必再加解釋，但遊擊隊指揮官，或指揮官之助手，對於此等情報，不能做照平時之普通事件，親歷其境，加以檢查，故必須對於同一目標派遣多數偵察人員，將各種來源不同之情報（對同一事件之情報），加以比較，方能判別其真僞。但更須注意，雖極可靠之偵察員，有時只能供給不完全——甚至不真確之報告，并非彼等有意欺誑，實因彼等智能缺乏，對其所偵察之目標，無充分之認識，無相當之理解，或則因日光短淺，見解不免錯誤也。

詳細之情報，與遊擊工作之成功大有關係，固如上文所述，然若遊擊隊指揮官泥于此等見解，若不獲得詳細之情報，則甯甘坐視良機之逸失，實屬大誤。歷來名標青史——卓著功勳之遊擊隊指揮官，絕無如此畏葸者。拿破侖氏有云：「有船必沉——有橋必炸」，又云：「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吾人應三復斯語，總之，遊擊隊之指揮官，必須有暴虎馮河——勇敢——研幾入微之細心。

利用偵察人員以行偵察，不可吝惜金錢，雖担任此項工作之人，有時亦有出於愛國熱忱，並非專

爲金錢者，然對於彼等之工作，亦不可不償以代價。因普通人民，多困于生計，縱令熱忱愛國，亦不能負其捨謀生之職業，枵腹從公，故必須給以薪俸，以維其生活，對於旅費及臨時支出（例如僱用臨時偵探賈情報等）。更須從優償付，彼等方能覺得助手——多方活動。此等費用，自當由遊擊隊指揮官負責，故當出發之際，必須攜帶豐富之金錢。

若當地民衆對遊擊隊抱中立態度，或偵察人員係專爲利祿而工作，則豐富之金錢尤爲必要。在此等場合，必須特別小心，對於偵察人員，不可加以信賴，絕不可在其履行任務之前，預先付以金錢，必須待其工作既畢，方付代價，若能扣留一部分，以爲質當，則更佳。狡詐之輩，常有在交戰國雙方同時服務，覬取金錢者，亦有受敵派遣，在我軍服務，以行反間者，故在此等場合，更宜嚴密防範。

第三節 工作計劃大綱之擬定

根據上級指揮部之指示，及自己所得之情報，遊擊隊指揮官即行擬定工作計劃之大綱。此項計劃，若一旦落於敵手，敵人即可明悉本隊之一切情況，圖謀應付之法，其爲害不堪設想，故只可在指揮官之腦海中記憶之，切不可記之於文字。更就當時所有之地圖，及關於地形敵情之一切材料，詳加審察之後，即考慮當用如何之方法——（徒步、乘車……夜行軍……）……避何處之道路——選定何時何日，

以接近預定之襲擊目標？用如何之方法，與上級指揮部保持確實之連繫？當接近目標之行軍間，可隨帶實施其他之工作否？襲擊已經成功之後，應如何繼續活動？遊擊隊指揮官所應預先擬定者，以上述之範圍為限，對於實施襲擊之詳細動作，不可預先決定，因每一戰鬥動作之施行，須針對隨時變化之情況，及陸續接到之消息，隨機應付，方能恰合機宜，若預先規定，則閉門造車，難免出門不能合轍之誤，且墨守原定方法，不適合當時之情況，其預誤事機將更為巨大。在普通部隊，已屬如此，何況富有獨斷性質之遊擊戰爭？總而言之，遊擊隊指揮官在此時所擬之計劃，其目的只在答復「遊擊隊將實施何種工作乎？」而非答復「如何實施某種工作乎？」之問題。

第四節 連絡線之設立

遊擊隊指揮官之計劃中，當顧慮與上級指揮官保持確實之連繫，上文已述及矣。此種連繫，關係非常重要，因一則遊擊隊須將其工作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上級指揮部，同時上級指揮部須將全般戰局之情況，隨時通告遊擊隊也。維持連繫之手段，約有三種。一、利用當地人民傳遞消息；二、派遣遊擊隊人員乘坐腳踏車汽車等傳遞消息；三、利用一切新式通信器具，例如電報、電話、無線電、顯微電等是也。有時亦可對上列三種方法中，同時并用，例如先使當地人將信件送至某地點，再由該

處用通信器具轉送他處，或改派本軍官兵轉遞是也。

用當地人民傳送信件，務擇其忠實可靠，或有妥人担保者。此法雖較爲安全，但甚爲緩慢，派遊擊隊人員傳送，可較迅速，但有被敵人查獲拘捕之虞，用通信器具通信，固屬最爲迅速，但在敵軍後方活動之遊擊隊，除極少數例外之時纔外，鮮有能行之者，惟當北美洲南北戰爭時，此類事件頗多，例如：莫特乃將軍破壞南軍炮兵工廠之後，曾於一八六三年五月二日，莫爾加將軍佔領骨命比亞之後，曾於同年六月以電報報告大本營是也。

總而言之，與主力軍分離活動之遊擊隊，欲維持確實之連繫，極不容易，將來無線電更爲改進，或可對於此項難題有巨大之貢獻也。

遊擊隊運用無線電，以世界大戰爲濫觴，并無良好之例證可供吾人借鑒。雖一九一七年俄軍組織之騎兵遊擊隊曾附有無線電器材。但因該騎兵隊所負之任務并不重大，其活動範圍亦頗爲狹小，故對於無線電并未充分使用，而且其兵力頗爲強大，不可視爲通常之遊擊隊，性質與遊擊根本不同也。

第五節 物質之準備

對於敵情之偵察，無論如何詳細確實，擬定之工作計劃大綱，無論如何周密，遊擊隊與上級指揮

部間之連繫無論如何確實，然若遊擊隊之武器不良！裝備不全！給養不充分，則亦不能收得良好之成果，換言之，即物質方面之準備，對於遊擊隊之工作成績亦有重大關係。故遊擊隊指揮官在其負此項任務！準備出發之前，即當將所部人員之武器及裝備，逐一精密檢查，缺乏之物品，立即設法補充之，不適用之物品，即設法以適用者交換之。彼務須詳加考慮，一經出動，即與主力軍分離遠隔，一切須用之物，均賴自行設法，欲由主力軍補充缺乏，勢所難能，雖可因糧於敵，掠奪敵方器械以供自己之用，究係例外之事，非可常恃。故遊擊隊指揮官之對於物質的準備，必須十分注意，竭力充實，或向主力軍請求，或另行設法，務期周備而後已，切不可苟且自安，致一旦身陷重地。無法救濟，既不能完成自己之任務，又受部屬之怨懟。

遊擊隊出發之前，除注意物質的準備之外，對於所部兵員，亦須與以充分之訓示。此項教育，可利用本章上文所述之短期訓練以達到之。

且就通常人情而論，無論一個家庭，或一個團體，企圖創立某種事業時，若家庭中之家主——團體中之領袖，於開始創立之前，將事業之性質及內容，詳細宣示，將應注意之事件——應遵守之約束，同時說明，徵得全體子弟——團員之同意，則爾後進行之中，必較為順利，因一則，全體人員不致懷疑家主——或領袖，不致認家主——領袖為獨斷專行——態度詭秘，自可欣然相從，無中途悔恨

之處，二則。全體人員既知事件之始終，及其關係之重大，自能稟同舟共濟之義，各自發揮其本能，採取合乎事機之舉措，以圖達到成功之目的，更不待家主——領袖朝夕賄賂，時刻提防。誠能如此，較之家主——領袖則始終祕密——予智自雄，子弟及團員，則盲目相從——毫無興趣，其工作能力之高低，完成任務之難易，殆不可以道里計。普通事件尚且如此，何況任重事艱，與各人生命榮辱——與國家勝敗存亡攸關之遊擊工作乎？

綜觀以上各節，足見遊擊隊實行襲擊之前，為指揮官者，負有責任重大——部門繁複之準備工作。對於此項工作，必須盡其全力，逐一履行，務求達到完善周備之程度，因此等工作，為其完成任務之重大條件也。

第八章 遊擊隊出發後向日標運動間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節 向日標運動之一般原則（保守秘密！宣示目標！欺

誤敵人）

遊擊工作之成功與否，與左列二項關係特為巨大：

一、全部隊員須有志願參加此項工作之興趣。

二、向日標行進時勿被敵人察覺，務求出敵之不意以襲擊之。

遊擊隊指揮官必須保持秘密——勿洩漏自己之企圖，前文已述及之矣。當遊擊隊進行準備工作之時——即遊擊隊尚未到達工作地區之時，對於保持秘密，誠屬非常重要，若準備已畢——已屆實行活動之時，始終如此，則亦屬不合，因對於部下始終緘默，部下不能聆悉長官之意旨，一旦蒞臨險地，遭受艱苦，勢將毫無興趣——甚至心懷怨望也。故指揮官在實行工作之前，必須集合全體人員，將當前之工作目標，宣告於等。經此一番手續之後，各隊員既瞭解自己之任務——當前之工作，必能甘心效死，蹈湯赴火而不惜。但仍須告誡所部，對於已經宣示之事項，務須保守秘密，勿洩漏於本隊以外之任何人，切不可與當地民衆，談論本軍之作戰情形，以致於無意之中，洩漏本隊之襲擊企圖，縱令

民衆與本隊感情融洽。素抱友好態度，亦不可稍有洩漏。忽視此項規則者，其流弊可致本隊於滅亡，戰史上此等例證極多，例如：一八一三年費格呂遊擊隊，在易北河沿岸。一八六三年之史特乃遊擊隊，一八六四年之莫爾加遊擊隊，均因過於信任民衆，洩漏襲擊計畫之故，致招殲滅之禍。

信任民衆太過，固可招致不利，同時又宜利用民衆，傳佈流言，以欺誘敵軍，例如兵力微弱之遊擊隊，可假稱爲大部隊所派之先進部隊，一八一三年英普聯軍之遊擊隊，多有如此行動，拿破侖亦常被誘惑。一八七〇年赫塞中尉，率一百一十人組成之遊擊隊到達聖勞朴時，向地方官宣稱，係大部隊之先進隊，後續部隊將陸續來到，令地方官準備宿營地，供給一萬人之飲食，并將市長拘押，作爲質當。此種消息，迅即傳佈各地，致令駐紮附近之法國軍隊，認爲確係強大部隊，而不敢向赫塞攻擊。

故意向居民探詢自己實際所不擬經過之道路或渡口，令居民交出此等道路之嚮導員，或故意探詢自己本不擬加以攻擊之敵軍情形，均能藉居民之口，傳至敵軍間諜之耳中，以欺騙敵人。總之，遊擊隊指揮官及全體隊員，均須具有天才，方能詭變多端，使敵人不能捉摩，同時又須精細謹慎，雖與當地民衆交接間談，亦必時刻留心，勿洩露自己之企圖。

爲欺騙敵人之計，亦可利用電報電話線等。若能將敵方之上列各項，收入自己掌握，即可將自己電報接人，以竊聽敵之電報電話，或冒充敵軍人員，與敵通話，或傳佈一切謠言，此種方法，北美

戰爭時頗多使用者，而莫尚加支隊運用此法之事實更多。但必須深通敵軍語言，認識敵軍暗號，方能如此辦理，否則，恐有誤解，反於本軍有損。

第二節 行軍速度及增加速度之方法

嚴守秘密——欺騙敵人，固與遊擊部隊襲擊之成功，有重大關係，但行動神速！；出敵不意，亦係遊擊隊襲擊成功之重要條件，故行軍之部署，務必悉合機宜。欲達此目的，須注意左列二件：

甲、以特別巨大之速度行進。

乙、勿被敵人察覺。

欲增加行軍速度，可利用強行軍，或使步兵乘坐馬車汽車，及其他運輸器具。

遊擊隊實行強行軍。較之大部隊容易。根據戰史所載，遊擊隊之行動，多以強行軍爲常例。其行進速度，往往增加甚大。騎兵可日行七十五公里（一八六二年斯徒亞遊擊隊之行軍），步兵可日行五十公里（一八七〇年里朴夫斯起遊擊隊之行軍）。上述之強行軍，係連續若干日施行之者，其結果并不損失行軍部隊之戰鬥力。根據戰史上之經驗，強行軍宜照下列方法行之：

騎兵部隊：出發時攙用各種步度，行軍四小時，即休息一小時三十分，再行三小時，休息一小時三十

分，最後再行三小時。總計行軍及休息十三小時，尙有十一小時供眠睡飼養之用。

步兵部隊：出發時行軍五小時，即休息一小時，再行三小時，休息四至五小時，然後更行一小時三十分。總共行軍九小時三十分，休息五小時，每月須行軍（休息在內）十四小時三十分，尙有九小時三十分供眠宿之用。小部隊每小時可行五公里，每行軍一小時之後，尙可休息五至十分鐘，故如上述計算，每日可行四十七公里半。

因步兵行進較爲緩慢，故宜採用各種方法，以增進其行軍速度。一、可使步兵乘車。二、可自民間徵發馬匹，令步兵輪流乘之。三、可利用汽車機器腳踏車等，在冬季可用雪鞋。四、利用船艦。五、例外時亦可用鐵路輸送。

用馬車運送遊擊隊，每日行程可達七〇——七五公里。但用此法時，難於保持行軍之秘密，因馬車必在道路上行進，而遊擊隊則因保持秘密——勿被敵人察覺計，常須在荒涼山僻行進，此等地區往往無道路可行也。若遊擊隊於不意之中，與敵人遭遇，馬車又足爲戰鬥行動之障礙。

遊擊隊利用馬車者，可以左之事件爲例：

如插圖第六圖所示，當石勒登民衆反對丹麥國之統治，發生暴動時，煽動民衆之聯軍總司令夫拉格將軍，於一八四八年五月間，撤軍回阿爾塞島，丹麥之主力軍則進佔霍特洛村，其前鋒則到達亞本拉得

夫拉格將軍所屬，有步兵組成之遊擊隊一個，兵力約四百人，統率者爲唐恩少校。此遊擊隊奉命襲擊丹麥軍之後背。遂搜集馬車一百乘，載運所部，繞經亞本拉得以西之道路，經過汝宮等處前進，在霍特洛朴以北之地區，到達丹麥軍背後，丹麥軍毫未察覺。

彼等自丹麥軍背後，突施襲擊，因丹麥軍事先毫無預防，驚惶失措，彼等遂大獲勝利，奪得大砲二門，俘虜丹軍數百人。但丹軍旋即察知彼等之實況，調集預備隊，向彼等反攻。唐恩賍狀，立即率部撤退，對於傷亡之士兵，均聚之同行，并未遺落一人於敵手，至於彼等之車輛，則在開始衝突之時，早已移置他處。

上述之情況，係步兵組成之遊擊隊，利用馬車運輸，以增加行軍速度，幸得出敵之不意，獲得成功者，下述之例，則與此相反。

一八七一年一月三十日，在拜奎爾附近，有法軍步兵遊擊隊一個企圖襲擊普軍龍騎兵第六團之某連。

法軍遊擊隊指揮官集合隊員，宣佈命令。後，即令所部人員，搭載預先徵得之馬車，分爲三路，各取不同之道路，向拜奎爾前進。不幸被普軍龍騎兵團，斥候發覺，致令襲擊歸於失敗。但考察當時情況，若法軍遊擊隊不利用馬車，則該次襲擊大有成功之可能，因普軍警戒頗爲疏忽，僅在道路上佈

有哨兵，而且天氣惡劣！夜間異聲異常，若法軍不在道路上行進，必不至被曹軍發現也。

在民間徵發馬匹，供步兵遊擊隊之乘騎，自可增加行軍速度，但必須熟習騎術，方可獲得效用，否則，反行增加疲勞，且縮短馬匹之步度。不僅不能增加行軍速度，甚至較之徒步行軍更爲緩慢。抑且徵發許多馬匹，大不容易，若在動員實行之時，已經徵用民間馬匹，則更爲困難。

在北美戰爭——墨西哥戰爭——布爾戰爭，及其他殖民地戰爭中，使步兵組成之遊擊部隊，乘馬行軍之事實，頗爲常見，但必須當地民衆保有多數馬匹之時，方可行之。

腳踏車之增高行軍速度，固屬毫無疑問，且受地形限制之程度較小，他種車輛不能行馳之道路，腳踏車尚能通過。可以背負之腳踏車，更爲合用，因此等車輛，在有道路可循之時，固能利用，即遇道路極爲崎嶇，或無道路可循之時，亦可將車折疊，肩負以行也。

汽車及其他類似之車輛，就現在之工業狀況而言，因其構造尚未能十分完善，故只可在例外之時，極利用之。此等車輛，速度雖快，但必須有良好之道路，且因發動機之響聲太大，故不能祕密其行動。燃料之不能隨地補充，亦爲不便利用之一種原因。但依工業之進步，以上各種缺點，或可逐漸革除，故在將來之戰爭中，或可收偉大之功用。參諸戰史，遊擊隊之利用汽車或腳踏車者，迄今尙無其例。

利用雪鞋，可以通過多季大雪瀆路之地區。若遊擊隊長於跑雪，同時敵人又無法覓得大量之雪鞋，則尤屬有利。跑雪之技術，習之者頗少，大部隊欲在短時間內準備雪鞋，甚爲困難。故上述之場合，常可遇到。

利用船舶運輸，可以保護遊擊隊員之體力，增加行軍之速度。若係用機械發動之船舶，尤爲便利，但必須水道之方向與遊擊隊行進路之方向相同，方可利用。在江河繚繞之國家，易於覓得充分之船舶，且易於選擇適宜之水道，故利用船舶運輸之機會極多，雖能利用船舶之途程只佔全部行軍途程之一部分，亦可利用之。對於廣闊之水面，欲行嚴密之警戒，頗不容易，遊擊隊若能熟悉水道，自可尋覓便利之處，偷過敵之警戒線，易收襲擊之效。

一八〇八年芬蘭國之遊擊隊（例如本書已述之洛特遊擊隊），及北美戰爭時之遊擊隊，均善於利用水道。

利用鐵道——不僅本國所轄之鐵道——甚至在敵軍管轄下之鐵道，以運輸遊擊隊，甚至利用鐵道運輸以襲擊敵人，戰史上不乏其例。北美戰爭時，一八六二年四月某日夜間，昂得勒率二十二人組成之小遊擊隊，集結於昌達營——阿南塔鐵道線附近之某小車站，靜候南軍運子彈之列車，車甫入站，彼等乘車員不備之際，潛行躍登車廂，附車前行，駛至另一車站時，車員均下車早發，昂得勒利用此

機，躍登機關車，開機飛駛，其部下則將列尾之若干車廂脫下，仍停於站中，站員聞聲出視，只見列車飛駛而去，不解其故，惟有駭怪而已。昂得勒駕車駛行數十里，即在一鐵道橋前停止，率部下車，欲伐電線桿，儘量破壞鐵道及橋梁，事畢，繼續駛行，直至煤礮而後已，將車頭炸毀，即率部離開鐵道線，匿跡於附近之森林中。如昂得勒者，可謂極冒險之能事矣。

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時，亦屢有遊擊隊利用鐵道之例證發生。吾人在諸多之事件中，摘錄一八七〇年九月二日，苛克少校所率之遊擊隊，攻擊浮克乃城之經過如左：

苛克遊擊隊，利用鐵道，由南格呂運至奈紹陶，九月三日，於光天白日之下，在浮克乃城俘獲衛戍醫院之普軍一小隊，計有軍官一員——士兵三十六名，隨即仍乘鐵道回返南格呂。因此次襲擊之威脅，普軍立即分遣六千人之大軍，增強浮克乃城之防軍，雖大行搜索，迄未覓得法軍之蹤跡。

第二節 時間及行進路之選擇

遊擊隊若能選定適宜之行進路線，及恰當之實行襲擊之時間，又能保持嚴格之秩序及肅靜，必能潛蹤接近敵軍，不被過早發覺。

行進路線，務宜慎實原野，方有利於潛蹤接近敵人。務宜避開郵政路！交通頻繁之大道！——人

稠密之地區。若能與上述之路線，隔離若干遠，在荒漠之地區，選擇與上述路線約略平行之僻徑，以一部分在徑路上行進，一部分沿徑路兩側，越過原野行進，則最爲適宜。但如此行進，自必較爲困難，例如一八六三年四月二日，季爾索遊擊隊越過某沼澤地時，須徒涉三—四公尺深之水沼，人馬陷於泥中，往往不能拔出，在五十匹馬之中，因疲乏而棄去者達二十四之多，其困苦可以想見。

在長久之時間，利用同一之道路行進，實屬不利，宜適合須要，更換道路（由此道越至他道），惟須認明方向，以免錯誤。此種方法，使敵軍難於蹤跡遊擊隊之行程，若在兩道路之間（原來行進之道路及新取之道路），隔有廣大之原野，則更見其然。宿營或休息之後，離開住民地時，不宜逕直遡應行之道行進，宜另避他道，以亂住民之耳目，俟啓程若干時之後，再折入正當之道路，有時且須先向反對方向之道路行進，雖迂迴若干途程，亦所不惜。

上之方法，可以迷亂敵軍，使其難於跟蹤追擊，普法戰時之法國遊擊隊，常用此法以逃脫普軍之追擊。

總觀以上所述，可見遊擊隊所行之道路，與平常部隊所行者不同，常係蛇形之曲線，故必須熟悉地形，方不致迷失，否則，惟有要求當地居民供給嚮導員之法，但對此等嚮導，務須謹慎隄防。縱令當地居民對遊擊隊感情友好，亦不可過於信賴，因居民人數既多，人心不一，在多數忠實者之中，難

保無一二狡詐者也。

戰史教訓吾人，有若干遊擊隊，因過於信任嚮導員，致遭覆滅之禍。故對於嚮導員，固宜善爲待遇，但亦須時刻監視，直至其不能再爲遊擊隊之害，而後止。

遊擊隊應避開重要之郵政路，已如前述，但有時竟無法避開。在此等場合，務須採用一切之處置，使自已之運動不致被敵人察覺。但究應採用何種處置乎？一一詳示，勢所不能，因一則限於篇幅，二則須視當時之環境爲轉移，以謀應付之法，不能預爲規定也。總之，遊擊隊指揮官須有敏幹之天才，方能處置裕如，處普通時機已然，處困難之時礙尤然，前文已屢言及，此處不必再贅。關於此事之大概的模範，請閱下文：

一八〇九年法奧戰爭時，法軍苦呂德大尉，率一百人組成之遊擊隊，潛入奧軍後背。當其到達某村時，適遇英國卡爾大公駐節該處。苦呂德大尉乃率部匿於村北之小樹林內。樹林與村，中間開闊之平原，欲潛行通過，勢所不能。苦呂德正於此時，忽見牛羊一羣，向村行進，彼遂拘捕其牧者，驅畜羣入林內，天既入暮，苦呂德驅畜羣入村，自率所部遊擊隊，夾於畜羣之中，各牽馬鞭而行。因畜羣所揚起之塵埃，遮掩法軍之形迹，畜羣之鳴聲蹄聲，淆亂法軍之步履，且天色昏暗，故法軍已接近村，迄不覺察。苦呂德一聲女驢，法軍盡自上馬，直御入村，卡爾大公門首之哨兵，首先中槍倒

入卡爾大公室內。苦呂黑乘與人慌亂之際，縱火焚燒全村，不折一人一馬。得竟全功，次晨復歸其原隸之可貝爾騎兵旅。

行軍之時間，自以夜間爲宜，因藉其掩護，易於隱匿其行動也。翻閱戰史，遊擊隊之行軍，實以利用夜間者爲多，例如一八一三年普軍之遊擊隊教程有云：「日間休息，夜間行軍」。

但夜間行軍，最易令隊員疲乏，部隊愈大，夜行軍愈爲困難，故宜在進入敵軍區域之後，方用夜行軍，在其他之場合，則宜使隊員獲得正常之生活狀況，即在夜間休息是也。

若遊擊隊企圖出敵之意外，施行奇襲，則以利用夜行軍爲宜。例如特波爾遊擊隊，當一八一三年襲擊布萊梅之役，以三日之時間，行一百六十五公里之途程，其間大半係用夜行軍。直尼茲於同年決心襲擊卡塞德，以四日之時間，晝夜兼行，經過二百三十九公里之途程。哥倫布之由朴勞恩至奧古斯堡，擬襲擊該處之法軍砲兵行庫，全部行程二百一十公里，彼乃以三日夜之時間通過之。

第四節 行軍及休息間之警戒

行軍之施行，遊擊隊與其他部隊大致相同，惟因欲保持行動之秘密，故警戒法稍有差別。或則派遣兵力極小之前衛，或則完全不派前衛。僅在部隊之前方，派遣相當之斥候（有時在兩側亦派斥候）

，以資警戒，若於不意中遭遇敵人，則用預先約定之記號，例如做效獸鳴——吹哨等，以通知本隊。斥候與本隊之距離，則應視地形而定，通常以半公里——一公里為度。常通不設後衛，但在隊尾之士兵，應特別留心隊後所發生之事變。令下級幹部或候補軍官一二名在隊尾行進，極為有益。為求警戒更行確實計，派赴隊前或兩側之斥候，宜穿與當地民衆相似之衣服。若當地民衆對遊擊隊確抱友好態度，可令民衆參加警戒勤務，選擇少數壯丁——強健靈敏熟悉地形者，與斥候同行。此等方法，可使遊擊隊之行軍更為安全，在本國地區作戰時，常可用之，例如一八七〇年之法國遊擊隊是也。

遊擊隊若附有乘馬兵或腳踏車兵時，可令其先行於前方較遠之處，担任探視兵，但不宜編成人數太多之斥候班，而只單獨派遣，至多每次只派二人。此等探視兵之派遣，應視地形而定。若無乘馬兵或腳踏車兵，則以勿派為佳，因遊擊隊之徒步兵，大概均甚為疲乏，縱令派遣彼等先行，亦將因過於疲乏而難期奮勉工作，欲其先進至頗遠之處，且對前方及兩側，努力搜索警戒，決不能也。

遊擊隊若與敵相遇，或斥候發出敵在附近之信號，則宜迅速離開原來之行進路，隱伏於沿道兩側之隱蔽地點。

若地形適宜，指揮官能掌握部下，則上項動作頗為容易。若在熟習之地形，則全隊人員，可由指揮官發出信號，各自單獨的或分為小組，各自尋覓適宜之處，以行藏匿，俟敵已過去，然後各自前行。

。赴預先指定之地點集合，北美戰爭時之遊擊隊，及上文所述之昂得勒游擊隊，往往如此行動。爲實行此項動作計，必須全體隊員，均熟習當地地形，且有辨別方向及位置之能力，否則，必有若干士兵迷途，致不能與其餘隊員集合，除此以外，更須遊擊隊能獲得民衆之援助。

休息之時，應與斥候或其他小部隊，採用同樣之警戒方法，有時且須更爲嚴密。

在晝間行短時間之休息，應在行進路側，荒寂而不易通行之處，選擇休息之地點，但仍須施行相當之準備，以免猝遭襲擊。警戒之法，與行軍間相同，即令行軍間之斥候，停止於適當之地點，執行與監視哨相同之任務也。

遊擊隊在夜行軍時離開道路，甚爲危險，行軍於荒漠地時尤然，因難於覓覓原來之道路也。至於夜行軍時宜避免較長時間之休息，乃係人所共知者。

夜間宿營或較長時間之休息，遊擊隊宜選定單獨之家屋——別墅——小工廠——山林中之棚屋等，而避開較大之住民地，若爲環境所迫，不得不在大居民地宿營時，則只可選定村緣之房屋。

全體隊員須緊密住宿，不可散漫，且須與軍官同在一處，以保持確實之戰鬥準備，且免致暴露，故隊員在村內遊行，或在村緣眺望，均必禁止。

戰史教訓吾人，遊擊隊之不守上述規則者，往往招致損害，同時亦昭示吾人，遊擊隊住宿於住民

地，若處置得宜，極不易被敵人發現。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時，普軍騎兵，往往通過法軍遊擊隊宿營之村落，而毫無所知，因彼等通過該村時，既未在村內察見可疑之事，即回報長官，該村并無法軍，及至另有小部隊之普軍，坦然進入該村時，忽然遭受法軍之襲擊，至於全部被殲。

若當地民衆對遊擊隊抱中立態度，或抱仇視態度，則須施行特別處置，例如拘捕當地士紳爲質，責令以身家性命保障遊擊隊之安全，禁止居民懸掛旗幟！——舉煙發火！——鳴鐘放砲！——放鴿吹號，及其他種種可作信號之行動。禁止村內居民外出，亦係警戒方法之一，但必須遊擊隊有充分之兵力，方可執行。

若因敵情或地形限制而行露營時，須選擇不易通行之荒漠地，其性質與村落宿營時相似。更須設施相當之處置，以避敵之空中偵察。建設帳棚時，宜覆以迷彩網，且各個帳棚不可形成規整之行列，以免露入敵航空員眼中。炊爨舉火，須用少煙之燃料，在隱蔽之處行之。禁止士兵在四周徘徊，或無故喧嘩，以免引起敵人及其偵察員之注意。

露營時，通常較之村落宿營難於保持祕密。更因村落宿營供給食糧及一切日用品較爲方便，有利於隊員之健康，故多採用之者。

遊擊隊宿營時，其警戒配備，亦不可做假或因陋就簡，故哨兵設置，以少爲宜，若能利用可靠

之當地民衆協助警戒任務之實施，尤爲有利。通宿營地之一切道路，均須嚴密監視，或派遺斥候負此任務，或令可靠之當地民衆協助，但須民衆與遊擊隊表同情時方可。

第五節 遊擊隊之給養

良好之給養，關係亦甚爲重要。不僅可以保持隊員之體力健康，亦且爲維持良好紀律之必要條件。若民衆與遊擊隊感情融洽，且遊擊隊之兵力不甚強大時，此項問題容易解決，因民衆樂於以食糧供給遊擊隊，且其力量能勝任也。哥倫布所率之遊擊隊，常賴民衆以行給養，彼之日記中有云：「遊擊隊往往俟日午之際，方進入村落，以求午餐，民衆已於此時將午餐備妥，欣然供給我等，故吾人之士兵，常可獲得現成之溫食。有時要求村民將食物送至露營之處，亦爲彼等所樂從。午餐既畢，吾人立即啓程，繼續行軍。若在危險地點，停留稍久，即有敵蹤追跡而至之處，甚至遺禍當地民衆，故吾人尤宜及早離去」。

哥倫布所率之遊擊隊，因係在祖國作戰，且紀律嚴明，故在給養方面獲得不少之方便，大可供後人之鑒。但在多數時機，遊擊隊不得不自行準備食物。在此等場合，須於到達每村落市鎮之際，立即通知地方機關，請其交付一定數量之食品，一經交到，立即分配各隊員，由各隊員自行炊爨。對於地

方機關所交付之物品，總以隨時償以現金爲佳，以免引起民衆之惡感，甚至風聲所播，致令爾後所經之地，不願供給物品，其流弊良非淺鮮，至於付以收條或印收等，不易取信於民衆，只能在缺乏現金，迫不得已時行之，因民衆知識幼稚，不能了解印收證卷等之價值，故不願接收也。

在民衆同情遊擊隊之地方，如上述理頗爲容易，且可增加軍隊與人民之團結。若在民衆與遊擊隊無好感之地方，則民衆往往竊匿其食品，故遊擊隊對給發問題，將大感困難，有時不得不向當地官署或地方團體，行強迫交付之法，令其在一定之時間，交付定章之物品，且拘留當地之土紳，以爲質當，對於當地機關所交付之物品，應由遊擊隊指揮官斟酌情形，規定公平之價格，償以現金，若民衆對遊擊隊素有惡感，則將更爲困難，只得出於徵發之一途，自行搜尋民間之儲藏，遇需用之物，卽行收取。

第六節 軍紀之保持及徵發之實施

遊擊隊必須保持良好之紀律，但若施行徵發，則有形成掠奪之虞，故頗爲危險。一八一三年十月一日，費格呂所率之遊擊隊，在某地施行徵發，雖竭力維持紀律，而秩序終不能保守，徵發之工作未畢，突被敵人攻擊，倉卒之間，無力應戰，卒至全部被俘，無一倖免者。

一八六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苛克所率之遊擊隊，在某處襲劫載運酒精及糧食之車列，於襲劫成功之後，全部官兵，取酒痛飲，以致大醉，敵兵猝至，亦全部被俘。

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之法國遊擊隊，因紀律廢弛，隨意擄取民間財物，以致爲民衆所恨，通報普軍，因而被殲滅者，亦不乏其例。

因強迫交付及徵發，能引起人民之惡感，而徵發之擾害閭閻更甚，故遊擊隊非在別無他法獲得給養之時，決不可行之。爲保護人民之私有財產，約束隊員，及博得民衆之信用及好感計，宜盡種種方法，竭力以赴，茲舉法國保波拉遊擊隊長吐爾里氏所用之方法如左：

彼於到達每村落市鎮之際，必先查四圍牆垣，張貼佈告，佈告中文字，詳述彼之遊擊隊，專爲保護人民，免受敵軍蹂躪而來，遊擊隊之指揮官，必能約束部下，遵守紀律，并可對人民保證全部隊員之榮譽，若有一二敗類，侵犯人民之財產或身體者，必須前來控告，指揮官必當將犯罪者盡法懲治，以謝人民云云。吐爾里不僅徒托空言，以欺騙民衆，彼確能根據佈告所言，嚴格執行，彼不僅能忍勞耐苦，誠直正大，以身作則，而且有強毅之手腕，周密之佈置，以督促其部下，使其不敢任意妄行。彼又善於教訓，長於演講，能將嚴守紀律之利害關係，灌輸全部隊員之腦中，故各隊員亦均樂於遵守，毫無怨言。彼之日記中有云：

「余用此法，獲得人民之傾向及信賴，對於余所率之遊擊隊工作，非常有利。余之部下，亦能諒解余之苦衷，洞悉余之堅決意志！執法如山，而不敢冒犯……」

附註 譯者至此，深佩叶爾里氏之道德才能，與我國之岳武穆可以中西比美，抗日遊擊戰中若有數千百吐爾里其人，當可收遊擊戰之實效，不至徒事鼓吹矣。

第七節 病傷者之看護

本章已屆結束矣，當再就病傷兵之處理方法，加以研究。輕傷及輕病者，可留置於本隊之根據地。亦可用徵發之車輛，送至本隊活動區域之後方地區。惟重傷之官兵，則須在受傷地之附近，選擇可靠之居民，托其照料，許以厚酬，或送至中立國人所開設之醫院教堂等。

一八一—一八三三年之解放戰爭（推翻拿破侖統治之戰爭），北美洲之南北美戰爭，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之普法戰爭，對於傷病官兵均係按上述之方法處理。

第九章 自接近目標——開始襲擊起，至襲擊終結止，

遊擊隊指揮官應注意之事件

第一節 接近目標後之二大要件

遊擊隊接近其所選定之襲擊目標後，指揮官應立即定：

甲、詳細偵知目標之情況，決定應否立即襲擊之？

乙、確定實施襲擊之時間，及其實施之方法。

第二節 偵察

如以前各章所述，遊擊隊指揮官雖已於接近目標之前，努力偵察敵軍之一般情況，及襲擊目標之詳細情況，但因相距太遠，難期充分詳確，故仍不能根據該項偵察，以爲決定襲擊計劃之基礎，且因敵情變化，非常迅速，故實施襲擊前所得之消息，仍不能供實施襲擊時之用。故在大多數時機，遊擊隊指揮官在其擬定最後決心之前，仍須親自——或派所部之軍官，作最後之偵察。但在情況迫切，須迅速動作，更無餘暇施行此項偵察之時，則亦惟有付之缺如，例如突然發現良好目標，襲擊最爲有利

而此項目標又係活動的，稍一遲緩即將消逝，遊擊隊在如斯之場合，則亦惟有不顧一切，不待詳細偵察，立即猛烈襲擊之法。

在情事急之際，雖可不待詳細偵察，毅然動作，若情況許可，則指揮官務宜不憚勞煩，親自偵察，因遊擊隊之動作，含有冒險性質，指揮官躬負冒險之責任，非親自偵察，難期詳悉敵情，即不能決定最合機宜之計劃也。

指揮官之親自偵察敵情，當如何實行乎？殊不能預為規定，必須隨機應變，發揮優越之天才，尋求巧妙之方法。據戰史所載，有攀登目標附近高地，以行窺探者，有穿着敵軍服裝——冒充敵軍部屬者，有化裝當地住民或乞丐以混入敵軍駐地者，方法不一而足，要在大胆細心，勤勞靈敏，巧為利用機會而已。

無論如何，施行偵察，必須詭秘，以免引起敵之注意。

第三節 決心

遊擊隊指揮官，既將所得之敵情，加以研究，即須迅速擬定決心，或則立即發動——實行其所企圖之襲擊，或則暫行延緩，以待更為有利之時機。但指揮官在此時應深自覺悟。凡襲擊之成功與否，十之六七繫於能否出敵不意，而兵力強弱——情況便否，尚在其次，果能出敵之不意，勇猛動作，則

成功大有希望，常能以弱勢之兵力克服優勢之兵力。戰吏教訓吾人，凡未加防備，猝被襲擊者，往往手足無措，舉止慌亂，誤認弱小之敵人爲強大，完全喪失抵抗之力，吾人常見襲擊敵軍之獲勝者，往往以數十人而俘虜或擊斃敵軍數百人，其理由卽在於此。

若襲擊目標之防守兵力，不甚充分，其人數與目標之幅員不相稱，或守兵之秩序紊亂——紀律廢弛，或守兵過於疲乏，警戒頗爲疏忽，均有利於襲擊之成功。

已經開始——或正在開始之襲擊，若中途忽然停止，必至影響部下之戰鬥精神，爲指揮官者必須注意及此。故非有重大之理由，決不可於箭在弦上之時，忽然中止已經發動之襲擊；例如在運動之際，已被敵人察覺，已經喪失出敵不意以行襲擊之希望，卽係重大之理由，非暫時停止不可。

第四節 襲擊時間及實施方法之選定

襲擊之實施，日間最不適宜，因日間敵之警戒最爲嚴密，最難出敵之不意也，

故襲擊之實施，鮮有在日間行之者，但對於特別目標，除日間以外，別無襲擊之機會者，亦得在日間行之，例如正在行進中之敵羣重縱列，計算其行程，一至夜間，卽將到達其目的地，且該目的地之防守嚴密——或接近困難，苟錯過日間之機會，卽無襲擊之可能，在此等場合，雖明知日間襲擊之

困難，亦只得免強行之。在天气惡劣時，例如大雪——狂風——大雨——大霧等，日間襲擊有時亦可收奇效，但遊擊隊之襲擊動作亦較為困難。

若襲擊之全部經過，均在夜間行之，（即襲擊之開始動作過早，例如入暮之後即行接近目標，夜午即攻入敵人營地是也。）亦未為適宜，因在夜間雖有出敵不意，及使敵不能察知兵力實況之利，然夜間戰鬥，終屬不便，若遇沉着之敵，鎮靜應付，或隱伏暗隙，以行狙擊，則襲擊者將蒙意外之損失，且襲擊雖獲成功，亦不能擴張其成果也。故完全利用夜間以行襲擊，須在兵力優勢，對付微小之目標時，方為合宜，例如消滅敵之小部隊——捕捉敵之哨兵等是也。若目標所在之地區——或其附近，一至清晨，即將交通頻繁——敵兵往來眾多，例如位於重要氣車路側之倉庫等，亦宜在夜間完成全部襲擊之工作，因利用黑夜——敵軍未及集合之機會，遊擊隊之撤退容易也。

根據歷來之經驗，以在夜間接近襲擊目標，拂曉時開始襲擊，最為合宜，因一則可避免夜間戰鬥之累，二則便於擴張襲擊之成果也。拂曉之際，敵方之警戒較為疏忽，亦可使襲擊成功較易。若接近目標途中之障礙愈多，實行襲擊之動作愈繁複，則到達目標所須之時間愈長，計算時務須精密考慮，務求襲擊部隊在拂曉之前能達到目標地，否則，襲擊部隊一見日出，勢將張皇失措，或則臨時退却，或則被迫而在困難之形勢下，繼續襲擊勉強工作，均屬不利也。

已接近目標後應如何動作？通常以攻擊爲原則，決無採防禦姿勢者，因防禦與遊擊隊之性質根本不相容也。遊擊隊之實施襲擊，可用下列各種方法：一、潛隱接近目標之後，立即猛烈衝鋒，一舉成功，二、隱伏於敵軍必經路之附近，靜待目標進至步槍有效射界之內，開始猛烈之射擊，使其發生擾亂，乘其驚慌之際，大聲疾呼，白刃衝鋒，第一種方法，對不動之目標用之，例如襲擊敵之哨營村落——破壞橋梁是也。一經決心實施襲擊，務宜採用簡單之部署，接近運動務宜避免繁複之區分，因在黑暗中不僅不能實行此等區分，而且恐增加紛亂也。亦不宜派遣斥候或警戒部隊，在襲擊部隊前方先行，因此等部隊，易迷失方向，或於無意中與敵衝突，惹起敵之注意——傳發警號，反使襲擊不能成功也。

爲擬定襲擊目標之慌亂計，有時可區分襲擊部隊爲數個部分，自各方面同時向敵人攻擊。但必須詳加考慮，使各部分之行進路程大致相等，且途中無巨大之障礙，若爲地形限制，行進距離不能相等時，亦須於計算接敵時間之際，加以考慮，使各部份確能遵照預定之時間，同時到達目標附近，方可如此行之。無論何時，不可在距敵尙遠之處，即行區分襲擊部隊爲數部分。在黑暗中行進之距離愈遠，則意外事件之發生愈多，紛亂及遲滯之情況亦愈多，各部分愈難同時到達，襲擊愈不能同時施行，先到之部分，因恐被敵察覺，不敢久待，或因接敵過近，竟被敵察覺，或因遵守長官規定之時間，

不肯延緩，勢必不顧一切，獨力向敵襲擊，幸而成功，固無甚大害，若因兵力不敷，不幸而告失敗，則敵於擊破先到部分之後，可再用其全力，擊破後到之部分，戰術上之各個擊破。爲用兵者之大忌，在襲擊時亦不可不顧慮也。

第五節 埋伏

若襲擊部隊隱伏於適宜地點，靜待目標來到，以行襲擊，換言之，卽所謂埋伏也。用此法時，隱伏地點之選擇適宜否，對於襲擊之成敗大有關係。既不可被敵人過早發現，又不可妨礙兵器之使用，欲求合此二項要求之地點，頗非易事。若在目標必由路之切近，無適宜之埋伏地點，亦可將襲擊部隊先行隱伏於較遠之處，俟敵之前衛已經通過之後，再行進至適於襲擊之地點。但當其由原埋伏地點進至新地點之際，須經過若干距離，有被敵察覺之處，不可不預爲顧慮。

實施襲擊，步騎兵均可，但設置埋伏時，則宜用步兵，因步兵較易隱伏，騎兵在下馬之後，其空馬常足爲襲擊實施之障礙也。

第六節 爲確保成功特應注意之事件

已經決定襲擊之實施，且已經選定適宜之行進道路——襲擊時間，及良好之實施方法，更應於最後之頃間，奮最大之勇氣，以期確保襲擊之成功。

首須注意者，爲切實教訓各隊員，使彼等明瞭襲擊時之主要手段，不可依賴火器，而必須運用白刃與手榴彈爲決勝之武器，毫不猶豫，與敵人肉薄。現代之火火雖甚爲強大，但終須經過相當長久之時間方能收効，遊擊隊之動作以迅速爲要，須如疾雷閃電，令人無法應付，故往往無施行火戰之餘暇。若遊擊隊欲以火力制勝，則勢將變成正式之火戰，敵之槍斃較遊擊隊多，必可佔得優勢，遊擊隊之襲擊必不能成功。故無論如何，必須避免較長時間之火戰，夜間施行火戰尤屬不利。

根據實戰經驗，夜間若與敵人遭遇，往往於無意之中，停頓其前進運動，甚至中止前進，雖在最精練之部隊，亦所難免。前進運動一經停止，往往演成無秩序之火戰，不僅不能損害敵人，且於遊擊隊不利，因敵人根據發射之槍聲，可判知遊擊隊之兵力及位置，妨害襲敵之企圖也。故須使全部隊員，澈底明悉上述之利害，且預爲所要之處置，以防止隊員之過早發射。嚴厲禁止隊員擅自裝填子彈，使隊員抽出槍機，置於衣袋中，均可達到上述之目的，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時，日本軍隊施行夜間襲擊時，往往如此行動。至於僅令隊員關閉保險紐，則不甚可靠，因隊員往往於無意中打開保險紐也。

第七節 襲擊實施前應預先區處之特別事件

因在大多數時機，遊擊隊於戰事奏功之後，須將戰利品之大部分加以破壞，炸毀橋梁及一切建築物，焚燬倉庫等，此等工作，均須迅速完畢，故必須預先準備應用之一切器材；攜至工作地點之附近，以便隨時應用。

在實行襲擊之前，即行指定各隊員之任務，以一部分担任直接工作——攻襲襲擊目標之警戒部隊，以一部分担任其他工作，例如施行爆炸——房屋之點火——破壞倉庫等，俾臨時各司其事，以免臨時分派，阻擱時間。

此外並須規定光號及音號，預先演習純熟，以免誤發及誤解。光號之規定，與飛機所用者略同。音號則可用高銳之哨笛，且因戰鬥中聲音繁雜，恐不能普遍傳達，故宜預先指定若干人員，於聞到音號之後，立即復吹，以期確實普及全部隊員。

爲預防襲擊失敗計，宜預先指定集合地點。此項地點，宜在各隊員行進路之（由襲擊目標至預定集合地點之道路）兩側附近。且須形勢便利，各隊員均能認識，不致迷失，而又能掩蔽，以防敵之追蹤偵察，及空中偵察，若有良好之防禦線，以備抵抗敵之窮追，尤佳。

決心分遊擊隊爲若干部分，由各方面同時襲擊時，應利用預先準備之時計，規定各部分之行進及到達目標之時間，并應規定各部分在某時應到達某其中間地區，若僅規定到達最終點之時間，恐猶有疎虞！失期或早到，必致誤事。各部分之時計，固須準確，且須以指揮官之時計爲標準，於出發時較準之。各部分之間，若能保持直接之連絡，固爲最佳，但根據經驗，鮮能達到此目的者。

若決心設置埋伏時，應在選定埋伏地點之時，顧慮時間及地點，務期敵將接近該地點之時，能施行精密之觀測，自己能詳細望見敵人，而自己不至被敵人發現。此項觀測，可用忠實之當地人民或若便服之隊員担任。但無論如何，指揮官必須親自參加觀測，預先選定適宜之地點，攜帶傳令兵及望遠鏡，以等待敵人。必須嚴令各隊員，不准擅離位置，不准探頭窺望，並不准大聲交談，須候指揮官發出記號之後，方可露面。部署良好！準備周到之埋伏，往往因隊員不守上述之規則，而致失敗者，戰史不乏其例。隊員在埋伏要點之中，常因等待過久！情緒緊張不耐，最易發生亂動及騷擾情事，爲指揮官者，必須時時注意，嚴密督監之。

除以上各節所述之事件外，其他與襲擊成敗有關係之事，尙屬甚多，然因此等事件，須視情況以定應付之法。情況之變化無窮，故應付之法亦不能預定，一一詳述，爲本書所不許，故只能擇其最爲重要者，略載於上文，以見其一敵，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舉一反三，仍待指揮官之天才與經驗，天

才卓越！經驗豐富者，其處置自能悉合機宜。指揮官之決心及一切部署，固與襲擊之成敗攸關，然隊員之勝任與否？亦為能否成功之大關鍵，選擇之標準，亦頗難一律而論，往往用於此役適宜者，用於他役不適宜，因襲擊之企圖各有不同，各人之技能及性質亦不一律也。總之，遊擊隊員選擇愈為精細，才幹愈為卓越，志氣愈為堅強，則襲擊愈有成功之望。

第八節 襲擊成功或失敗後之撤退

襲擊雖告成功，襲擊之結果無論如何優美，遊擊隊務必於工作完畢之際，儘其所能，立即全師撤退。不可使一人一物落於敵手，因敵人獲得遊擊隊之人員物品，往往可藉以判知襲擊者之隸屬及其兵力也。故遊擊隊之來也如風，其去也當如電。與其名為撤退，不如稱之為隱遁。來去神祕之遊擊隊，「襲擊」所加於敵人之精神上影響極大，敵人對於遊擊隊之兵力——勇敢——技能等，勢必妄加揣測。盲目誇張，更加以各地人民，隨聲附和，流言之傳播，將愈遠愈為擴大，使敵軍自相驚恐。且因遊擊隊之去向不明，故目標四周之敵人，均將發生恐慌，以為該次襲擊之遊擊隊，或有光顧自己之一日，其精神既感覺不安，工作上自當日漸萎靡，久而久之，影響敵軍戰鬥力亦非淺鮮也。

敵軍被襲擊之際，雖一時陷於驚惶失措之狀態，然經過相當之時間，神魂漸定，常態恢復，勢必

調集大部軍隊，在被襲擊目標之四周地區，盡力搜索，遊擊隊之兵力有限，又無後援，勢必無力對付優勢之敵軍，致遭覆滅之禍，因此之故，遊擊隊在襲擊奏功之後，更非火速撤退不可。

襲擊已告成功，遊擊隊應指揮官之命令，或預先約定之記號，立即集合，將戰死者埋葬或隱藏，將戰傷者運去，將俘虜及戰利品等，按照下文所述，逐一處理完竣之後，立即實行撤退。出發時，應故意取道虛偽之方向，本欲向西者則反向東，本欲赴甲處者，則取赴乙處之道，以欺誘敵人。有時可分為數部分，各自取道行進，然後再赴指定地點集合。如此行動，易於欺誘敵人，隱匿自己之行蹤，炫惑敵軍追尋之耳目，但必須全部隊員熟悉當地之地形方可。故此種方法，亦不可冒昧使用，若遊擊隊之內部不堅固——隊員之人選不純潔，則尤不易行，因一則難免散歸鄉里，形同瓦解，二則恐有「一二不肖之徒，故意逗留落伍，企圖據掠財物，不僅激動民衆公憤，妨害未來之遊擊活動，且恐誤落敵之網羅，訊知遊擊隊之番號兵力駐在地，及其內容也。

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之法國遊擊隊，常用此種方法，但失敗者居多，因彼等之內部組織，大抵不甚健全也。

襲擊失敗，萬難使整個之遊擊隊同時撤退，必須分為數部分各自引退，在此場合，亦必須將一切傷病人員及有關係之材料攜行或毀滅之，以免落於敵手，被其判知遊擊隊之編制及兵力等。

第九節 俘虜及戰利品

遊擊獲得良好之結果，應即考慮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攜帶此等人員物品同行，在大多數時機不能辦到，因遊擊隊須運動迅速，若有此等人物同行，必將妨礙行動也。若將一切人物送歸主力軍，則須遊擊隊之駐在地與主力軍距離不遠，或遊擊隊兵力充分，能分派相當之護送隊時，方可。一八一四年之海斯馬遊擊隊，一八六三年之台爾馬遊擊隊，一八六四年之哈朴勒遊擊隊，均係如此處理者。但分派護送隊，終屬有礙遊擊隊之未來活動，雖在兵力充足之遊擊隊，亦不無影響。

若民衆對遊擊隊抱好感，則可將護送之責委之彼等。一八一二年之法國遊擊隊，如此處理者甚多。若遊擊隊在敵軍後方設有根據地，例如一八〇八年洛特支隊之在盛可撒里島，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法國救國先鋒隊之在拉馬希附近樹林內，均係將俘虜及戰利品送至根據地，將監守之責，委之當地人民，俟至可以轉送主力軍之時，再行送去。

對於俘虜之處置方法，據北美合衆國南北戰爭時，及一八一三年哥倫布遊擊隊之經驗，均係令俘虜器具不再參戰之誓書後，將其釋放，因歐美人土素重誓言，俘虜被釋之後，鮮有背信再行加入戰事者，若對於狡詐無信之種族，則此法殊屬無效。據若干著名遊擊隊指揮官之記載，多有殺害俘虜者，

此法雖甚簡便，然終不免爲野蠻殘忍之行爲。

對於糧食及軍用器材，遊擊隊只能以自己所需要者爲限，攜之而行，其餘則毀滅之，或加以處置，使其成爲廢物。若當地民衆與遊擊隊感情和洽，有時亦可將糧食或軍用品分給民衆，一八一三年之聯軍遊擊隊，掠得法軍大量糧重之時，有如此行之者。

第十章

第一節 鐵路線與戰爭之關係

因大軍作戰，對於一切須要物品，必須能暢利運輸，方能保持戰鬥力量，故其對手方面，務必竭力設法，阻礙——或擾亂上述之運輸，使大軍處於困難之境。而大軍方面，則又必施行種種部署，以保護軍事運輸之主要鐵路線。

第二節 鐵路線之襲擊及保護

爲保護鐵路線計，如第七圖所示，對於通往鐵路之重要道路，均派遣步兵或騎兵連哨或排哨，如第七圖中之A，兵力以二連——一排爲度，連（排）哨復向前方派出排（或軍士）哨，排（軍士）哨之間，以遊動哨兵或斥候連絡之。連（排）哨與鐵道綫之中間地點，配備預備隊——第七圖中之B，其任務爲援助被攻擊之連（排）哨，且增加警戒綫之嚴密程度，以免敵人偷越。

上項所述之配備，爲第一警戒綫，更在沿鐵路線之各重要地點，例如橋梁——隧道——車站等，派遣步兵部隊，佈設第二警戒綫——第七圖中之C。在比較重要之車站，更設地區預備隊，若鐵路線

之任何地點被敵攻擊，立即馳往增援。爲求迅速到達增援地計，須在地區預備隊之駐紮車站，準備車頭及充分之車輛，隨時升火待發。若另有與鐵路線并行之氣車路時，更宜準備氣車，預防鐵路被阻斷時之遲滯。除此以外，更令步兵騎兵——或乘坐手搖車及機器腳踏車等之士兵，沿鐵路線不斷梭巡。總觀如上之配備，可稱週密，鐵路線似無被襲擊之虞，但根據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年布爾戰爭（英國征服布爾人之戰爭）之經驗，證明其不然。因布爾人不斷的襲擊鐵路線，并擾亂軍需品之運輸，往往獲得巨大之效果，致英人不得不另謀保護之法。在鐵路沿線，用白鐵建築多量之哨棚，各哨棚均用鐵絲圍繞——用鐵線連絡，分駐重兵，另派大員統率，在遠征軍中自成一系。總計全路線之長，不及五千里，至一九〇二年春間，此項哨棚已達四千所之多，駐守兵力約在八萬人以上，并在較爲危險之沿線各段，經常派鐵甲車梭巡，其方法之周到——規模之宏大，可謂巨觀，但仍不能保障鐵路線之完全安寧，布爾人依然猖獗異常，往往炸毀橋梁——拆除路軌，使裝甲車滯覆。

由此觀之，足見保護鐵路線及其附屬建築物，誠非容易完成之任務。若在沿線各處，一律駐紮大軍，則耗費兵力太大，事實上不能許可，若分駐較小之部隊，則常爲敵軍遊擊隊之犧牲品。防範敵之大規模襲擊尙且困難，何況敵軍更能令一二人爲一組，利用夜暗或惡劣之天氣，潛行偷近鐵路線，用拔除軌釘——損壞電線等手段，以擾亂列車之行駛，更爲防不勝防乎？

上文所述，并非故爲誇張，戰史上之例證甚多，如一八六二——一八六四年之莫爾加格里察二人所率之遊擊隊，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之法國遊擊隊，均曾有此等事實表現，而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年英布戰爭中布爾人所行之鐵路襲擊，則爲收效最大者。

第二節 鐵道襲擊之原則及地段之選定

遊擊隊襲擊鐵路線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甲，須在全線之中，選定最關重要，一經破壞或擾亂之後，其効力最爲持久之地段。

乙，勿被敵警戒部隊察覺以接近路線。

丙，消滅警戒部隊，迅速完成破壞或擾亂工作。

選擇襲擊地段，應注意高陵之鐵道堤垣——凹道——急曲線——急傾斜——橋梁——隧道等。此等地方，一經破壞，修理較爲困難，可使其在較長之時期停止行車也。

鐵路經過荒漠無人——道路缺乏之地區，若加以破壞，亦屬有利，因運送修理材料至此等地段，既甚困難，且難在當地僱得修理之工人也。敵人爲修理起見，常須派遣工程隊或普通軍隊，則其在他處之戰鬥力或工作力量，必因之而減弱。

能不時進襲，阻礙其修理工作之安全進行，則尤勝

有利，敵之修理工作。既將因此而遲滯，且不得不另派部隊負掩護之責。

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時，普軍對於修理鐵路之工作，初時并未派兵掩護，法軍遂肆行無忌憚，時常襲擊，致工作人員不得不時常中止其工作，執給以窮敵，普軍之鐵路工程，因而進步益為徐緩。

遊擊隊襲擊經過荒蕪地區之鐵路線，因其行人稀少，易於潛蹤接近路身，以行破壞，成功之後，更易於秘密遁走，免受敵之追擊，故更為有利。

較大之車站，多設鐵路線之交會點，常有較大之倉庫工廠等設於附近，故為遊擊隊襲擊之良好目標。但在此等地點，敵人必駐有較為強大之兵力，以資掩護，遊擊隊之微弱兵力，常難戰勝彼等，故襲擊成功之機會極少。對於鐵路線之大衙工建築物亦有同等情形。為實行大規模破壞計，須要大軍炸藥，遊擊隊常不能攜帶，故在實施大規模襲擊之前，須切實考慮其能否成功，若不能成功，則寧施行小規模之次要襲擊，因領多敵次之小規模襲擊，亦可使敵之鐵路線大受損害，甚至完全停止也。

由以上所述，足見遊擊隊對於鐵路線欲選擇適宜之襲擊地段，應先行詳細偵察路線之情況，及沿線重要建築物之警戒情形。此等偵察，可利用詳細地圖及當地民衆，或特派之偵察員行之，若能獲得曾在路上服務之職員協助工作，更為有利。

第四節 接近路身及實施破壞（路身—附屬物—電線）

遊擊隊已選定鐵路線之某地段，或某衛工建築物，或某項重要設備，作為襲擊目標之後，必須先行通過其外國警戒線，方能到達鐵路線之本身。實行突過外國線之前，亦須詳細偵察其警戒之方法，兵力之大小，警戒勤務之分配等項。但此項偵察，必須在實行襲擊之直前行之，方為可靠，因時間相隔太久，敵方情況或有變更，於遊擊隊之襲擊部署大有關係也。

遊擊隊可用左列方法通過敵之外國警戒線：

甲，用武力衝過之。

乙，引誘敵之注意力於他處，使其將警戒兵力撤至該處，遊擊隊則在另一處通過之，換言之，即用小部兵力向他處伴動，而遊擊隊之主力則在原察選定之地點通過之。

丙，出敵不意，偷過敵之外國警戒線。

甲種方法，須強大之部隊方能行之，不能認為真正之遊擊隊也。乙種方法，因須分派一部分兵力施行伴動，亦不適用於兵力微弱之遊擊隊。若分派部分之兵力太小，則不能行有力之伴動，不能吸引敵之強大兵力於該處，若分派部分之兵力較大，則其所剩餘之主力部分又不能順利的通過敵之外國警戒

戒線。而且一經施行伴動，其消息將迅速的傳遍敵之全戰線，勢必促起敵之注意，促其增加警戒之程度。故綜合研究，以兩種方法最適合遊擊隊之性質。然欲偷過敵之警戒線，勿被敵軍察覺，必須熟悉地形，及敵軍警戒勤務之分配。因熟悉地形，則能選定適宜之偏僻道路，可減少遭遇敵人之危險。探悉敵警戒勤務之分配，則可選定警戒較鬆忽之時間，例如當敵哨兵交代之際，舊哨兵已下班，新哨兵初上班，尚未勘明警戒區域地形之際是也。

總而言之，勿被察覺！以偷過敵之警戒線，決非容易做到之事，必須勇敢而且機靈之遊擊隊員，方能行之，有時且須富有忍耐力。若能達此目的，得奏襲擊之效果，則敵所受之影響必異常巨大，因敵自覺甚為安全之鐵路線一旦被我襲擊，必將喪失其向來之自信心，摧毀其驕傲之必勝信念也。

企圖偷過敵之警戒線——襲擊敵之鐵路線，獲得成功者，茲舉其例如左：（參觀插圖第八）

一八七一年一月，德國第十軍團，在節節戰鬥之後，追擊向奈曼斯退却之法國康齊軍。一月十日，第十軍團到達魯村，法軍則駐紮奈邁斯周圍地區，且利用桃爾——奈邁斯之鐵路以資連絡。德軍認為阻止法軍利用該鐵路線，關係甚為巨大，遂決心破壞之。大尉雷曼奉到此項任務，以軍官二員，士兵四十四名，編成一個遊擊隊，軍團部給與雷曼之命令，僅有如左之指示：

「鐵路線之警戒部隊，由地方保安隊編成，在邁邁厄奇實村之道路上，設有警戒線，警戒部隊所

軍因之斥候，對於原野甚爲謹慎，因原野積雪甚厚，彼等均不肯離開道路！不肯在原野中行竊。雷曼進擊隊欲接近鐵路，須通過樹林，林木甚密而艱于行走，但林中有小徑數條，其中之一條，由雷曼才向西行，徑林之北部，直達林之彼端。傍晚五時，雷曼率隊離聖費才。因隊員中無熟悉路徑者，乃擇林中守林人一名同行，以供帶導之用。

先經過若干菜園及凹地，方進入濃密之樹林，積雪甚深，前進極爲困難，只得使殿尾之士兵，屢與在隊首行進之士兵交談。

靜聽行進，命令只用微聲，禁止吸煙，如是有達二小時之久，方至一平坦地段，有小屋一所在焉，由窗內窺，見一老婦，抱一小孩子膝上，俯坐爐旁之傍。雷曼善操法語，入室詢問該婦，得知附近，并無法軍之蹤跡，惟厄荷買村駐法軍甚多。旋又在屋內竊得農人一名，即迫其繼續引導前進，出發未久，忽聞人聲甚雜，均操法音。雷曼立即率部避入樹林深處，窺見敵約五名之法軍斥候，在老婦之小屋附近，向南行動，且行且談，而雷曼等則未被法軍察覺。法軍斥候過去後，雷曼又向南前行，經過茅舍數所，每處竊得嚮導一人，遂共有嚮導四名，直達厄荷買村，未再遇法軍。雷曼借全部隊員，暫立于林緣，伺察機會。見法軍一隊，兵力約一營，經過林緣，待法軍過去之後，雷曼率部繞厄荷買村之背，疾行抵隊階線。立命士兵，圍圍掃掃，并作築壘于路軌之下。十五分鐘後，轟然發砲，

屍身已被炸毀四處。電線之被斷者亦甚多。

彼等之任務，可謂已經完成，但欲全師由原道退回聖費才，則將較之來時更爲困難。因經此爆炸巨響之後，法軍勢必聞聲警戒，四出搜索也。若另覓新路，亦所難能。一則迂迴太遠，二則積雪太深，在軍營層中開闢新路。其困難達于極點。迫于事實，只得仍循原路而行。幸得安然經過厄奇實村，行未數百武，經過一獨立小舍。忽聞法軍高呼停止之聲，哨兵約六七十人，向彼等發射，但未命中，雷曼急速退回，奔入林中深處。當經過小舍時，猶聞舍內法軍口令聲及喧嘩聲也。雷曼及所部，潛匿林內，法軍并未追蹤而至。乃在林內暗中摸索，得達一貫貫林區之小徑，方擬循徑而行，忽見當前有懷疑之黑羣，細察之，乃大隊法軍，驚駭之餘，仍退入林中，但其行動仍極靜肅，絕無驚呼狂奔者，故法軍竟未之覺，坦然在彼等之前循徑而過，其數在步兵二連以上。

雷曼及全部隊員，經過種種困難，及若干意外——險落敵手之事件後，卒于一月十一日晨五時三十分，安然同至聖費才村。并未損失一人。彼等共計奔走十二小時。在黑暗之雪野中，經過四十五公里以上之途程。

觀于雷曼及其隊員之行動，足以啓示吾人，應當如何偷過敵軍警戒線。惟雷曼之在此役，因法軍對於警戒勤務頗爲懈怠。且當時法軍未有現代之連絡器具。——最主要者爲電話。故其成功後爲容易

耳。若法軍有電話以資連絡，則襲擊鐵路之消息，可立即傳達網林中及厄奇買村附近之警戒哨，雷曼等之抄送當更爲困難。在現代之情況，若吾人再欲建立如雷曼之功績，則當于進襲鐵路線之前，先將各警戒部隊間之電話線，一律破壞截斷之。但欲截斷電話線，必先行尋覓各電話線之所在，不可稍有遺漏，俟全數尋獲之後，再行同時着手，故在林中停留之時間，必將較爲長久。

已經接近鐵路線，宜將全隊人員分爲三組，其中二組兵力較大，一組較小，較強之二組，担任掩護，其中之一組，對於接近而來之敵人，務在寂靜之中！施用白刃，將其殲除，不可射擊，且須全部刺殺或俘獲之，若有一人脫逃，即恐其可除警告，其另一組，則對付目標附近之警戒部隊，務殲滅之，至少亦須將其封鎖于禁閉室中，派人監視，使其不能發出警號。隨即截斷與鄰近部隊之連絡，可將電線桿伐倒或鋸斷，將電線剪脫，有時亦可留待襲擊完畢之時，再行截斷之，且將自己之電線接入，收聽敵之通話，若能操敵軍語言，更可冒充敵屬，答以偽造之語，以欺誤之。用此方法，當可獲得重要消息，例如敵之列車即將到站是也。若得到此種消息，可速行準備，以顛覆該列車，若能拍發偽造之電報，更可使敵之兩個列車相撞。

敵軍一聞電線被截斷之消息，勢必引起不安，立即停止列車之行駛，準備一切，加派斥候，嚴行警戒。此等行動，均足以防害即擊之實施，故將電線留待最後再行截斷之舉，亦有特別利益。

若在鐵路施工建築物之附近，駐有強大之警戒部隊，則應預行適當之處置，使其不能爲觀擊之阻礙，以殲滅之，或俘虜之。有時則只能監視之，法軍遊擊隊，往往採用監視之手段，因其兵力太弱，不能殲滅德軍之警戒部隊也。

破壞路軌之最簡單方法，爲利用炸藥，惟因炸藥有巨大之聲響，致敵人聞聲警戒，故有時不得不用各種器械以行破壞。但在此等場合，亦應安置炸藥於路軌下面，以便於工作未畢，忽有敵人接近時，得以迅速完成破壞之目的。用器械破壞鐵路，其實行之方法亦不能一定，須視破壞目的物之建築情形，及其他情況而定。爲求破壞工作之迅速，且確實收効計，必須具有關於鐵路之技術知識，故對於遊擊隊員宜與以相當之準備教育，有時且宜派少數鐵路工人加入遊擊隊。茲示普通之破壞手續如下：

將鐵軌掘出，投于湖沼河流之內，或掩埋之，枕木則焚燒之，路身則掘斷之，對於車站，則破壞其水塔——轉轎器——信號器——車廂等，鐵石所建之橋則炸毀之，木橋則焚燒之。受有普通訓練之遊擊隊，每五十人，在一小時之內，能破壞二百公尺之鐵路線。

若有列車將駛至破壞地段，則應妥爲準備，以顯覆之，人員則宜潛伏於兩側，俟車中敵兵紛紛離車之際，猛烈射擊之。敵兵已因列車傾覆而起紛亂，再受射擊——尤其機關槍之射擊，其紛亂必將更甚。用手榴彈投入車廂，以殺傷殘害車中之敵兵，更爲有利。左列之事件，可爲破壞鐵路，並使列車

傾覆之例：

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軍官及軍士二十員，志願參加之工兵水兵等八十四人，組成之法國游擊隊，在海軍大尉雅浮海指揮之下，由朔格利斯出發，奉命破壞卡木特——卡庭洛之鐵路線，以阻礙德軍之運輸。

如插圖第九所示，遊擊隊潛路通過卡台樹林之後，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傍晚，到達拉格和村，稍行休息，向鐵路線前進。次日午前三時，偷過德軍鐵路警戒之哨兵線，到達鐵路線，其地道在通阿爾格村道路與鐵路之交叉處。當見小舍一所，係鐵路警察之哨棚，雅浮海以為舍中有德軍哨兵，即將其包圍，并派能操德語之隊員一人入舍，召路警出，以便詢問一切。但詢問之結果，得知舍中并無德兵，且探悉由布里可開赴卡台之第一列車，將於午前八時開到，故預計尚有四小時之久，可供破壞工作之用，且有設法顛覆該列車之可能。

將路警及其家屬領入旁室之後，雅浮海立即派遣斥候分赴卡台樹林及布里可，且在樹林之緣端，及通往阿爾格村之道路上設立○兵。其餘人員，開始拔起路軌，電話線則暫勿破壞，以免引起鄰站之懷疑，致即將來到之列車在他站停止。因索度在十七度以下，路軌凍結于土中，人手觸及路軌或他項鐵器，立即潰爛，致工作之進行甚為緩慢，但仍得鉸起長約四百公尺之路軌。將狗頭釘取出之後，路

軌仍置原處，以免引起列車司機及車上監視人員之疑心。

七點三十分鐘，有德軍斥候六名，自卡台市徒步而來，每兵相隔約四五十步，法軍即潛伏于路旁。稍爾之後，待德兵乘至切近，蜂湧而出，刺殺者三，捕獲者三。雅浮海立即命隊員之曾在鐵路服務者一人，服路警之服，執指揮列車之旗，立於路警應立之地，以便待列車到時，作前路平安——照常開駛之信號。鐵路東方約一百五十公尺之處，有列樹一行，樹下有長溝一道，雅浮海自率其餘隊員，伏于溝內。部署方畢，自布里可開來之列車，已隱約可見。列車甚長，前後各有車頭拖送，係載運德軍兵第七十二團第二營者。於七點四十五分由布里可開出，因拖車太多，路身傾斜頗大，故行動頗緩。當其駛至路軌被拔之處，列車即發生震動，車中之兵，大起紛亂，似已察覺路軌所發生之異狀，前面之車頭雖仍向卡台行駛，後面之車廂則已與車頭脫離，雖已出軌，但仍直立不倒，德兵紛由車內跳出，法兵即向之射擊。德軍之一部分，趨至列車之後，藉為掩護，回射法軍，劇烈之火戰遂行開始。前面之車頭，已達到卡台市，向駐軍告警，立即派步兵一連，駛至列車脫軌之處，一經到達，立即下車，橫跨路軌與列樹佈成散兵線，向法軍縱射。雅浮海見形勢不利，遂用預先約定之記號，令隊員撤退，或各個單行，或分為小組，陸續自原地潛行退出，務必迅速遁入鄰近之林中，穿林而行，至林西緣之某小屋集合。全部隊員之退却，一切如上所述，整然不亂，本日傍晚復築為一處。

全隊之損失，僅難浮海及隊員二人受傷，均由隊員攜至集合地，未被德軍俘虜。

結果之結果，使鐵路運輸停止三日，若當時脫軌之列車，不植立而傾倒，則交通之阻斷，日，自當更爲延長。其所以不得如此者，實係意外，并非法軍處理不善之過，即德軍方面，亦承認法軍此次之佈置，實屬至爲完善，某德國著述家云，德軍之步兵一營，此次實有重大死傷之險，法軍已週密佈置，置彼等於全部滅亡之域，所能倖免者，由意外之幸也。由此次事件觀之，足見戰爭之成敗利鈍，由於意外之條件者亦甚爲巨大。

第五節 對主目標以外之佯攻

若在某地段之內，有各數之目標，其重要大略相等，例如相距不遠之橋梁或衛工建築物等，而且砲擊之目的，在破壞多數目標中之一個，則應按照下述之方法行之，以確保其成功。

對於各個目標，各派一遊擊隊，但對於目的所在之主要目標，則應較之其他目標，稍遲其實行襲擊之時間。用此方法，以分散敵之注意力，引其注視其他之方向，俾對真正目標襲擊之時，減低敵之警戒，且使其不能得到他方面之救援。但對主要目標之襲擊，亦不宜延緩太久，以免敵人有靜心考慮——沈着應付之餘暇。換言之，即先後施行數個之佯攻，以掩蔽主要襲擊之企圖，但在佯襲與主要襲

擊之中間，不可相隔太久是也。

此種方法，利益甚大，若伴襲得告成功，亦可收損害敵人之效。而敵人方面則不能分別何者爲伴襲——何者爲主襲。但行伴襲時，亦須與主襲有同樣之聲勢，方能使敵人不能判別之。爲達此目的，對各遊擊隊指揮官所下之命令，不可明加區別，何者爲最重要，何者爲次要。只宜與彼等以簡單之命令，令其在某一定時間，或在自某時——至某時之時間內，各自襲擊命令中所指定之目標。關於此等實例，將在下文（插圖第十），藉一八七一年一月加里波里遊擊隊所行之動作以說明之。

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九日，法國全權政府命加里波里將軍等，破壞阿馬河上之各橋梁，特別注重者爲布夫附近之大橋。爲達到此項任務，於二十五日派出遊擊隊，先行破壞雅宜——布里洛間之各橋梁，另派一隊，於二十六日破壞布夫附近之橋梁。

二十五日晨五時，游擊隊之一部襲擊布里洛，炸毀該處之橋梁。并破壞電線若干處，且俘獲駐守該處之少數德軍。

另一游擊隊同時襲擊拉克歇，亦得俘其守軍，毀其橋梁。惟派往雅宜之游擊隊，不能完成佔領該處車站之任務，因彼等遭遇強大之德軍，被其擊退，不得不退至巴沙也。

迨至二十六日夜間，加里波里將軍等，以爲已將德軍之注意力引注雅宜——布里洛之線，遂決心

派隊襲擊布夫，并破壞該處附近之橋梁。布夫之駐軍雖只有三十二人，但襲擊未能成功。因自木特巴派來德軍步兵二連，適時馳至。將法軍擊退也。

故法軍之主要襲擊目標——破壞布夫附近之橋梁，雖未能完成，而其原來視為伴襲，以炫惑德軍注富力之副目標，如布里洛及拉洛歇附近之橋梁等，則均被破壞。致令德軍在雅宜——紐茲地段之運輸，不得不在頗為長久之時期內，完全停頓。

法軍襲擊布夫附近橋梁之計劃，所以未能成功之理由，一方面因拉洛歇，布里洛等處，距主要目標太遠，故在炫惑德軍耳目——吸引德軍兵力兩點，不發生多大作用，他方面因對於紐茲及木特巴火車站等處，未與以適當之注意。未能施行牽制該處兵力——使其不能他調之處置。德軍為防守雅宜——布里洛地區計，特別組有遊動預備隊，擊退襲擊雅宜之法軍者，即係該項預備隊。此外在木特巴亦有一部分預備隊，馳赴布夫增援者。即係此部軍隊。法軍對於上述之配備情況，未能探明，以致計劃失當。換言之，即法軍未能獲得充分詳確之情報，以確保其襲擊企圖之成功。

第十一章

第一節 住民地之襲擊

各種儲蓄品，大半存儲于住民地之內，或其附近地方。在此等處所，亦有各級司令部——民政機關——工廠，及遊擊隊力能殲除之小部隊等，故往往因企圖襲擊以上諸目標，演成對住民地之襲擊。

爲求此項襲擊，能確實達到出敵不意之希望計，故遊擊隊指揮官，須在實行襲擊之直前，對住民地之本身情形，及駐防軍之兵力——警戒勤務之部署等，施行詳確之偵察。若能在距離目標尙遠之處——日程甚遠數日程，先行停止，故意裝作久駐休養——無意出動之姿態，以懈敵之注意力，而在暗中準備，努力偵察，一俟偵察完畢，即以疾雷閃電之行動，出敵不意，接近目標，一舉擊滅之，則甚爲穩妙，符合襲擊之原則。

根據偵察之結果，決定實行襲擊後，應以極迅速之行動，接近目標，爲潛匿行蹤——勿被敵察覺計，宜利用夜間運動。自有戰史以來，凡襲擊之成功者，多半如此行之。

遊擊隊到達最後休宿地點——即自該處出發能一氣呵成進抵襲擊目標之地點，應再派偵察人員，作最後之確定偵察。偵察既畢，應立即實施襲擊。因以前偵察所得之敵情，固慮其與現狀不合，即今日

偵察所得之敵情。亦恐與明目不符，例如防軍兵力之增減（警戒配備之變更）警戒程度之增嚴等，均係隨時可以發生者，故必須於最後偵察確定之時，立即發動，方能與事實符合，不致成爲明日黃花。

如第九章所述，利用夜間接近襲擊目標，拂曉時開始襲擊，最爲適宜。若在襲擊中欲毀壞敵之糧食、器材等，則尤見其然。但計算夜間接敵所須之時間，應顧慮行進中所發生之阻滯，酌留相當之餘暇，以免失期或遲到之弊，否則，途中若遇障礙，或迷路迂迴等情，勢將在拂曉之後方能到達目的地，此時之敵人，均已起床整列，隨時可以應戰，於襲擊之實行極不便利。一八七一年一月，法軍企圖襲擊朴勞台，因夜間行進緩滯，拂曉後方到達該處。正值德軍已準備出發。又如一八六四年七月，丹麥貝克上校之部隊，企圖在克得命附近襲擊德國克魯格少校所指揮之縱隊，亦陷於同樣之命運。貝克上校因失去襲擊之良機，乃追隨德軍，至命德比村附近，遂在不利之情況下，與德軍接戰。

天色將明未明之頃，爲襲敵不備之最好良機。

接近目標之運動，以全部編爲一個縱隊行進，最爲適宜。務求儘其可能，滲至目標之切近，方分爲數個小組，自各方面同時進擊。爲阻礙敵軍退却計，宜派一小部隊伏于敵軍退却路上，若在隘路——橋梁——高堤等處扼制之，尤爲有利，但同時須施行阻絕之設備。若在目標地區之外部，另有車輛——大砲等，宜特別指定一小部隊，專負責佔此等物品之責。一八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赫爾威率九十

人編成之遊擊隊，襲擊兩格沙城時，即係如此行動。彼令隊員之半數，專負掠奪城郊六門火炮之責，其結果奪獲大炮五門，彈藥車三輛。又如上文已經述及之一八七一年一月，法軍襲擊朴勞台之役，因朴勞台橋之南口，停有德軍輜重車若干輛，法軍乃特派一部分隊員前往南口，正值諸車套馬待發，法軍立即開始射擊，阻其逃遁，全部掠奪而歸。

實行襲擊之際，不可射擊，主要武器爲刺刀及手榴彈。每一小組之先頭，以組長及若干特別勇敢之士兵領導，其中務必熟悉地形及道路者一二人，若有能操敵國語言者同行，則更佳。

已經攻入敵營之內，首須阻止敵人之發布警報。對於哨兵及衛兵等，務須用不發聲響之手段迅速消滅之，且須立即截斷電報電話線。務須努力拘捕或擊斃其最高級長官，及其大多數軍官，因敵軍士兵失去指揮之人，較易剋服也。故對於上述各軍官之居室，宜先行調查清楚，以便實行之際，迅速而無錯誤，若預先得有此項報告，則宜預先指定若干隊員，于攻入敵營之際，立即撲入各軍官住房，將其拘捕或擊斃之，擊斃固佳，然亦能拘捕其長官，迫令繳械所部，向我投降，則尤佳。若守兵中有乘馬部隊（騎兵或砲兵），務宜查明繫馬之馬廄，立即佔領之。此項任務，亦可特派一部分隊員担任。法國之遊擊隊，往往按上述之方法行動，德軍兵站指揮官之被其拘捕者，德軍馬匹之被其掠奪者，不一而足。例如斯推忒兵站地之指揮官，即係在服藥未竟之頃，即被法軍遊擊隊捕獲者。

對於現代之新式交通器具，例如汽車、機器腳踏車、腳踏車、飛機等，亦須同等注意之。一經攻入敵營，即行搜尋此等器材，以評估為我有，至少亦須加以破壞，使敵不能再用。故宜在遊擊部隊之中，加入此等工人。務期：既能用迅速之法，使敵不能利用此等器材。又能用迅速簡易之法，加以修理，使其復能供我之利用。

除指定人員，担任以上各項特殊任務之外，同時須派遣熟悉電工之隊員，速至電務室，掌握電機，搜檢電稿，必須在敵軍時機，方將電機首先破壞。

大部分隊員，自各方面攻入敵營之後，立即搜尋敵軍一切人員，拘捕或擊斃之，禁止彼等集合，僅留少數，及其他活動。一貫以蔽之，即迅速掌握全部範圍也。

因任務繁複，分遣眾多，故對於全部隊員，難期統一指揮，但指揮官手中，務宜保留一部分部隊，作為最後之預備隊，人數雖少，亦可供應付意外之事項。且宜位置於全區域之中心點（市政府），此處為全體隊員之集合地，所經之俘虜，亦送至該處。

防守之敵軍，已完全擊滅或擊斃之後，應即着手消毀所有之儲蓄物，若不能消毀，則須加以處置，使其成為廢物。消毀之法，以焚燒為最容易，炸毀較難，使成廢物之手段，則須臨機應用，不能預定也。

襲擊之工作一經完畢，須迅速遁走，以免自己復被敵人襲擊。或則整隊而退，或則預先指定集合地點，使各隊員單獨撤退，或分爲若干小組撤退，各自赴該地點集合。

一八七〇年十月十一日法軍對斯推奈所行之襲擊，可爲襲擊住民地之良例。當時之情形及經過如左。

至十月七日爲止，斯推奈之防守部隊，係德軍步兵第六十五團之第一營。自該營開往凡爾登，增加圍攻軍後，城中只有波克後備營之步兵半連——約五十九人，布呂爾後備營之步兵一連——約一百五十人，龍騎兵第一團之騎兵十一人。

駐紮特美里之法軍司令官，獲得斯推奈防軍減少之消息，深以爲良機不可坐失，決心立即襲擊之。且探知駐防斯推奈之德軍，不集中兵力於一處，而散漫分居各地，其警戒勤務亦甚爲疏忽，故認爲襲擊該處，有容易成功之望。按照斯推奈城之形勢，防軍極爲便利，在馬斯河大橋之切近，設有營房一所，德軍退却時必須經過該橋，自當理而論，必須嚴重防守該橋，必須將大部守軍駐紮該營房，但德軍只派龍騎兵十一人駐於營內之馬廐。

如插圖第十一所示，斯推奈城有居民二千八百人，聚居於馬斯河橋畔之低地，圍以長垣之牆垣，南北東西各有一門，但不能關閉。城垣之牆垣，南至北約八百公尺，東至西約七百公尺，城東郊外係

一經傾斜之山坡，逕趨懸疑。直至城下方止，馬斯河分為兩股，貫城西低地而過。

十月十一日，有一久居斯推奈之廚子，來至蒙特美里。蒙特美里司令官，向其探詢斯推奈之德軍兵力，據云不知其詳，惟近來每日供給一百九十人麵包而已。司令官遂決心立即襲擊斯推奈，派軍官六員，正規軍步兵三百人，負責行此項任務之責。於當日傍晚六時三十分，方將命令宣告襲擊部隊，因為保持秘密計，必須至此際方能頒發命令也。

若龍自斯推奈住民之中，覓致嚮導一人，固於竄行襲擊時較為方便，但恐此等風聲傳至德軍之耳，而且斯推奈城之法人，一經接到此項消息，心中歡悅，其表而行動必將有異，恐引起德軍之懷疑，被致察覺，反於襲擊之成功有礙。故只得不用嚮導，但一時又無從覓得斯推奈之詳細地圖，僅有法軍軍官一員，因與德軍更換俘虜，新自斯推奈歸來，竭其記憶之力，畫一斯推奈形勢圖，并註明防軍軍官之宿營地點。其司令部官駐在市中心區某宅，門上有「兵站區司令」字樣。

傑蘇斯推奈之防軍人數，與廚子所言之一百九十份麵包，亦相符合。其布呂爾連為一百五十人，故克二分之一連為五十九人。步兵第六十五團之留守兵六人，合計二百一十四人，龍騎兵十一人尚不在內。

指揮襲擊部隊者，為恰添特中尉。彼決定全隊利用大道行進。至克陶為止，方折入小路，經胡貝

爾，布勞呂斯，以達布老勒。均用幾個縱隊行進。自布老勒起，距斯推奈只有三公里半，方分爲三個縱隊，右縱隊取道塞爾齊，中縱隊取道巴洛，均以斯推奈爲目標，左縱隊沿巴洛道路之左方行進，須在斯推奈之上遊到達馬斯河畔。三個縱隊之兵力均相等，每縱隊步兵一連約一百人。右縱隊應攻入斯推奈之北門，中縱隊應攻入東門，左縱隊則以南門爲目標，須直接攻擊馬斯河橋，以斷絕德軍之唯一退却路。三個縱隊應同時進攻，但左右兩縱隊，應聞知中縱隊已經開火之後，方行發動。

彼等若利用大道行進，到達巴洛之後，再區分爲三個縱隊，行動似較爲方便。但因是夜月色甚佳，天上絕少浮雲，月光照澈大道，毫無隱蔽之處。故在大道上行進，恐被敵軍察覺，不如迂迴之爲愈。

十月十一日夜午十時，法軍自蒙特美里出發。因途中發現可疑之徵候，不得不停止偵察，又因恐布老勒村內有德軍警戒哨兵，不得不在村外停止。先行派人迂迴村側，扼守村外彼端之道路，以防敵兵逃過。回城報警，然後經過村內，搜索前進。故運動遂爲緩滯，夜間三時十五分，方通過布老勒村。天候忽變，大霧湧起，月光完全被遮，因恐迷路，遂由村內覓得馬夫二名，充當嚮導。此二人分交兩翼縱隊，其中之一人，因畏懼戰事，幾于不能自持，故對右縱隊之行動，毫無裨益，其交與左縱隊者，則引導彼等，行經迂迴之路，致遲誤到達目標之預定時間。

吾人敘述法軍之區分既畢，當再轉其目光，一考德軍之防守配備。彼等在日間，只設一主警戒哨

其兵力係軍官一員，士兵三十名。位于市中心區附近之某民房，除派出偵前哨一名，并在宿子附近之兵站司令官門前設哨兵一名外，對東南北各門，各設偵哨一處。自晚間八時起，另有通察特美里城門（東門）一城內約五十步之處，加設臨時警戒哨，其兵力與主警戒哨相等。僅派偵哨監視作進攻策所。派一步哨，與設于蒙特美里城門前之偵哨取連絡，并在每夜夜間，特派三人至六人之斥候，自北門出城，向塞爾費齊巡邏，經過蒙特美里門入城，回歸本哨所。十月十一日夜間，最後一次派出之巡邏斥候，據其回營報告，并未發現法軍。設于市中心區之主警戒哨，一至夜間，亦按時派遣斥候，至蒙特美里城門外之道路上偵查。但對於法軍之接近，亦毫無察覺。據德軍兵站司令官之規定，若有法軍襲擊之事實，應由設于蒙特美里城門內五十步之臨時警戒哨，拒守該城門，令鼓號手奏行進號音，其餘人員均至市中心區集合。若有退却之必要，則全體人員，經過馬斯河之橋，向……退走。此等規定，早已傳示德軍矣。

駐斯推奈之德軍，直至十月十一日止，向來甚為安靜，不料是夜五時三十分，街上槍聲大作，聞者驚愕異常。

法軍三個襲擊縱隊，領夜間及濃霧之掩護，肅靜無聲，行動迅速，陸續接近斯推奈城，中縱隊首先到達東門，隨即右縱隊亦進抵北門。左縱隊在布老勒分路之時，先出發三十分鐘，但仍遲到，致對

于先行佔領馬斯緞，截斷德軍歸路之任務，不能達到。

法軍中縱隊，未發一彈，即將蒙特美里城門外之復甯消滅，隨即長驅而入，循通市中心區之大道前進，直至入城之後，方被臨時警戒隊（設于城門內五十步之處）之槍前哨察覺，向之發槍射擊。法軍猝被射擊，自難免稍為驚惶，各兵不待官長命令，自行答射，但當此夜暗無光，敵人位置不明之際，此項答射，除驚起德軍——迅速集合之外，別無効力可言。因法軍答射而延擱之時間，遂使德軍臨時警戒隊得以潛衣執槍，奔襲道側。為德軍計，此時只有速裝刺刀，大聲疾呼，向法軍鏗鋒之一法，若能如此行之，必可迫使法軍倉皇逃遁，挽回危機，但德軍計不出此，亦向法軍答射，在濃霧之下，自屬毫無効力。

附註 民國十五六年之交，革命下軍武漢，袁祖銘率軍逗留常德，態度似不甚光明，駐常第七軍教導師師長周爛率軍長唐生智令誅之，并解散其部。夜八時，捕殺袁氏于東城外，袁部聞訊騷動。周師師部駐城內東門附近之某署，同駐者僅步兵三連及教導隊學兵百餘人，十九團則駐東門外，環周師師部者皆袁軍。僅東門一線為師部與十九團之交通線，黎明前三時，守東城門之綏靖署某營，被袁軍逐退，師部遂成四面包圍之局，槍彈橫飛入部，勢甚危急，時譯者任師部少校參謀，獻議參謀長穆公煥亭（此時師長周爛在東門外），不集合兵力，奪回東門，不能保全，穆公

深以爲然，抽步兵一師——銳槍一挺，及學兵百人，令學兵隊長吳美讓率學兵先行，步兵機槍次之，師部職員隨後，吳隊長奮勇直進，中槍，隊附代之，率部繼進，距城門約六七十公尺，其軍已潰去，遂得奪回城門，打通城內外之交通線，時天甫黎明，死傷僅三人。但事後查知城樓及城門寬軍，有自來得手槍六七十枝，步槍四五十枝，居高臨下，形勢便利，兩師僅步槍百餘枝，雖有重機槍一挺，但不能用，竟能在頃刻之間，驅退敵人，實因利用天未黎明，先擊奪人之故。事雖近于兒戲，亦足爲上女之一證。

如上文所述，中縱隊之法軍，大部分僱于德軍火力，沿街屋尋求掩蔽地物，襲擊之企圖，大有攔腰之勢，幸少數俄做勇敢之士兵，冒敵火出街心直前，方得迫令德軍退却。彼等退却時秩序頗爲整齊，最初用快步，至距市中心區約五十公尺之處，方用跑步。

臨時警戒哨之槍前哨兵，發射警戒槍後，即向主警戒哨急奔，意欲促起彼等，迅謀抵抗之法。主警戒哨之鼓手，方將鳴鼓，立被捕獲。號兵在其宿舍之前，正大吹集合之號，亦陷于同樣之命運，因右縱隊此時亦已攻入北門也。北門外之複哨，曾向右縱隊開槍，但因在夜間，且有濃霧，法軍已進至咫尺之間，方得察覺，故雖開槍而不能阻止右縱隊之前進。

偵察之間，法軍滿布各處，市中心區尤衆，到處破門入室，搜尋德軍，見有由屋內倉皇竄出者。

或東奔西突，企圖至警隊集合處者，均立即拘捕之，但仍有一部分德軍得乘間脫逃，越馬斯橋而去，龍騎兵十一人，宿於槽啤之馬廄，當襲擊開始之時，彼等已起床刷馬，故均免於于難。

法軍攻入城市之後，立即將各軍官住宅包圍，兵站司令官之宅當然不能例外。彼服裝尚未完畢，即臥出宅覓其乘馬，則屋外已被包圍，由窗探首外窺，立被發射三槍，彼乃縮頭而入，正在張皇四顧間，屋主已啓後門，法軍官一員，士兵五名，應聲入門，立將彼拘獲，送至市中心區。

法軍既獲成功，即謀迅速撤退，以免次晨德軍大部隊來援，被其包圍。且斯推余——蒙特美里堡交通大道，難免有流動梭巡之德軍迅速到來。六時三十分，據報有德軍約八百人，將由毛材開到，法軍遂於八時之前撤退，攜擄德軍官三人——下級幹部五人——兵卒一百四十人——輜重車七輛——戰馬十五匹同行。法軍僅輕傷四人，獲得如此之成功，代價可謂極輕。自經此次襲擊成功之後，風聲所播，愈趨愈烈，德軍固深感威脅，而法國民眾則更爲聞訊鼓舞，更促起其揭竿起義，自動參加遊擊隊，襲擊德軍小部隊之興趣。

就實際而論，斯推余德軍所受之損失，可謂巨大，其全部兵力四分之一三成爲俘虜。法軍之獲得成功，一則因對於斯推余德軍之情況，偵察至爲詳確。二則因法軍之襲擊部署，甚爲周密，法軍更能充分利用德軍之弱點，一，兵力薄弱，二，驻地散漫，三，警戒勤務疏忽。若左縱隊能與中右二縱隊同

時到達目標，則其成果雖更爲完全。但在縱隊之尖時遇到，亦不能十分責難該隊之指揮官，因夜間襲擊縱隊，本難一一按原原來計畫。順利進行，若須數縱隊連合動作，則更爲困難也。

第二節 對小部隊及哨兵之襲擊

以上所述之對住民地之襲擊，大抵其駐軍有相當之兵力，但遊擊隊之襲擊目標，以兵力極小者最多，例如巡警哨——監視所，及各種小倉庫——小官廳等，其防守兵力均係極少者。對於此等場合，在原則上雖與襲擊大住民地時相同，但在實行上則較爲簡單。

此種小部隊或派出所，大抵駐居於一所房屋——至多駐居於相隣之二所房屋內，其警戒配備，不過設置哨兵二名而已。消滅此等目標，以用左列之手段爲宜：

遊擊隊潛蹤——最好利用夜間接近此等目標之後，迅即不動聲色，殲除其哨兵，防制其傳布警報，隨即佔領一切出口，或包圍諸房屋，迫令駐兵投降。若拒絕投降，須立即用武力消滅之，對於馬匹——汽車，機器腳踏車，及他項有調軍用之器具，務宜搜之以歸，對於食糧及物品，能攜歸更好，否則除殲之，毀壞之，若該部隊有電報電話線等與鄰近部隊相連絡，則務於襲入該部隊之初，首先截斷之。

一八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法軍遊擊隊襲擊勞萊斯之役，可爲此種動作之模範。

如插圖第十二所示，勞萊斯係一小村落，成長帶形，位於通勒特爾大道之兩傍，有居民一千二百人，德軍在該處設有遞郵哨。哨兵計有驃騎兵團所屬之下級幹部一人，兵卒十人，哨所在村南端之某宅內，與鄰近之哨所相距十六公里，彼等之馬匹及武器，均置於該宅馬廄之內，故在夜間無武器在其身傍，又因彼等自九月二十六日到達該村，安居迄十月下旬，并未發生任何事變。故彼等認爲十分安全，不必帶人自擾，不必設置任何之警戒。甚至在其馬廄，亦未着人看守。二十三日午後五時，又自彼等十一人之中，派遣二人送信至他處，故只餘九人。

四十人組成之遊擊隊。已決心襲擊該哨之後，即利用晝暮之昏暗，備過勞萊斯村南之桃李森林，到達村南端，包圍該哨兵之住宅，并佔領通馬廄之入口。七八時之交，諸哨兵方圍棹而坐，大嚼晚餐，遊擊隊員中三五人潛近窗洞，向房內射擊，下級幹部及驃騎兵二名，應聲而倒，其餘諸隊員，蜂擁入室，哨兵等僅略爲抵抗，即行投降。遊擊隊見已成功，立即避入桃李森林，獲俘虜六人，馬九匹，及若干信件。

此役僅費時三十分鐘，即告結束，法軍未損傷一人，全部經過之順利，殆如一幕電影，實因德軍哨兵過於疏懈，且法軍遊擊隊對德軍哨兵之配備情形，及其警戒勤務之配備等，均能詳細探知，故能

成此意外之功。遊擊隊之所以能詳確偵知德軍哨兵之一切情形，則因當地居民，本係拉丁種人，深惡德軍之侵凌祖國，對遊擊隊極抱同情，樂于輸情相告，若當地居民抱嫉視遊擊隊之思想，則其襲擊之實施，當不知困難若干倍。對住民地之襲擊如是，即對他項目標，亦何真不然。

第十二章

第一節 埋伏

如第九章所述，襲擊行進中之各種車輛縱列，敵之行軍縱隊，及各種輜重縱列時，須用埋伏之方式行之，因如此施行，較易收出敵不意之效，且便於利用良好之地形也。

爲實施此種襲擊，能確實成功計，必須對於各種目標（即本節上項所述之各項目標，以後不再贅列），詳細偵知其編制之成份——護隨之軍隊——出發之時間——選定之道路——警戒之區處等。欲行此等偵察，只有利用偵察員之法，故當地民衆之態度若何，又有重要關係。

地形 便否，亦極關重要，因設置埋伏，必擇相當之地點，不能隨處行之也。荒漠——斷絕——森林綿亘之地區，大抵適于此目的，但不可妨礙遊擊隊之使用火絀，及攻擊之實行，換言之，即在埋伏地點與目標前進之中間，不可有妨礙射擊及攻擊運動之物體。若襲擊之目的，僅欲用火力傷害敵人，而不求將其射擊之攻擊，則雖有障礙物阻止遊擊隊之進擊，亦屬無妨。但吾人應知，必須與敵接近，以求最後之運命，而後吾人所設之埋伏，方能收偉大之効東。惟在敵兵力較我遠爲優越之際，吾人候不可與敵人過于接近，致遭覆滅，方僅以利用火力，自遠距離損傷敵人爲滿足耳。

用埋伏手段襲擊敵人，必須出敵之不意，方能收圓滿之效果，故選擇埋伏地點之時，應注意勿被敵人察覺。選定易于築營之處，最爲錯誤。例如道路附近有一獨立小山、山上有小樹林或洞窟，當敵人經過時，對於此等地物，必將注意搜索，決不肯輕易放過，若在此等地方設置埋伏，其必被發現，而不能達到襲擊之目的也明矣。

埋伏地點與目標經過路之距離。應如下規定之。一、須求火力能發揚効力，二、被匿于埋伏地點之遊擊隊，須能一氣呵成，迅速突至目標之處，以免使敵有靜氣凝神，回復思考力向我反抗之餘暇。

第二節 對車輛縱列——行軍縱隊——輜重縱列——俘虜縱列之襲擊

襲擊車輛縱列，或他項縱列時，則選定埋伏地點之際，應顧慮該縱列之編制情形。對於各種車輛編成之縱列，宜選定隘路部分。例如高堦——深凹道等，使各車輛無回轉轉輾之餘地。在此等地點襲擊敵人，易使其輾車人夜發生驚亂，車輛縱橫，勢將自行閉塞其行進路。若欲襲擊小部隊之行軍縱列，則宜選定於使該部隊動作困難之地點。如係步兵編成之部隊，則以無掩體物，難於展開之地點爲有利，如係騎兵編成之部隊，則以不能乘馬衝鋒之地點爲有利。吾人考諸往史，凡被誘誤入此等埋伏地區，無法應戰者，往往整個部隊完全殲滅，足以證明上文之正確。例如一八八五年法國征服突尼斯之役，法國騎兵一隊，被土人誘入隘谷中，全部殲滅。一八八三年喜克將軍所率之埃及部隊，在卡斯及

爾附近，同年甲非勒艦長所率之部隊——以步兵四百人大砲二門編成。在哈月附近，均因誤入死地，中敵之埋伏，幾於全滅。其他類此者，實不勝枚舉。

若目的在傾覆敵之鐵道列車，且欲乘敵兵由車中跳出之際，加以射擊，則宜選擇無掩蔽地物之地區，使列車傾倒，以中敵軍下車後有所憑藉，向我抵抗。在此等場合，若在路線與埋伏地之中間，有難於超越之障礙物，使被襲擊之敵軍不能向我接近，亦爲有利。茲舉例如左。

如插圖第十三所示，當法國西遠征軍在墨西哥作戰時，一八六三年十月二十日午前七時，有火車一列，由費拉克得茲開出，向所內答前進。平安無事，到達拉推耶站，稍停之後，向目的地繼續開行。七時二十分，車抵一處，須經過甚深之凹道若干公尺，凹道之兩側，樹木繁茂，一望無際。行至凹道中，車忽出軌，機關車及若干車廂傾於道側，其餘車廂均被毀壞。車中人方欲由車跳出，以謀挽救，忽自右方有猛烈之槍彈射來，（以車之行進方向爲準）。法軍猝遭此變，未免慌亂，各兵各自答射，漫無規則，但頃刻間即賴軍官之努力，恢復秩序，集合約三百人左右，向敵火之來向，施行逆襲，因由鐵路至右方林緣，須越越頗深之溝，故中途停頓，戰死與負傷者，共達全數三分之一以上。最後雖得達到林緣——襲擊者之埋伏處，然敵人已輕逸去，除覓得血衣數件而外，別無所有，但由此可以推測襲擊之敵亦受有損傷。

上述之事件，經過一小時以上，其實際情形如左。

十月二日夜間，有墨西哥步兵一百五十人——騎兵五十人組成之遊擊隊，先將路軌拔起，以致列車傾覆。其步兵即埋伏於凹道傍之林緣，在彈藥中構築射擊掩體。這列車傾覆，法兵由車中跳出。彼等即行射擊，這法軍攀越大溝之際，彼等更加強其火力。隨即攜其死傷者六人，避入深林中。

當右之事件正在進行中，墨西哥遊擊隊之騎兵五十人早已與遊擊隊之步兵，分道揚鑣，馳至相距五百公尺之地，又另行破壞鐵路一處，致拉推耶方面派之援軍，不能開來。綜觀上述，可西哥遊擊隊因選擇適宜之埋伏地點。且佈置甚為精密，故能在頃刻之間，予法軍以大損失，而且使法軍未能窺見自己之面目。

若欲要解除俘虜之縱隊。以期解放俘虜時，則其選擇埋伏地點，應在便於俘虜逃遁之處。埋伏於敵所必經之林中道側，最為適宜，因在此等地方，俘虜易於脫逃敵之追逐也。

最好之例證，當以一八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米拉所行之俘虜解送縱隊之襲擊，最為適合，茲列敘於左：

如地圖第十四所示，當一八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米拉在尼斯特拉地方，接得偵察員報告，有俘虜一千一百人，將於二十五日晨五時，由維多利亞起程，向科洛查邁送。護送之兵力，為法軍三百一

一四百人。且法軍總司令官馬塞拉候爵將到達維多利亞，擬利用此項機會。一同啓程，繼續其預定之遊程云。米拉爾得此項消息，決心加以襲擊，不僅以解放被押運之俘虜爲目的，且欲乘機拘捕法軍總司令及其幕僚。彼立即率其所部遊擊隊，經過克魯茲，至末士都，再由該處穿過山徑，以至沙里拉斯，因彼決定在沙里拉斯——烏里巴里之間設置埋伏也。

米拉所選定之地點，至爲合宜。因俘虜運送隊所取之道路，須在該地點經過西爾拉山徑，兩旁均係豁谷，且有濃密之森林也。克拉率其所部，埋伏路之兩側，且對於沙里拉斯南端之橋梁，預爲破壞之準備，俾能在咄嗟之間實行之。部署既畢，靜待法軍來到。

五月二十四日，馬塞拉候爵果抵維多利亞，但忽然改變計畫，不與俘虜運送隊同行，運送隊遂於二十五日晨四時單獨出發。運送隊之先頭，派有前衛，俘虜則在前衛後方約四公里之處，跟隨行進，俘虜之後，更有後衛。米拉任命運送隊之前衛，安然過去。俟其通過沙里拉斯南端之橋梁後，即秘密將該橋破壞，前衛與其本隊遂被切斷，而彼一仍毫無所覺，本隊甫抵廢橋之際，米拉即向監視俘虜之法軍及其後衛猛射，塵聲而死者，不計其數，全隊立即大亂，俘虜乘機逃脫者在八百人以上。

法軍死亡一百五十人，後衛之損傷最大，因其獨當襲擊之衝也。前衛則并未參加此次戰鬥，因彼等對其後方之事態，全然不知，向木得拉加坦然繼續行進。

總觀上述，可見米拉之所以成功，由於實行之勇敢敏捷，及埋伏地點之選擇適宜，法軍之所以失敗。由於警戒疏忽，缺少偵察及連絡。但彼等在西班牙作戰甚久，屢與西班牙之遊擊隊接觸，可謂經驗宏富，乃竟有此失。真不可解也。

遊擊隊選得適宜之地點後，通常宜將全隊埋伏於一處，因分組埋伏，難期各組之協同動作，且易被敵人察覺也。但分爲數組埋伏，得收良好之效果者，戰史上亦不乏其例，如一八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哥命布率軍官三人——輕騎兵八十八人所組成之遊擊隊，在距茲威考不遠之處，對法軍砲兵縱列所行之襲擊，即其一例。

如插圖第十五所示，大砲二十四尊——彈藥車四十八輛之縱列，由茲威考出發，向歐米茲行進，掩護部隊有步兵一百人，乘馬礮兵一百一十六人，因缺乏騎兵，故特派乘馬礮兵負責偵察之責。縱列之先頭，以礮兵四十七人充當前衛，其餘之砲兵六十九人爲後衛，步兵則在中間，沿全縱列分布於各車輛之兩傍。

哥命布遊擊隊於馳行整夜之後，到達預先選定之埋伏地點，適在茲威考及米爾遜之中間。哥命布即令中尉卡推，率輕騎兵三十四人爲一組，埋伏於道路之切近——圖中之A，親率其餘之隊員爲一組，埋伏於距道路較遠之小林中——圖中之B，與卡推埋伏之地相離約一千公尺。

一俟法軍自茲威考東北方之凹道出現，卽行襲擊之，且互相約定，若法軍前衛兵力甚弱，卡推能獨自了結之，則哥倫布任其經過，由卡推加以襲擊，否則，由哥倫布自行襲擊。但無論何組，當開始攻擊之際，各須發射信號發響，以便其他之一組前來援助。哥倫布又親選勇士四人，令其於開始襲擊之際，向敵人衝鋒，刺殺馬匹及車夫。務期增高敵之擾亂。

一切按照計畫，進行甚爲順利。哥倫布任令法軍之前衛經過，卡推突出擊之，并發信號發響，於是哥倫布亦率部援助，夾攻敵縱列之前衛，與敵肉搏，敵兵僅稍行抵抗，卽傷潰殆盡，哥倫布等轉鋒攻擊敵之步兵，亦在轉鋒之間完全消滅之，全部大砲及車輛，均歸遊擊隊掌握。僅輕傷七人而已。推論此役之動作得失，可作如下之結論。因卡推首先出擊之故，誘使法軍只注意縱列之先頭，哥倫布乃獲得良好機會，自後方襲擊之。更因前後夾攻，致該縱列之一切車輛，既不能繼續前進，又不能向後折回，卒成遊擊隊之戰利品。

若有順利之地形，而且道路之方向，甚爲適宜，能構成縱射或交叉火時，則將遊擊隊分爲二組，分置於二處，更爲有利，若能利用機關槍之縱射火力，效力尤大。

如操圖第十六所示，有敵之D——D縱列，按矢頭所指之方向，在運動困難之B——C道路上行進，遊擊隊欲襲擊該縱列，分隊員爲二組，在E、F二處埋伏，縱列之先頭，受自F而來之縱射，縱列

之後是，受自上而來之集中火力。又因地形關係，不能離開道路——以行隱匿或散開。試問在此情況之下，該縱列之混亂將爲何如乎？全體列之大部人員，勢必成爲敵火下之犧牲，其幸而免者，必爲遺棄之遺剩品。

若將遊擊隊區分散埋伏。則指揮官必須親自執行監視目標之任務，若將此事委託部屬軍官，則頗爲危險，誠恐其稍有疏虞，勢將坐失襲擊之良好機會，或因對部下指揮不嚴，致令部下輕舉妄動，被敵過早察覺，妨害襲擊之計畫也。在此等場合，不宜派遣哨兵，以免暴露其位置，引起敵之注意，且須令其各自集結一處，使各兵不能擅自開槍，亦不能單獨與敵人衝突。例如令各兵取若干間隔，散開於隱蔽地帶是也。遊擊隊之總指揮官，及各小組之指揮官，均須位於適於監視目標行進路之地點，以免失去襲擊之良機，且各指揮官之間，須保確實之連絡。

須有指揮官之命令，方許開火，須有指揮官之確切指示，方許裝填子彈，以上兩項，關係甚爲巨大。其能確實遵行與否，全視紀律之嚴肅與否。務須切實告誡各隊員，不合時機之開火，不僅毫無效力，而且徒招無益之損害，此等事實，至爲繁多，茲在許多例證之中，摘錄一節如左，以見一般。

如德國第十七所示，一八七〇年九月十四日，法軍以軍官四員——步兵約二百名，組一遊擊隊，埋伏於巴洛——大雷道路之兩旁。其目的在襲擊解送俘虜之縱列，以期解放俘虜，因偵探報，德軍將

於是日派兵護送俘虜一批赴大衛也。

十四日晨四時，法軍遊擊隊抵羅貝爾森林之南端，指揮官即按以下所述之方法，配備埋伏隊。軍官一員，率士兵六十五名，伏於槐林之南部——圖中之A，軍官一員，率士兵五十名，伏於羅貝爾森林之西南端，位於巴洛——大衛道路之近傍——圖中之B，另派軍官一員——士兵四十五名，位於羅貝爾森林之東北部——圖中之D，作為B組之預備隊，其餘人員，蜂聚於悅夫勒森林之東北緣——圖中之C，與巴洛——大衛道路取平行之姿勢，佈設火線，以射擊自北而南之敵軍，指揮官自身，則在槐林之南緣，選一高幹濃葉之樹，跨於樹上，以監視全部道路。

預先約定，A組當放任敵縱列安然經過，勿加驚擾，待B組已開始襲擊敵縱列之先頭，方夾擊該縱列之隊尾。D組原係預備組，當援助B組，使其攻擊容易成功。C組則專負擁護俘虜，俾得逃入悅夫勒森林之窠。以上之部署，可謂計劃周詳，頗令吾人回憶哥倫布在茲威考附近所行之部署。

遊擊隊之各組，埋頭隱伏，等待德軍俘虜解送隊至三小時三十分鐘之久，士兵中多有不耐者。久而久之，漸次發現該縱列自巴洛方向，蠕蠕而來，先頭有乘馬軍官一員，款段而行，意致甚為暇豫，可見該縱列正在坦然前進，并不知兩傍林中有人狙伺也。不料遊擊隊中，有一非洲土著兵，曾被德軍俘虜而新近逃歸者，竟因心血衝動而不能自持，不待官長命令，擅發一彈，乘馬之德軍官應聲落馬。

後隨者大駭，全縱列轉身狂奔。埋伏各處之其他各組，隨此情形，亦同時紛紛開火，指揮官竟失去掌握之力。結果僅傷德重三人，法軍則死五人，軍傷二十人。

可見不遵命令——失時妄發之一顆子彈，其影響如此之巨，不惟使全部計劃歸於失敗，而且引起自己互相亂射——互相殘殺之禍。若當時能嚴厲禁止士兵擅自填子彈，能切實告誡各士，必須有官長之命令，方許開始射擊，則可避免此一場慘劇，然若法軍內部之紀律能更為嚴肅，則更可預防一切不幸事件之發生。

當軍縱列將次接近之時，應如何行動乎？以下文所述者為標準。

指揮官一經決定開始射擊之適宜時機，立即下開火之記號。一經開火，務必求其充分有效——十分猛烈，方能在頃刻之間——一擊之下，震碎敵之意志，使敵驚駭失措，無恢復思想力之餘暇。敵軍既呈紊亂之狀，全部隊員立即猛勇向前，衝突刺殺，務必不顧一切，盡其全力，使敵無還擊之力。

為射擊能迅速收效計，對於若干重要地點之距離，宜預先測定。若有機關槍，應配備於兩翼，俾遊擊隊與敵人肉搏之際，尚能繼續發射。衝鋒運動，務宜迅速實行，使敵無整理之餘暇。攻擊時宜使用手榴彈，因其除物質的效力外，尚有精神上之效力也。

用埋伏方法攻擊敵之行軍縱隊，宜放任其前衛——甚至本隊之先頭，安然經過，勿加以驚擾。

然後攻擊其本隊之中央，以攻擊其本隊之後尾。因如此行動，易收出敵不意之效，而且敵縱由隊隊尾援助隊頭，常較爲容易，若隊尾被擊，欲使前衛或本隊隊頭，于行進中折回，向後增援，則較爲困難也。

根據戰史上之經驗，對敵軍背後或兩翼施行襲擊，最能搖動敵之軍心，對敵行軍縱隊隊尾所行之襲擊，其效力與襲擊敵軍後背相同。

若設伏之目的，在襲擊敵之車輛縱列，則宜判別其係馬車或氣車。如係馬車縱列，宜首先射擊最先及最末之駕車馬匹，使其既不能前進，又不能後退，惹起全縱列之擾亂。最初應注意馬匹及車夫，俟紊亂已經擴大，再射擊其掩護部隊。因此等掩護部隊，多係分佈全縱列沿路兩側，難於統一指揮！聯合抗戰，故有易於鎮壓之望。若係氣車縱列，因其能迅速行駛，故第一步須使其停止，爲達此目的，須阻絕道路，例如在道中設置障礙物——挖掘陷坑等。射擊時，宜先射擊駕駛人，損傷其儲油箱及車胎等。

襲擊解送俘虜之縱列時，自當向縱送之部隊集中火力，使其不再注意俘虜，俘虜方有脫逃之機會。向縱列之後衛，開始襲擊，最爲適宜，一八〇六年赫爾威在熱那戰後所行者，卽其一例。

彼率輕騎兵五十五人，埋伏於弗倫克別墅之附近，任令俘虜五千人編成之縱列，安然過去，此俘

隊縱列係送至哀斯拉赫，隨後者有步兵三四連。俘虜縱列過後，赫爾威方襲擊其後衛部隊，後衛被擊潰之後，彼立率輕騎兵突出，沿俘虜縱列所行之道路疾馳，斬擊夾護於兩側之步兵。因事出倉猝，步兵竟茫然無措，俘虜幾於完全逃散。輕騎兵且戰且行，越過縱列之前衛，方奔入附近之原野，僅損失軍官一員，輕騎兵十五名，而奪回之俘虜則在四千八百人以上。

第一節 對水道運輸之襲擊

以前各節所述，襲擊陸路運輸縱列及行軍縱列等之原則，襲擊水上之船舶運輸時，亦可適用。

實施此等襲擊時，自以運用火器為主，至於白刃肉搏，則僅屬例外而已。遊擊隊指揮官，一經獲得關於襲擊所必須之情報，實施必要之準備工作後，應在河道兩岸之荒漠地區，彎曲甚多——水流甚急——兩岸不易登陸——礁石淺灘等部分，選擇埋伏地點，且河面狹窄，以期自己所攜之武器能控制全部水道。并在河濱險峻地點，設置觀察哨，俟運輸船進入有效射界，立即發射。

因船舶運輸，多係用輪船拖帶航船，故襲擊時宜首先射擊輪船上之人員，向輪船集中火力。

并宜設法射斷拖帶航船之纜，迫令航船與輪船脫離，不得不停泊登陸。對於航船，則宜先射其舵工及水手，再及諸乘員。不可專向船艙之兩側射擊，而宜努力向船身施行縱射，使乘員無法掩蔽，感

受更大之損傷及威脅。宜出敵不意。開始發射，并須自發射之初，即發揚極大之威力——極猛烈之能事，以增高其震恐之程度，剝奪其應戰之機會，迫令彼等投降。有時宜射擊其船舷之水平線以下部分，使其沉沒。若係鋼鐵製成之船身，則須使用特種子彈，或威力較步槍機關槍強大之武器，方能達到擊沉敵船之目的。

已經運用火器，使通輪船發生混亂之後，應立即設法拘捕各船上之人員。但恐其頑強抵抗，故須準備近戰之手段。在此場合，派赴敵船，負收得武器——拘捕人員——控制敵船等任務之部隊，不可過于薄弱，且宜攜帶良好之武器。手榴彈在此時亦有極大之用途。又因須乘坐船只，方能接近敵船，故宜預先準備若干小船，以供應用。此等小艇，宜隱藏于埋伏地附近之港灣內，或停泊于附近之島嶼後而。

敵船乘員完全鎮伏之後，即擇自己可用之物品，攜之以行，其餘則消滅之。最簡便之法，為連船及物，沉于水中，或焚毀之。

第十三章 沿海之遊擊戰

若遊擊隊在海洋沿岸。或在太湖泊之附近地區活動時。沿海或沿湖地區之形勢，對於遊擊戰之成敗，大有關係。甚至使其不能活動。海岸平坦——缺乏港灣，不能掩蔽遊擊隊之登陸運動時，則遊擊戰難于實施。森林叢棘，或深入內地之港灣，或樹木繁茂——位於海岸附近之島嶼，均能使遊擊戰之實施容易。

遊擊隊在離海岸不遠之島嶼上。或在深入內地——富于掩蔽地物之港灣內，既覺得根據地時，即可以此處為基地，四出巡掠。加以損害。或破壞沿海岸之鐵路線，或襲擊駐有敵軍，設有倉庫之沿海村市。或截斷敵之電報線。或設置埋伏，以襲擊敵之列車及行軍縱隊，及其他一切，總而言之，凡遊擊隊在陸地所行之工作，均可在海岸行之。其實行之方法，亦與以前各章所述者相同。惟因其回歸根據地，必須利用原來之船舶，故其活動範圍，須視其船舶之停泊地點為轉移，且不免受船舶之限制耳。甚至因恐被敵截斷連絡。不能復回其原來之船舶，不能回歸其根據地，以致不敢遠離船舶，坐失襲擊之良機。又因預防船舶被敵人佔奪，不得不留駐一部分兵力于船中，遊擊之力因而減弱，亦與其活動效果大有妨礙。

遊擊隊在海岸活動之一般性質，可藉一八六四年丹麥與奧普聯軍戰爭時丹麥人所行之遊擊戰說明之。

如地圖第六所示，一八六四年二月二日，普奧聯軍進踞石勒益，且要求丹麥退出該省。丹軍撤至阿爾塞島，但仍堅守巨陪爾及弗勒里齊附近之各要塞。意欲待英法兩國加入戰爭，以增加作戰之援軍，目前則僅在約特蘭得沿海一帶四出騷擾而已。

約特蘭得海岸，夾于哈堆爾灣及亞本拉得灣之間，山陵起伏，大小港灣甚多。沿海一帶，大小村市及獨立房屋，彌望皆是，而且森林遍地，荆棘叢生。近岸島嶼羅列，島上山勢崎嶇，樹木繁茂，便于遊擊隊藏匿，而且島上居民均係丹麥土著，其抱敵愾同仇之心，更不待言。故察觀全局，沿海地區對於遊擊隊之活動特別有利，而防守則甚為困難。但奧普聯軍殊不以此為意，故當四月之間，對於斯推費爾以北，長約四十公里之地帶，僅駐有龍騎兵第十一團之四個騎兵營。

此種情形，丹麥人早已探悉，故對於遊擊戰之勝利，更有把握，且已經在巴爾削島，及其他各島嶼，設立若干根據地，以供遊擊隊之巢穴。

四月五日隆四時，約有丹麥遊擊隊一百人，在格內爾灣中之卡月島登陸，消滅該處之哨兵，破壞該島與大陸之連絡橋梁，仍乘船回巴爾削島而去。

卡月島事發後。則處處官船起，沿海一帶，均有將被丹麥人襲擊之風聲。對於在卡月島擊奪之丹軍人數，則傳言各異，類皆虛張聲勢者。普魯士軍司令部接得報告，云有丹麥軍二千人已在滑海一帶登陸，即將大舉襲擊。遂認為有加派步兵，增援原駐之龍騎兵之必要。因此之故，遂不得不減少駐直本拉得之兵力，以增加此處。由此觀之，可見丹麥邊擊隊以極少之兵力，竟能牽制普軍之大部兵力。

四月十一日夜間十時，薩布洛得之普魯士龍騎兵步哨，隨行船啼啞之際，即認為係丹軍遊擊隊之船，并判斷該隊有在格內爾爾登陸之企圖。雖在黑夜濛濛之中，目無所見，仍派兵一名，赴營爾貝比報告，因該處駐有新托恩中尉，率龍騎兵十二人，負警戒格內爾爾及直本拉得間沿海一帶之責也。

遂報告之兵，迷失道路。至夜間二時，方達營爾貝比。既未見駐防該處之新托恩中尉，亦未見其所率之騎兵，詢之土人，始知已被架走，其經過情形如左：

瑞典及丹麥人五十四名組成之遊擊隊，由厄爾隊長統率，自巴爾削島乘船至漢得森。午後十一時到達該處，立將哨兵一名刺殺。厄爾隊長留隊員十人守船，覺土人為嚮導，自率餘眾向營爾貝比前進，夜深一時到達。當地住民將普軍之住宅指示彼等，又因普軍未設警備，故毫不費力，即將營軍所處之房屋包圍，破門而入。時新托恩中尉及所部諸兵，甫經起床，尚未着衣，立即被擒。

遂將俘獲及戰利品送至漢得森，再行轉送巴爾削島，馬匹則半被槍斃，半數分與當地民衆。

丹麥人在此役毫無損傷，而普軍之海岸警戒布署，則大被擾亂，不得不重新整頓。

丹麥人在以上二次襲擊，以迅速敏捷見長，均係在一夜間完成之，而且離開其登陸之地點不遠。彼等雖得成功，但不敢進至可爾丁——亞本拉得之道路上，更不敢進至弗勒里齊——弗命斯堡之道路，故其發登陸地點所牽制，於此可見一斑。當時在以上二道路間，雖尚未構築鐵路，但在普軍軍運運輸上至爲重要，未能加以破壞，其影響所及，當十倍于丹麥人所行之他項襲擊也。

範圍較大，在敵後方地區停止較久之襲擊工作，可以下列之又一事件爲例。

三月二十七日，史托克大尉率軍官二員——士兵二百名組成之遊擊隊，乘船至弗勒里齊附近。欲在幼爾斯民附近登陸，向荷爾塞——槐呂大道進行。襲擊位於該處之普軍。據丹麥人判斷，普軍民斯特伯爵所統之軍隊，駐紮荷爾塞。史托克向該道路襲擊，必能斷絕普軍之連絡。

三月二十八日夜，史托克在幼爾斯民登陸，留五十人守船。自與餘衆向克拉克克進行。到達該處後，當地居民協力協助，爲覓藏匿之所，并知告彼等，普軍已自荷爾塞撤退至槐呂。現分駐於其附近之亞生盧朴——巴爾等處。因亞生盧朴距離克拉克最近，彼遂決計將所部先移至悅命。即向亞生盧朴襲擊。爲求撤退時就近登船計，將所乘之船移至洛生浮爾。由克拉克至亞生盧朴，計程二十一公里。該

處有房屋十所，駐有普軍騎兵八十人。

因當地丹麥居民自願供給馬車，史托克率部乘車赴悅命。悅命居民亦竭誠歡迎，設法護匿彼等，故雖有普軍斥候經過該處，仍能發現彼等之蹤跡，同亞生盧朴報稱一切安靜如常。

三月二十九日夜一時，史托克率部自悅命出發。接近亞生盧朴至一百四十公尺之處，被普軍步哨察覺，呼問口鬪，開槍射擊，丹麥人並不答射，一躍而前，並將哨兵刺死，包圍普軍所宿之三座房屋。(普軍之駐此處者，分宿于十所房屋之內，丹麥人早已調查其詳細情形，因共轄圍太廣，故不能全部包圍，惟此三屋連在一處。且與其餘七屋隔離頗遠，故只包圍此三屋)普軍偵稍爲抵抗，即行屈服，宿於屋中之軍官二員，士兵二十名，馬二十五匹，均被俘虜，丹麥人立即撤退。

此事僅費時六分鐘，且順利異常，致鄰屋之普軍毫無感覺，若丹麥人能充分利用普軍之警戒疏忽，毫末防備，則成果當可更大。當地之空部普軍均可俘獲。但史托克無此大膽，向悅命迅速撤退，乘該處已經預備之車，載俘虜及戰利品，向洛生浮爾而去，再由該處登船出海。

此次襲擊，雖未能獲得其力所能獲之效果，但吾人不可不承認其計畫完善——實行努力。經過此次事件之後，普軍乃不得不加強海岸之防守兵力，及改善海岸一帶之警戒配備。

上文所述之事例，其受登陸地點牽制之影響，雖較小于厄爾遊擊隊，但總不能免，史托克因急於

皆登其所乘之船，遂不得不放棄其他之襲擊機會，不能擴大其襲擊成功之效果。

在海岸活動，因受登陸地點之限制，固頗有礙于遊擊隊之工作，但同時亦有特別便利之點，吾人不可不知。防守開闊之海岸，已屬不易，若係樹木繁茂——濶灣紛岐，且沿岸島嶼羅列之海岸，則幾於無法警戒，因在此等海岸，小艇可以上陸之地點甚多，遊擊隊利用小艇，隨處可以登陸，欲遍地派兵防守，所須之兵力太多。若遊擊隊利用黑夜昏暮之際，風雨晦暝，或大霧瀰漫之時，更易於乘機偷竊登陸，無從察覺之。

在黑夜及光線不明之天氣，雖海岸戍兵亦可利用聽力，察聞海上之搖櫓及划槳聲音，但不能辨別其正確之方向，遊擊隊可以利用此項弱點，在防軍注意不及之地點，潛行登陸。即此一端，已足為遊擊隊襲擊成功之一助。

故自一般情況而言，遊擊隊對於海岸襲擊之實行，甚為較之內地，更為容易。若能利用良好之天候，選定適宜之登陸地點，覺得淺灘水面及沿海道路——誠實可靠之引導人員，則更為便利。

雖因必須回歸原乘船隻之停泊地點——復登原船之故，不免稍受限制，致活動之幅員及時間，不能如意擴大，但努力而幹練之遊擊隊指揮官，不難另謀補救之法，以增加襲擊之力量。故在如此之場合，遊擊隊可在海岸獲得巨大之成功。

第十四章 遊擊隊與陣地戰

因近代戰爭，尤其日俄戰爭及世界大戰，自開戰之始，作短時期之運動戰後，即改爲陣地戰。然則遊擊隊在陣地戰中當佔如何之地位乎？吾人不可不加以研究。

陣地戰可分爲兩種情況。其一爲兩翼無依托者，例如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爭是也。其一爲兩翼依托不可超越之障礙物者（海洋或中立國），例如世界大戰之東西戰場是也。在第一種場合，遊擊隊可迂迴敵之兩翼，潛至敵之後方，從事活動，例如日俄戰爭中，日軍派遣兩個騎兵連，至俄軍後方破壞鐵路線，已在本書第二章詳述之矣。遊擊隊既能繞至敵之後方，故其與主軍力無論如何遙隔，終必有路可以維持連絡。在第二種場合則完全相反，遊擊隊決不能繞至敵之後方。縱令該處已有本地民衆自勵組成之部隊，從事活動，但亦無法與主力軍保持連絡，惟有獨立奮鬥，全賴自力生存之一途。此等遊擊隊雖亦可建立成績，但因不能與主力軍之作戰計劃協同一致，故較難收效。

兩翼有依托！不能通過之綿亘陣地，雖不能完全根絕遊擊隊之活動，但能使其活動十分困難，故吾人關於此項，可以置諸不論。

在敵後方地區之遊擊活動，雖有所不能，但吾人左顧而之他，對於當前接近之敵，可以創造種種

方法，擾亂敵人，使其不得安息，使其已經困難之環境更加困難。日俄戰爭及世界大戰時，雙方均曾經常派小部隊，令其伺察機會，儘其能力，突過敵之正面陣地，直達敵之後方，此種動作，雖不能視為正式遊擊隊，但其性質與遊擊隊十分相似。

此等部隊之工作目標，舉例如下。儘力之所及，擾害敵人在陣地中之生活狀況，捕獲敵軍人員，以偵察敵軍之情況，由敵所忽略之方面，襲擊敵人，迫使敵人暫時退出某地點，妨害敵人構築工事，擾亂敵之防禦設備，遲滯敵軍攻勢準備之進行，……！。此種小企圖之無關全部戰爭之勝負，自不待言，但對於敵軍之精神，則影響甚大，且積小勝可以為大勝，若能屢行之，屢屢獲得成功，於戰局亦不無裨補，故多有行之者。

必須敵陣地兩翼無依托，方能迂迴，已在前文述明，故在此等場合之活動，非突過敵陣地之正面不可，因此之故，遂使此項工作之實施甚為困難，其與遊擊隊工作不同之點，亦以此為其特徵。

為實施此等任務，可組成大小不同之部隊，但以徒步人員為限，因乘馬部隊無適用之可能也。又因此等任務，危險性頗大，對於各隊員之要求，與對於遊擊隊員之要求相同，故編組此項部隊，亦不宜由大部隊中抽調整團之營（或連）擔任，而宜照遊擊隊編成法，用志願參加者編成之。就率此等部隊之軍官，須具有與遊擊隊指揮官相同之性質及技能。

此等部隊之裝備及武器，自當與普通部隊一律，但應注意減輕其重量，多與以一切新時代之通信器具，以值維持連綿。手榴彈、噴煙器，及一切新戰具，亦宜具備，因其能有利於任務之實行也。

其兵力亦大小不同，但以小兵力為佳，因其指揮靈活，容易偷過敵陣地，便於出敵之不意，突然閃擊，而此等要求，又為襲擊成功之重要條件也。

此項部隊之指揮官，擬定一般之計劃，有時亦可先行擬定實施之詳細方法，為長官者，同意此項計劃後，須與指揮官以獨斷專行之權限。故指揮官當實行之際，若認為情況變更，可以改變其計劃，甚至停止之，若認為另有其他之良好目標，較之原來計劃之目標更易完成時，亦可捨棄原計劃而另行襲擊新目標。在若干時期，對於一個襲擊目標，只令一個部隊担任之，但有時亦可令數個部隊協同動作。此等部隊，雖亦可獲得他兵種之援助！特要者為砲兵，但必須有獨立奮鬥之精神，不可存依賴友軍之思想。

以上所述之各種企圖，雖在全部陣地戰中，均可行之，但在若干情況之下，其實行較易，例如在進行大規模突擊之後，隨即實行此等工作，可目為最適合之時機，因敵軍在此時，部隊最為疲乏，警戒自營最為疏忽也。

又在敵陣地構築尚未完畢，戰壕中尚未配備兵力，或僅配有薄弱兵力，或陣地中有開闢等，均為

實行此項動作之最好機會。

在本軍陣地與敵陣地之間，或在敵軍陣地各部分之間，若存有較遠之間隔，則對於實行此項動作最為有利。若相接過近，望衡對宇，毫無間隙，則無此等機會矣。

實行之手段，與逆擊隊所用者大略相同，但不能隱伏於敵軍后方，不能行埋伏之法，是其分別之點耳。全部工作，須在夜間之數小時內，迅速完成，故其性質近於逆擊隊之短時間之巡掠。因時間太短，故不能深入敵之后方。

無謂襲擊工作之完全告終否，須及時撤退，以免被敵軍阻害，反成敵之俘虜，故一至必要之時，當迅速撤退，火速還歸，凡足供參考，藉以探知敵情之物件，應一律帶回。爲充分說明此等工作之性質計，茲特用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中，摘錄若干證例如左。

(一)一九一五年五月，普魯士第十鎮兵營，由法國陣線，開至奧(大利)意(大利)陣綫之體羅佛，在體羅佛附近偵陣地。對峙者爲意大利之阿爾卑狙擊兵隊，有步兵兩連，其一連在拉哥高地附近設有步兵壕，其另一連則在其南方，配備於內查河口。雙方所派之哨兵，相對而立，距離極近。

德軍詳加偵察，得知由山僻小路，可達到位於拉哥高地附近意軍步兵連之背，遂決心襲擊之。挑選志願兵一排，附以重機槍二挺，於六月一日，由體羅佛內出發，偷過意軍步哨線，雖極爲困難，但未

被察覺，經四日之夜行軍，於六月五日到達拉哥高地之北方，其處能瞰制意軍步兵連。天將稍曉，步槍機關槍同時向該步兵連猛射，正面之德軍亦同時佯攻，以致意軍倉皇失措，破擊之（位於拉哥高地附近）步兵連既無法應付，位於內洛河口之一連亦不來援助，一小時之內，拉哥附近步兵連幾致全滅。德軍未損一人，回歸原隊。

此次襲擊，因山路隱僻，德軍易於潛行，且意軍陣地非綿互的，易於繞越，故德軍得以順利進行。觀其經過情形，令吾人憶及以前各章所述之遊擊戰。

（二）一九一五年秋初，德軍於屢戰之後，將俄軍迫至塔斯爾河及士徒末河之彼岸，十月下旬，兩軍對峙，形成陣地戰。德軍因兵力太少，不得不佔領甚為廣闊之陣地，每步兵連只存四五十人，因警戒勤務及構築工事，疲困異常。因以上之故，致俄軍得到襲擊之機會。

俄軍此次襲擊，係對苦可茲村，於十一月四日施行者。在該村有德軍第九騎兵旅旅部！第八徒步騎兵團全團！第四獵兵預備營之第四連。德軍前哨，設於維士魯河以西四公里之線，與俄軍相距二公里。環繞苦可茲村之東南部，德軍構築之防禦工事，尙未完成，向東作半圓形。村之南端部分，未包入工事之內，獵兵第四連駐焉，同駐者尙有軍炮兵六十名，炮尙未運至。村之四週地形，均係蘆澤，一部分爲樹立，一部分僅生灌叢。

俄軍利用村中逃出之居民爲嚮導，以徒步之哥薩克兵二百餘名，擔負襲擊之責，偷過德軍前哨線之後，再分爲三隊，一隊襲擊吉可茲村之村南（未包入防禦工事）部分，一隊襲擊村西之中央部，另

一隊企圖襲擊村西北方相距約二公里之炮兵連。

第一隊俄軍，乘德軍獵兵第四連睡夢之際，攻入村南，俘虜該連七十人，且舉火焚村。第二隊亦攻入村內，佔領各司令部，掠獲一切文件，騎兵旅長僅以身免。第三隊則無所獲，因該處之砲兵連已于前日調赴後方。

德軍雖突遭不意之襲擊，但駐村北部之徒步騎兵第八團，聞警仍得整然集合。哥薩克兵見狀，立即鳴笛而逃，其傷亡者亦攜之而去，落於德軍手中者僅二人。德軍之損失，爲被俘七十人；被傷六十人；死亡五十三人；燒死馬七十六匹。

俄軍此次襲擊成功之後，德軍指揮部遂令各級司令部向後方遷移，加強警戒勤務，將所有之預備兵全數分配，因此致令全綫兵力均感薄弱，爾後在頗長久之期間，更無積極進攻之力。俄軍因掠得德軍文件，遂能詳知德軍情況，謀適當之應付。

總觀此次事件之全數經過，令吾人憶及遊擊隊對住民地之襲擊，其中不同之點，遊擊隊之襲擊係向敵人後背，而此次則係對敵正面耳。

實施以上兩次襲擊之人員，雖係由志願者編成，但并非特爲此種工作而組織之部隊。德軍最高指揮部確認此種襲擊具有價值，遂在每師之中，各編狙擊兵一隊，以軍官四員，士兵一百人編成之，并施以特別教育。

德軍編成狙擊兵隊後，其第一次工作如下：

東戰場之德軍陣地，蜿蜒於平斯克城之東及東南。陣地之東南方約十公里處，有一村落，名戈洛耶村，村之西北，有一沙阜。俄軍以該沙阜爲據點，配備步兵六十—七十人，及重機關槍數挺。因俄軍利用該沙阜之位置適宜，標高較大，能縱射德軍陣地之兩翼，瞰制陣地之中央部分，德軍大感威脅，故決心奪取之。并派遣狙擊兵兩隊，負此項任務。

預先派遣斥候及飛機，詳細偵察該沙阜，經十日之久，對於俄軍在該阜之防禦工事及警戒部署，均已非常明瞭。駐守之步兵，在晝間隱伏工事之內，毫不露面。及至入暮，即在正面及兩翼設置四五人組成之複哨。

德軍根據偵察之結果，將俄軍在該沙阜之配備情形，畫成略圖，并擬定實施襲擊之詳細圖案。全地區均係蘆葦，雖因天寒地凍，路寂人稀，但高逾人身之蘆葦，遍處皆是，可以掩蔽軍隊之行動，故命令兩個狙擊兵隊，在天未入暮之際，即行接近沙阜至四百公尺以內，其中一隊，則趁俄軍哨兵尚未

出之前，進至沙阜之背後。候夜色已深，按照預先約定之信號，向俄軍正面及背後同時進襲。負責藉此大襲擊之責者，爲禁衛師及騎兵第五師之狙擊兵隊，禁衛師狙擊兵隊擔任攻擊正面，騎兵第五師之狙擊兵隊攻擊背後。

此次襲擊之進行，一如預定之步驟。兩個狙擊兵隊，在晝間即接近沙埠至三百公尺之處。騎五師狙擊隊在巴爾克中尉指揮之下，乘俄軍哨兵尚未派出，更進至沙阜後背，專待黑暗降臨，開始進襲，以上之經過，極爲迅速秘密，俄軍茫然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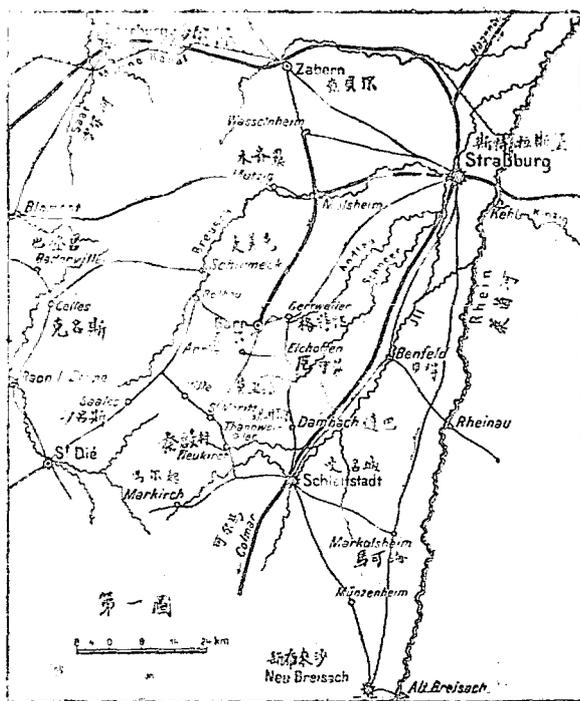
但在夜間前進之中，屢次迷誤路徑，四野蒼茫，方位殊難辨認，幸俄軍哨兵掩蔽部內，時有光線射出，且俄軍哨兵談話，隱約可聞，方得復歸原路。兩狙擊隊均用單行縱隊前進，以能操俄語者先行。至離敵約百公尺之處，方縮短行軍長徑，作衝鋒之準備。俄軍哨兵呼口號，即用俄語答之，哨兵方呼立定。意欲罄語，狙擊隊早已一躍而進，以刺刀相向，哨兵驚愕之餘，竟不及發報警之彈，即已飲刃而倒。其餘俄軍，未及逃出哨舍，即被狙擊隊撲入，被俘者十六人，餘均變成手榴彈下之冤魂。德軍僅死一人，輕傷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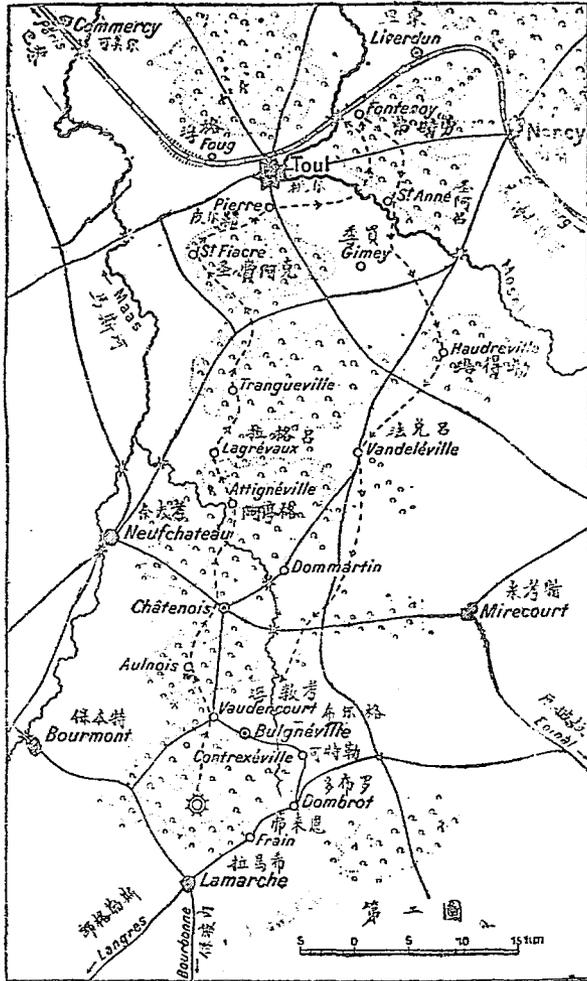
因此次襲擊之結果，俄軍遂不敢再行佔領該沙阜，且不得不加強全陣線之警戒配備。故德軍此次成功，不僅奪得敵之前進障地，且使敵人增大其勤務上之負擔，減少敵軍官兵之休息時間，大有夜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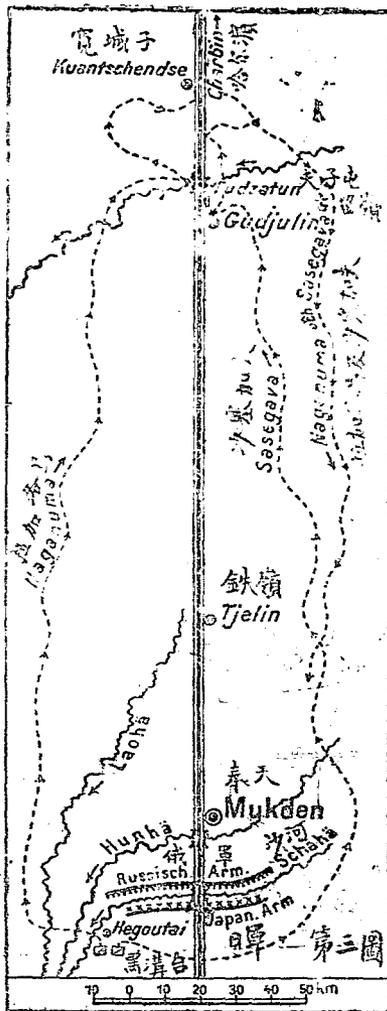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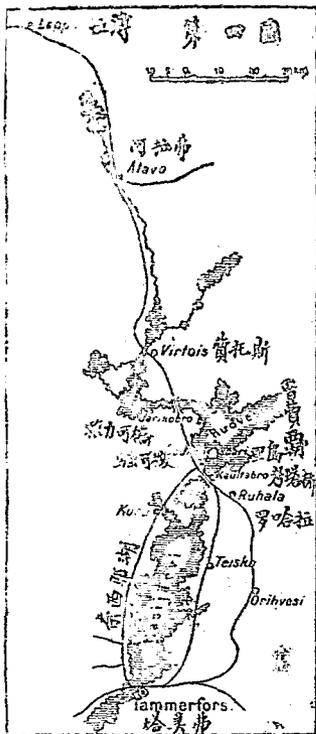
安穩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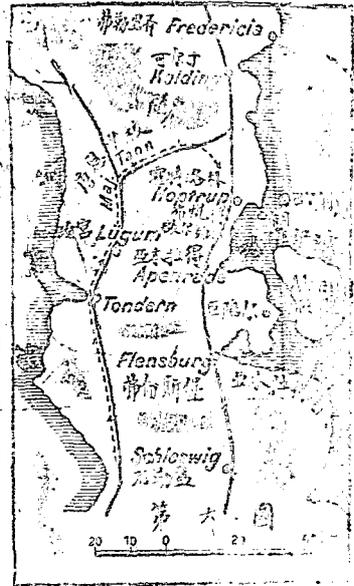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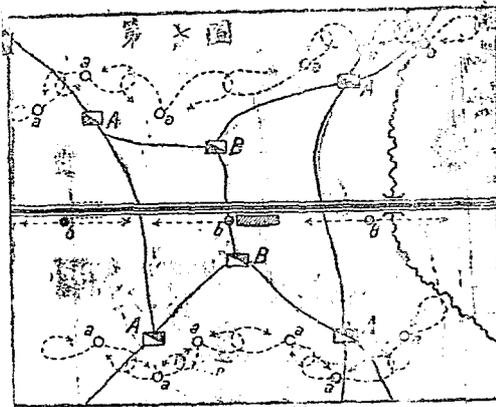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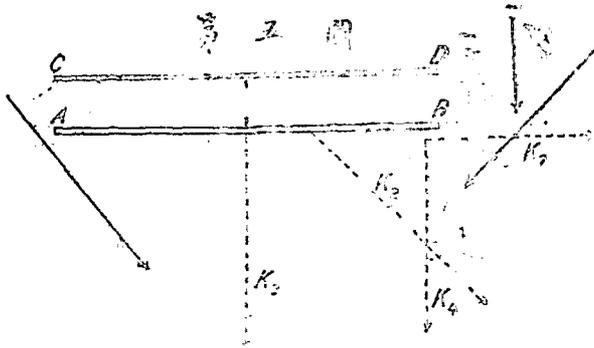
在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中，及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中，不乏與上述事件性質相同之例證。在此等例證中，可以說明雖在陣地戰間，亦可實施與遊擊戰相似之諸計劃。并且同樣的可以與擊敵之不意，用微弱之兵力，加敵以巨大之損傷，而自己則只受輕微之損失。對於敵之精神上，同樣的可以發生深刻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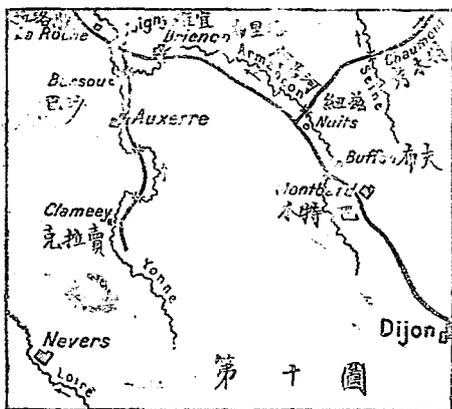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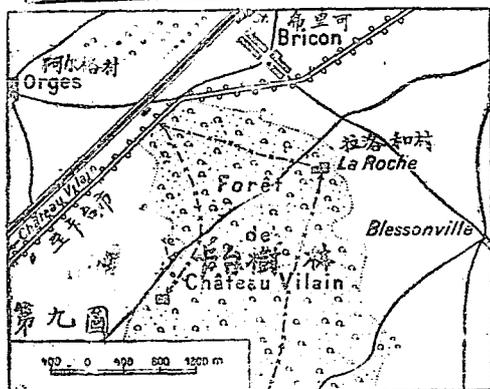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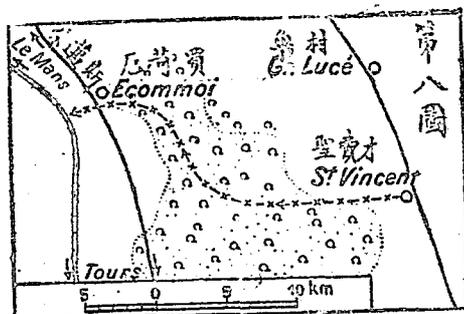
因陣地戰之性質不同，實施襲擊企圖之際，較為困難，自屬毫無疑義，但爲指揮官者，若能妥善籌畫，周密準備，必能掃除一切困難，更加以臨事之時，發揮勇敢敏捷之身手，百折不回之精神，則成功可操左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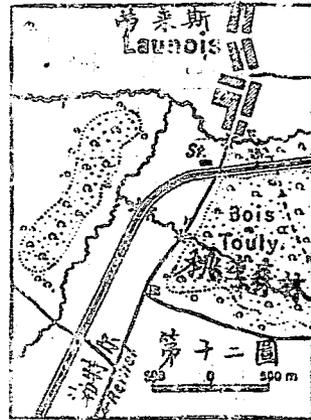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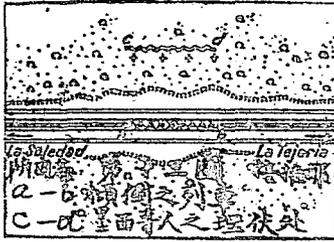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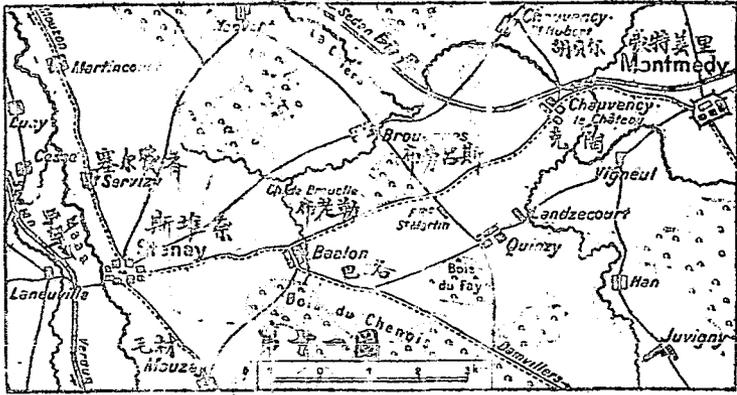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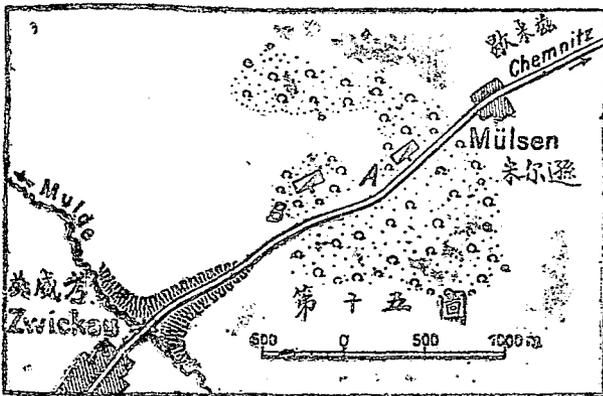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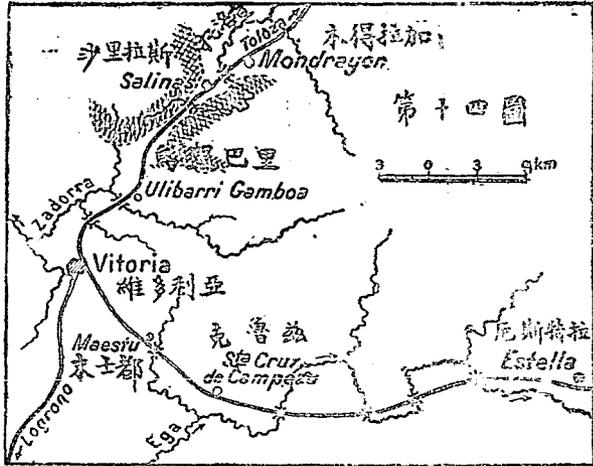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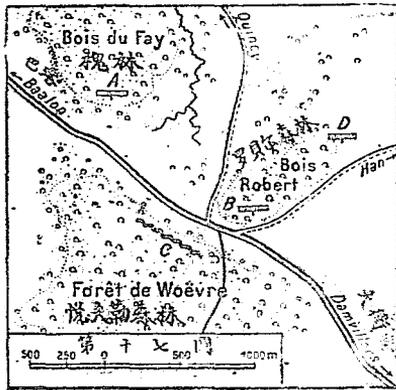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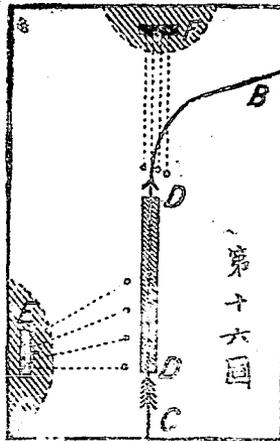












白報紙精印最新適用書籍簡目

<p>地形學教程摘要 築城學教程摘要 兵器學教程摘要 戰術學教程摘要 交通學教程摘要 軍制學教程 經理學教程 衛生學教程 中央軍校用新兵器學教程（再版待印中） 同 右基本戰術講義上卷 同 右基本戰術講義下卷 砲兵操典草案（綱領及教練） 同 右（戰鬥教練） 同 右（連教練） 砲兵射擊教範草案（氣象及特種影響） 軍用短版無線電教範草案 周修仁編對戰車之禦策 軍校用各兵種之工兵勤務 同 右各兵種之性能及識別 交通兵操典草案（汽車之部）</p>	<p>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三角六分 三角二分 三角二分 四角 三角 四角 三角六分 三角 三角</p>
--	---

西白報紙精印最新適用書籍簡目

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	三角三分	通信勤務	三角六分
步兵操典草案第二部	二角五分	衛生急救法	二角四分
步兵操典草案第三部	一角七分	架橋教範第一二三部	九角
步兵操典草案第四部	二角二分	內務規則	一角五分
步兵操典草案第五部	二角	周吳合編野外勤務	六角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五角五分	簡易測繪	一角五分
陣中要務令	五角五分	騎兵操典草案	三角
步兵夜間教育	三角	工兵操典草案	三角
交通教範草案	三角	軍隊教育令	四角
防禦毒氣教範草案	四角	新地形圖式	五角
部隊防空教範草案	四角	單人教練	四角
戰鬥綱要草案	三角二分	戰團羣教練	四角
中央軍校用築城教範上卷	四角八分	體操教範草案	排印中
中央軍校用築城教範下卷	四角	劈刺教範草案	排印中
部領野戰築城教範草案	六角五分	爆破教範草案	排印中
防禦戰車綱要	一角	。譯世界大戰史	再版待印
最新通信教範草案	六角	。譯基本戰術	六版待印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角	。譯德國步兵射擊教範	三版待印
陸軍禮節條例	一角五分	軍隊符號	一角五分
衛兵須知	二角	電話勤務	